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joy Shared Smart Enterprise Services Co., Ltd.

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TOJOY SHARED SMART ENTERPRISE SERVICES CO., LTD.

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zh.tojo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進行[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3

目 錄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2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3
業務	17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7
關連交易.....	261
股本	268
主要股東.....	27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5
財務資料.....	29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0
[編纂].....	354
[編纂]的架構	366
如何申請[編纂]	3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目 錄

附錄二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當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風險因素」章節列明[編纂][編纂]所存在的部分特定風險。閣下在作出[編纂][編纂]的決定前，應細閱該章節內容。

概覽

願景

創建全球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

使命

賦能商界，共享幸福。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也是賽道最早的開拓者之一。當下致力於推動創新企業加速業務發展，同時服務傳統企業的轉型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市場中最大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企業。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將創新企業與眾多傳統企業聯繫起來，並通過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技術賦能其標準化業務合作。通過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每家創新企業通常會與其目標市場的數百家傳統企業或企業主合作擴大業務規模，實現雙贏結果。

一方面，我們嚴格篩選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我們對創新企業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並基於我們在多年運營中設計的合作機制，制定合作計劃，使其能夠進行市場擴張並與大量傳統企業合作。我們通過智能化的線上渠道及專業的線下外展活動來啟動及推廣該等合作計劃。該等服務使創新企業能夠連接到大量傳統企業，並獲得

概 要

該等傳統企業提供的豐富當地資源及網絡、成熟市場渠道及充足財務資源，從而促進快速增長。

另一方面，我們的服務使大量的傳統企業能夠連接到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從而賦能傳統企業的轉型升級。通過我們自研的一站式企業及企業主服務平台天九老闆雲平台，我們安排合作計劃的路演並投放有針對性的廣告，將傳統企業與他們已表達合作意向的創新企業配對。我們的專業外展及服務團隊繼而邀請相關傳統企業參加線下活動，如實地視察活動及企業資源分享及交流活動。通過這些活動，我們促進傳統企業與匹配的創新企業建立聯繫及合作，獲得創新的商業模式、先進技術和成熟的產品及／或服務。我們從而助力傳統業務轉型升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擁有超過6.2百萬名註冊用戶，匯集了廣泛的傳統企業，尤其是處於轉型升級關鍵階段的客戶。2024年，我們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開展路演超過22,000場，主要廣告平台上的定向廣告投放獲得500百萬次曝光，持續全面推廣我們的資源共享合作模式及線下活動。線下，我們擁有1,800余名成員的專業外展及服務團隊組織了1,200余場線下活動，將線上的合作意向轉化為具體的線下參與。

我們的核心專利技術能力及工具，包括天星穹垂直行業大語言模型（「ViLLM」）、天機算法及AI智能體工具包，能夠實現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精準匹配，並為我們的資源共享商業模式提供技術保障。我們是業內唯一一家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公司，也是業內唯一一家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文件的公司。具體而言，我們自主研发的天機算法及天星穹ViLLM分別成功完成了相關政府機關的境內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加速服務涵蓋AI及大數據、健康與保健、消費品及服務、環保與新能源等高成長行業。通過促進該等行業的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高效資源共享，我們驅動了大量企業的發展及轉型，並成為中國產業升級及創新的重要推動者。

概 要

獨特的商業模式、高效的資源共享及領先的技術使我們能夠在企業資源共享行業建立顯著的競爭優勢，為客戶及用戶創造持續價值。此外，我們的「現金+股權」收費結構為客戶與自身創造雙贏局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400多家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促成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超過10,000項，並取得可觀的業務成果。

長期主義是我們最深的護城河。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在行業中的長期經營。我們經歷了從以傳統商業為主導的時代向新經濟時代的深刻轉變，成功應對行業周期波動並始終站在行業變革的前沿。我們已顯示出強大的市場適應能力和韌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中國的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共同成長，進一步鞏固企業資源共享能力，深化產業與資源的整合，繼續為中國的產業升級及創新貢獻價值。

市場機遇

在產業升級、數字化與智能業務模式持續迭代的背景下，中國企業正在處於轉型驅動與技術突破的結構重塑階段。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進一步推動不同種類企業資源整合跨界融合和協作的需求。然而，儘管新的發展機會不斷湧現，許多創新企業仍受到一些關鍵瓶頸的限制，包括資金獲取管道有限、產業資源不足、市場渠道不完善、人才短缺以及缺乏營運經驗，這些都限制它們實現市場擴張及規模化的能力。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將創新企業的業務發展機會與傳統企業的成熟商業資源連結起來，實現資源最佳化配置，幫助創新企業提升商業化能力及市場競爭力。通過把創新企業與傳統業務資源對接，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實現重要企業資源的高效流動與優化配置，幫助創新企業突破成長瓶頸，成為推動創新企業高質量增長的重要支撐力量。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創新企業通常具備強大創新能力和發展潛力，但面臨資金有限、市場渠道發展不足、產業資源不足等方面的困難。相比之下，傳統企業通常擁有深厚的本地資源和網絡、多年經營積累的成熟市場渠道以及可用財務資源，卻經常缺乏前沿技術、破革性業務模式和與高潛力新興創新企業合作機會。作為串聯雙方的開放協同平台，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

概 要

可實現財務資源、技術、市場渠道及供應鏈的深度協同，促進資源優化配置及協同創新，加速雙方創新潛力向競爭優勢轉化。

商業環境不斷演變，企業日益意識到資源共享作為優化運營與推動創新的戰略舉措的益處。協同經濟催生了多種高效共享資源的商業模式。在產業轉型加速的背景下，企業資源共享平台亦讓傳統企業和創新企業均得以快速應對新興行業的趨勢。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27.3%。受大量創新企業擴張需求的驅動，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人民幣84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整體收入增長趨勢。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2.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扭虧為盈，並自此錄得卓越的盈利表現。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利潤人民幣621.3百萬元、人民幣1,314.5百萬元、人民幣7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7百萬元，各期間的淨利率分別為41.7%、74.2%、63.0%及346.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領先的市場地位依託於以下關鍵優勢。

- 中國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
- 廣而深的地方布局和豐富的行業資源；
- 以創新共贏的商業模式及收費結構構建強大的網絡效應及長遠利益；
- 大數據及AI服務引擎，驅動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持續升級；及
-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及強大多元的專業服務團隊。

概 要

發展戰略

為鞏固及強化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拓展業務規模，增強平台知名度；
- 深化技術進步和研發；
- 優化收入模式並使其多元化；及
- 尋求戰略合作及收購。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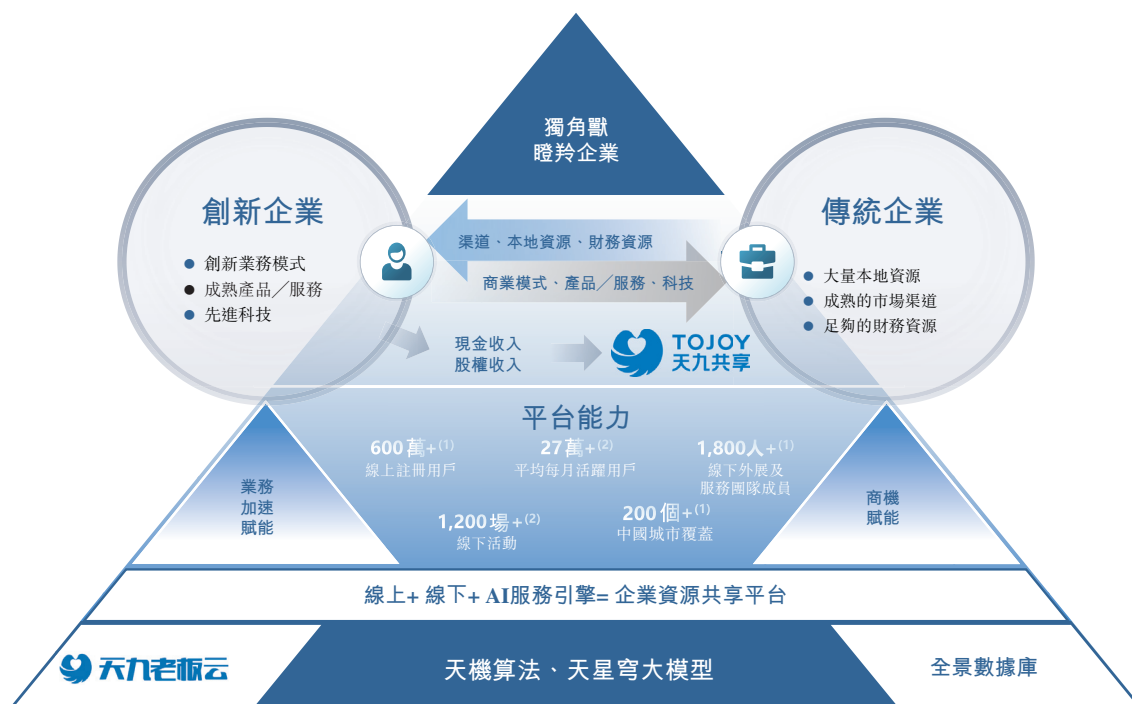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先驅及領軍企業。我們相信，企業資源共享能夠通過優化資源配置，為廣大企業、企業主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創造增量價值。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正成為行業生態系統重構與高質量增長的重要引擎，助力中國企業在結構轉型中持續保持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創建一種業務模式，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助力傳統企業轉型升級。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向廣大傳統企業介紹創新企業，並通過大數據及AI技術賦能，促進標準化的商業合作。通過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創新企業通常會與其目標市場的數百家傳統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爭取雙贏。

具體而言，我們嚴格篩選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我們對創新企業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並基於我們在多年運營中設計的合作機制，制定合作計劃，使其能夠進行市場擴張並與大量傳統企業合作。我們通過智能化的線上渠道及專業的線下外展活動（如現場企業視察及其他線下活動）啟動及推廣該等合作計劃。該等服務使創新企業能夠與大量傳統企業建立聯繫並與之合作。根據該等合作，傳統企業向創新企業支付一次性合作費用。傳統企業隨後通過與創新企業合作並分享企業資源進行運營、推廣及／或銷售創新企業的產品，或與創新企業按協定的合作計劃提供服務，以獲取財務回報。我們協助制定的該等合作計劃既適合創新企業的擴張策略及目標市場，也適合傳統企業的可用資源及轉型目標。

概 要

儘管合同未作強制要求且無額外收費，我們仍主動擴展服務範圍，為創新企業提供持續的運營支持，並協助推動所有相關方落實合作計劃。此外，對於我們持有股權的創新企業，若其在與傳統企業建立合作後展現出卓越表現，我們的客戶賦能團隊雖無合同義務，仍會運用廣泛的企業資源網絡，為其對接業務合作及企業服務等額外資源。該等擴展服務既能提升我們創新企業客戶的企業價值，也能提升我們在相關創新企業中的股權價值。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建立更多類型的企業資源共享模式，以開拓額外的新收入來源。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2024年。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向客戶提供企業加速服務：(i)業務開發及服務；(ii)在線營銷與推廣，主要通過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及(iii)線下外展及服務。

概 要

收費模式

我們向創新企業（而非傳統企業）收取企業加速服務費用。戰略性地實施這種收費模式旨在通過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吸引更多的傳統企業，形成更大的集群效應，而傳統企業越集群，越能夠吸引更多的具有發展潛力的創新企業。我們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並收取(i)一次過現金服務費及／或(ii)股權服務費。我們的收費模式是基於為創新企業帶來的增量價值中分享一部分。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費用結構。

當我們有權以該客戶的股權為形式自客戶收取服務對價，我們通常於合同開始日期以股權服務費的公允價值釐定交易價格。取得該等股權後，我們其後將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這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運用判斷與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的技術

我們深耕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多年，已將我們的資源、業務模式及服務網絡結合起來。這使我們能夠形成以大數據能力為基礎，以AI服務引擎為驅動，通過智能應用系統與場景對接的完整技術解決方案。下圖說明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



客戶及用戶參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超過20,000家潛在創新企業客戶，這些客戶已表達對我們服務的興趣並已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其主要透過我們資源網絡內的投資機構、專業投資者、產業園及行業協會推薦。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體並留存現有客戶，我們專注於快速為現有創新企業客戶匹配大量的傳統企業，形成示範效應，既吸引新客戶又留存現有客戶。

概 要

我們還投入資源在吸引傳統企業使用天九老闆雲平台。我們主要通過口碑吸引新註冊用戶（如來自已經受益於我們服務的傳統企業的推薦以及我們基於大數據的定向在線廣告）。我們利用天擇數據平台，使用大數據及AI算法形成可識別傳統企業的廣告策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應用平台－我們的智能應用系統－天擇數據平台：智能數據匹配及廣告投放平台」。此外，我們持續更新在天九老闆雲平台可用的高質量、多樣化的合作企劃、新聞資訊等服務，留存現有註冊用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服務模式－在線營銷及推廣」。此外，我們經常與知名機構合作舉辦線下活動，向我們的用戶闡述我們的商業理念，並向我們的與會者詳細介紹我們的服務。我們在國內外的線下活動贏得了大量媒體的積極關注，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通過持續提升線下活動的吸引力，吸引傳統企業並促進有意義的連接，我們成功獲取了創新企業客戶和傳統企業，並進一步增強了他們的忠誠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服務模式－線下外展及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創新企業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人民幣1,069.6百萬元、人民幣9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6.8%、71.7%、54.1%及48.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5.5%、34.9%、21.9%及11.6%。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少數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天九共享控股（我們於2022年、2023年的最大客戶、2024年的第二大客戶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大客戶）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盧先生控制。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授予天九共享控股的信用期相對上較授予其他主要客戶的為長，由於(i)我們與天九共享控股之間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熟悉感與信任。我們對天九共享控股信譽度的憂慮度相對低；及(ii)我們願意與天九共享控股保持互利且友好關係。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天九共享控股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九共享控股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地供應商、旅行社、營銷服務供應商及合約銷售組織（「CSOs」）。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3.4%、21.9%、18.8%及33.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9.1%、6.1%、4.2%及17.6%。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及數家關鍵供應商的穩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天九共享控股（我們於2024年最大的供應商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大供應商）由盧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天九共享控股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基準磋商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九共享控股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概要源自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10,745	1,490,846	1,772,430	1,166,446	724,619
銷售成本.....	(585,193)	(860,723)	(827,972)	(454,363)	(387,951)
毛利	225,552	630,123	944,458	712,083	336,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97,009	643,264	1,283,092	433,984	2,754,7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168)	(140,684)	(181,935)	(91,727)	(88,333)
行政開支.....	(347,900)	(308,706)	(350,150)	(174,147)	(175,917)
研發開支.....	(60,574)	(61,519)	(59,426)	(31,984)	(20,70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193)	(5,681)	(15,154)	(1,935)	6,526
其他收入.....	9,375	7,321	6,663	3,984	12,7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815	(4,138)	(15,807)	5,221	4,561
財務成本.....	(3,846)	(3,105)	(1,896)	(1,239)	(1,2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8,930)	753,865	1,606,498	852,848	2,824,759
所得稅開支.....	(38,626)	(132,615)	(292,037)	(118,143)	(317,097)
年／期內（虧損）／利潤 ...	(177,556)	621,250	1,314,461	734,705	2,507,662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企業加速服務....	783,397	96.6	1,485,629	99.7	1,770,158	99.9	1,164,345	99.8	724,619	100.0
－現金服務費....	757,619	93.4	1,115,150	74.8	1,212,696	68.4	750,831	64.3	603,601	83.3
－權益服務費....	25,778	3.2	370,479	24.9	557,462	31.5	413,514	35.5	121,018	16.7
其他服務 ⁽¹⁾	27,348	3.4	5,217	0.3	2,272	0.1	2,101	0.2	–	–
總計	<u>810,745</u>	<u>100.0</u>	<u>1,490,846</u>	<u>100.0</u>	<u>1,772,430</u>	<u>100.0</u>	<u>1,166,446</u>	<u>100.0</u>	<u>724,61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會員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人民幣630.1百萬元、人民幣944.5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6.7百萬元。於該等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8%、42.3%、53.3%、61.0%及46.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25,552	630,123	944,458	712,083	336,668
毛利率 ⁽¹⁾ (%).	<u>27.8</u>	<u>42.3</u>	<u>53.3</u>	<u>61.0</u>	<u>46.5</u>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源自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110,718	2,646,261	4,445,320	7,677,0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831	190,427	189,122	269,316
資產總值.....	2,289,549	2,836,688	4,634,442	7,946,347
流動負債總額.....	710,646	639,005	974,981	1,096,4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767	330,658	591,817	900,547
負債總額.....	939,413	969,663	1,566,798	1,996,999
流動資產淨值.....	1,400,072	2,007,256	3,470,339	6,580,579
資產淨值.....	1,350,136	1,867,025	3,067,644	5,949,348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0,767)	(250,630)	(174,924)	(159,089)	(191,7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393,699	481,552	302,588	172,742	303,5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62,915)	(152,310)	57,146	(24,414)	(65,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u>(29,983)</u>	<u>78,612</u>	<u>184,810</u>	<u>(10,761)</u>	<u>46,618</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75,471</u>	<u>45,488</u>	<u>124,100</u>	<u>124,100</u>	<u>308,91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u>45,488</u>	<u>124,100</u>	<u>308,910</u>	<u>113,339</u>	<u>355,528</u>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7.8%	42.3%	53.3%	61.0%	46.5%
淨利率 ⁽²⁾	(21.9)%	41.7%	74.2%	63.0%	346.1%
淨利率增長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11.6%	不適用	241.3%
股本回報率 ⁽⁴⁾	(15.6)%	42.2%	54.7%	34.9%	56.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不適用	24.2%	35.2%	不適用	39.9%
流動比率 ⁽⁶⁾	3.0	4.1	4.6	不適用	7.0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淨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概 要

- (3) 淨利率增長率乃按上一年度／期間淨利潤減本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上一年度／期間淨利潤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年／期初及年／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競爭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業是共享經濟行業和平台經濟行業的子行業。2024年，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總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31,968.6百萬元。市場高度分散。2024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6%。2024年，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是最大的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商，收入為人民幣1,772.4百萬元，佔市場份額5.5%。

商業環境不斷演變，企業日益意識到資源共享作為優化運營與推動創新的戰略舉措的益處。協同經濟催生了多種高效共享資源的商業模式。

在創新企業需求持續擴大的推動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46億元，2025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1.5%。作為中國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我們憑藉以下優勢把握行業增長機遇：(i)廣泛而深入的區域布局及豐富的行業資源；(ii)具有強大網絡效應及長期裨益的創新共贏商業模式及收費結構；(iii)大數據及AI服務引擎推動企業資源共享不斷升級；及(iv)遠見卓識的領導團隊與強大、多元的專業團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客戶及傳統企業，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如果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未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或創新企業未能保持長期增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市場對我們和我們品牌的認可度高度關聯。任何與我們、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行業、創新企業或傳統企業有關的負面宣傳，或任何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而取得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並涉及主觀判斷，而我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大幅波動。
- 如果我們未能不斷升級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緊跟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通過天九共享控股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39.75%附帶的投票權，天九共享控股由盧先生控制，因為(i)其直接持有天九共享控股的27.42%股權；及(ii)彼作為北京凌閱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天九共享控股26.93%的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九共享控股的餘下股本權益由17名股東所擁有，共持有45.65%的股權，當中並無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盧呂貴先生的堂兄弟。北京凌閱是天九共享控股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凌閱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是李海寧，且概無北京凌閱的餘下有限合夥人持有20%或以上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盧先生透過天九共享控股將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盧先生、北京凌閱及天九共享控股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我們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業務加速生態系統、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天九老闆雲平台、加強AI及大數據分析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積極開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申報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及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2) (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按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及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概無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任何交易。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現時並無固定派息率。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將由董事決定，並會視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狀況及業務戰略、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並須獲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僅可以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倘我們在日後獲得溢利淨額，須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此後須將溢利淨額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的建議宣派股息。

[編纂]

[編纂]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作為[編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自權益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影響不大。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以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北京凌閱」	指	北京凌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北京藝千龍」	指	北京藝千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釋 義

[編纂]

「成都宏裕泰」	指	成都宏裕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的目的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天九共享企業孵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九企業孵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九孵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天九幸福商務俱樂部有限公司及北京天九儒商商務俱樂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合規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天九共享控股、北京凌閱及盧先生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45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盛山東」	指	達盛集團山東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大強通久」	指	井岡山大強通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德寧盛世」	指	德寧盛世（河北）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股東於2025年11月12日批准為僱員而設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布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福州市玖貳貳」 指 福州市馬尾區玖貳貳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順寶」 指 廣州順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國實新材料」 指 許昌國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海南百遺蒼」 指 海南百遺蒼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匯品吉上海」 指 匯品吉(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湖南夢和」 指 湖南夢和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江蘇易金」	指	江蘇易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江西景麒」	指	江西景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錦華智久」	指	青島錦華智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錦華智天」	指	青島錦華智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晉商壹新」	指	淄博晉商壹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1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沂景盛」	指	臨沂景盛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立強投資」	指	河北立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茂文實業」	指	深圳市茂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盧先生」	指	盧俊卿，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股東於2025年11月12日批准為非執行董事而設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 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慶達西部」	指	天津市慶達西部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青島勝遇」	指	青島勝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青島啟益」	指	青島啟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清正鑫啟」	指	青島清正鑫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02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重組本集團，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13.本集團業務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或前稱 為「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惡劣天氣信號」	指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公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思達斯易」	指	思達斯易(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九共享控股」	指	天九共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指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指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人士」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望海實業」	指	山東望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燕園天銳」	指	嘉興燕園天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玉偉投資」	指	三河市玉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中鑫匯融」	指	青島中鑫匯融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周口陽光」	指	周口陽光電纜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珠海林音」	指	珠海林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珠海天瑪」	指	珠海天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資中金天」	指	資中金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所提供有關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文件中所使用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詞彙表。
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AVP許可證」	指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北京市專精特新 中小企業」	指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頒布的《北京市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實施細則（2025年修訂版）》所指或認定或據其任何過往版本獲授相關認定的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及創新型中小企業
「BI」	指	商業智能
「大數據」	指	在增強決策能力、洞察力和處理優化能力的新處理模式下，能夠揭示隱藏模式、未識別的連接、市場趨勢、客戶傾向及其他有益信息資源的龐大及多樣化數據集
「企業加速服務」	指	我們向創新企業提供以加速創新企業業務成長的服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 $(\frac{V_{(tn)}}{V_{(to)}})^{\frac{1}{tn-to}} - 1$ 計算，其中 $V_{(to)}$ ：始值， $V_{(tn)}$ ：終值， $tn-to$ ：年數
「雲計算」	指	通過互聯網按需存取計算資源
「合作計劃」	指	創新企業客戶與傳統企業合作進行的業務拓展計劃

技術詞彙表

「CSOs」	指	合約銷售組織，即根據合約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或解決方案的第三方
「客戶」	指	就本文件而言，通常指創新企業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由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及發出，並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及發出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創新企業」	指	主要包括技術創新企業、初創中小企業以及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產業公司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LLM」	指	大語言模型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指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布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所指和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
「國家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指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的《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暫行辦法》所指和認定的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及創新型中小企業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技術詞彙表

「備案管道創新企業」	指	對我們的服務表示興趣並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的潛在創新企業
「省」	指	一個省份，或根據上下文需要，一個直轄市或省級自治區，由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直接管轄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註冊用戶」	指	已在我們天九老闆雲平台註冊帳戶的用戶
「RTPPO許可證」	指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即由提供商託管應用程序並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通常以訂閱形式）的軟件交付模式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天星穹」	指	我們的專有ViLLM，專注於企業資源共享行業
「天機算法」	指	天九商機算法的簡稱，為我們的專有算法，專注於精準實時地匹配企業資源，並就商機提供深度洞察
「天路系統」	指	我們能夠實現全生命周期業務開發與服務管理的系統
「天瞳BI系統」	指	我們的經營數據智能視覺化管理平台，具備數據視覺化與自助式數據分析的核心能力
「天擇數據平台」	指	我們專有的智能平台，專注於數據匹配與廣告投放
「ToB」	指	面向企業
「ToB平台」	指	面向企業客戶的商業平台，其產品與服務覆蓋銷售、融資、管理、研發及生產等核心業務職能
「ToC」	指	面向消費者

技術詞彙表

「ToC平台」	指	面向消費者的平台，主要面向個人消費者，提供涵蓋生活方式、社交娛樂及在線零售的廣泛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日常消費和體驗需求
「天九老闆幫」	指	面向僱員的在線平台，用於支持我們客戶及用戶的服務及管理
「天九老闆雲」	指	我們的一站式在線平台，用於提供我們的企業加速服務
「傳統企業」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傳統企業及企業家
「用戶」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主要包括天九老闆雲的註冊用戶及可能使用天九老闆雲所提供服務的其他用戶
「垂直領域大語言模型」 或「ViLLM」	指	專為特定行業或領域設計及訓練的人工智能模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編纂]於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客戶及傳統企業，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促進創新企業客戶與傳統企業的合作為他們提供業務加速服務。我們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客戶及傳統企業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發掘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高質量合作機會的創新企業。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對傳統企業的吸引力，並導致我們平台上的活躍註冊用戶數下降，從而可能會阻礙創新企業與我們合作的意向。此外，由於在股權服務費模式下我們可能取得客戶的股本權益作為服務費，客戶的企業估值及長期增長潛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扮演重要角色。若我們未能持續物色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創新型企業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可能無法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持續吸引新用戶或留住現有用戶，因此可能會削弱我們對創新企業的吸引力，並導致我們平台的創新企業數量下降。此種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例如我們維持在技術進步及行業發展前沿的能力、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整體或通過我們的服務尋求合作機會的意願、與這些創新企業的增長及持續盈利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客戶的發展及業績、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市場對我們可能推出的新服務及功能的接受度，以及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我們行業發展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客戶及傳統企業，若未能達成此目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未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或創新企業未能保持長期增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企業資源共享平台，我們促進而非參與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的合作。然而，該等合作的實施通常會面臨固有的商業風險，例如創新企業未能按計劃擴展業務以及合作失敗，並受到整體經濟狀況、行業發展、市場趨勢、監管發展及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如果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的合作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雙方可能均無法獲得滿意的回報，甚至遭受損失。儘管我們是促成合作的平台而非該等合作的其中一方，創新企業及／或傳統企業可能會誤解我們在他們合作中的角色，並認為我們應對他們合作的失敗負責。請參閱「一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該等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與創新企業及／或傳統企業可能出現糾紛，削弱他們對我們的業務加速服務的信心及令我們遭受負面宣傳，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根據與我們的業務加速結果相關的指標向創新企業客戶收取以股權為基礎的費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收費模式」。我們持有的客戶股權的估值可能取決於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成功合作，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果該等合作失敗，或會導致我們的股權估值下跌。若該等創新企業的長期成長未能達到預期，且我們無法及時處置所持創新企業的股權，我們可能無法受益於持有該等創新企業股權，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於該等創新企業股權的價值可能減少至零。請參閱「一 我們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而取得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主觀判斷，而我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市場對我們和我們品牌的認可度高度關聯。任何與我們、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行業、創新企業或傳統企業有關的負面宣傳，或任何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持續成功及增長與我們的市場認知度高度相關。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品牌、控股股東、管理層、聯屬人士、服務、創新企業、傳統企業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具有意義）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受到有關負面宣傳影響，且將來亦可能不時遭受此類負面宣傳，當中部分可能是因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行為引致，也可能是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與傳統企業之間缺乏預期的合作成果所引致。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化解相關負面宣傳，並可能會被要求發起或參與防禦性媒體宣傳活動及法律行動，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而取得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主觀判斷，而我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於創新企業客戶持有的股權價值，作為服務費收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收費模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36名、45名、62名、53名及61名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2.2百萬元、人民幣1,858.5百萬元、人民幣3,679.2百萬元和人民幣6,559.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我們總資產的82.6%。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很大部分來自不足十名由我們持有股權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資產。因此，該等公司資產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金融資產價值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差異很大，而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重大變動乃由於我們在選定數目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公允價值波動所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97.0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人民幣643.3百萬元、人民幣1,283.1百萬元、人民幣4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7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構成2023年、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淨利潤。倘我們於數家或眾多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的市值在某一年度／期間大幅上漲或下跌，然後以均值回歸的方式回到正常水平，我們可能會在某一年度／期間產生大額未實現損益，並在下一年度／期間轉回。

我們所持股權的價值取決於我們創新企業客戶的財務表現及市場接受程度。其業務前景如有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公允價值的釐定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需採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參數，並受制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未必總能反映實際市況及創新企業的實際業績。因此，我們持有的創新企業客戶股權的潛在公允價值變化或該等估值的任何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收入、淨利潤或虧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如果我們未能不斷升級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緊跟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自創立初期一直持續演進與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創立一套商業模式，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我們會根據創新企業的偏好及傳統企業的轉型需求，審慎評估創新企業與我們的業務加速服務的兼容性。我們亦針對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合作的特定發展需求，同時兼顧傳統企業的可用資源，制定可擴展及量身定制的合作計劃。為保持業務加速服務的效率和有效性，我們需要積累行業洞察並不斷升級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及我們平台上大量用戶不同且不斷變化的需求。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協助創新企業推出高質量的合作計劃。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經濟高效且及時的方式進一步豐富及提升內容質量。此外，我們需要根據用戶偏好進行內容定制。若我們未能滿足用戶的需求及偏好，或未能以高效方式提供高質量合作計劃，我們可能會因客戶及用戶數量減少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或需豐富我們的服務，拓展更多的增值服務，以滿足企業服務日益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及用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行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有關或來自相關方的各種糾紛或申索。特別是，倘若我們促成的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間的合作失敗，或實際成果未達任一方預期，我們與其中一方或雙方皆可能產生爭議。例如，創新企業及／或傳統企業可能基於我們在合作中的促成角色，要求我們對合作失敗造成的財務損失承擔連帶責任，或指稱我們在過程中的任何指稱不當行為而索取賠償。請參閱「一 如果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未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或創新企業未能保持長期增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面對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有關法律程序及申索涉及我們促成的合作及其他可能與我們所提供服務相關或未必相關的事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就該等法律程序或申索成功申辯，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程序及申索，而且也可能存在我們不知情的未決訴訟或索賠。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正在進行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如果針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裁定、判決或裁決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受到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控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的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僱員可能進行創新企業及合作計劃的虛假宣傳，例如對合作計劃預期表現作出虛假或誇張陳述或就合作回報提供擔保。此外，在我們的員工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互動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賄賂問題。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指引，但並非總能防止或發現各方的不當行為。各方的任何不

風 險 因 素

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未遵守法律及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公司政策及價值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爭議、法律訴訟、監管罰款及其他處罰，進一步金錢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的信任，導致業務虧損、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出現潛在困難。

新型服務可能會讓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並探索新的模式，實現業務資源的共享，為業務增長創造新引擎。我們拓展新型服務的努力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營銷新服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服務擴展工作將能夠成功或足以抵銷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此外，監管要求、競爭環境及市場偏好變化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新服務的成功實施。未能於我們的服務擴展中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新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創業參與者、加速器參與者、創投信息及服務參與者、加盟及投資推廣參與者及綜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效果、品牌知名度、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及算法能力、項目開發團隊的專業性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在其中幾項因素擁有更多的競爭優勢。我們競爭的主要目的為(i)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並與之合作；(ii)吸引並留住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上的傳統企業用戶群；(iii)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及(iv)保持在大數據資源及技術的前沿，並維持強大的平台基礎設施。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會增加對業務模式創新、研發及營銷活動的投資，並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服務。隨着競爭的加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財務或人力資源。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若干技術優勢，或我們的技術存在缺陷或失效，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技術進步。為保持競爭力並吸引及留住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我們需要不斷升級我們的天星穹垂直行業大語言模型（「**ViLLM**」），提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算法能力，優化我們業務平台以及智能應用系統的功能，這可能需要在研發上投入大量的資源。此外，開展我們平台及系統的研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的過程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將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響應大語言模型（「**LLM**」）數據分析、數據處理、機器學習及算法等領域技術進步的能力。通過不斷完善算法及數據分析維持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新行業標準及實踐的出現，與數據訪問及處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修訂，以及引入新技術支持的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乃由於我們的競爭者可能開發或採用與我們類似甚至優於我們的技術。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採用並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算法在處理不斷增加的數據量時的任何缺陷及錯誤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匹配的準確性及效率，任何此類缺陷或錯誤或我們未能維護這些平台上數據資源的全面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或未能及時修復我們系統中的任何缺陷，可能會對用戶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使我們的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降低，並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我們的用戶群及市場份額下降，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的盡職審查本質上有局限性，可能無法揭示所有可能相關的事實。

在甄選創新企業的過程中，我們會根據相關監管及市場標準，結合備案管道創新企業適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我們認為合理適當的盡職審查。於進行盡職審查時，我們通常需要評估關鍵及複雜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環境、監管及法律事宜。

風 險 因 素

在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時，我們或受限於可用資源，包括由備案管道創新企業提供的資料。我們的盡職審查可能無法揭示或突顯可能對評估潛在風險所必需或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及問題，從而可能令我們對備案管道創新企業的融資機會及增長前景作出不準確的評估。此外，進行該等盡職審查未必可成功完成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充分對創新企業進行盡職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線下活動未能產生理想效果，或如果我們未能舉辦線下活動，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有影響力的專業線下活動和多樣化的營銷舉措，我們努力吸引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並與其加深合作。特別是，我們建立了規範的線下活動組織和管理體系，以統一的標準舉辦大規模的線下活動，提升客戶及傳統企業對我們的品牌及商業模式的認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服務模式－線下外展及服務」。然而，該等線下活動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不具效用。如果該等線下活動受到創新企業、傳統企業及媒體合作夥伴的負面認知，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該等線下活動實現促進合作及推廣業務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舉辦線下活動一般不需要許可證，但若預計參與人數超過一定門檻，我們每次舉辦線下活動前，可能都需要獲得大型群眾活動專用的安全許可證。任何延遲或未能獲得必要的批准、許可及備案均可能會阻止我們舉辦線下活動，而任何未能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舉辦線下活動的行為可能會讓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亦可能對線下活動的個人參與者受傷承擔責任。此外，線下活動的組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負面影響，例如線下活動參與者的暴力行為，或公共衛生疫情的爆發，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被取消、暫停或改期。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表現。

於2022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77.6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利潤人民幣621.3百萬元、人民幣1,314.5百萬元、人民幣7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年／期內利潤的103.5%、97.6%、59.1%及109.9%分別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於我們根據當前業務模式的經營歷史仍有限，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以及我們根據股權收費模式作為服務費收取的創新企業股權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將來，我們業務加速服務的回報可能因客戶而異且不時出現波動。因此，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少數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創新企業構成。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520.5百萬元、人民幣38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5%、34.9%、21.9%及11.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人民幣1,069.6百萬元、人民幣9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8%、71.7%、54.1%及48.2%。

此外，來自業務加速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5.6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0.2百萬元。來自業務加速服務的收入其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4.3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如客戶F）的股權服務費金額及估值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且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達到從有關主要客戶收取的股權合同上限，故股權服務費的收入強勁增長於其後有所減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乃由於我們於若干選定數目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公允價值波動所致。請參閱「－我們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而取得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並涉及主觀判斷，而我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與該等主要客戶或新主要客戶合作，取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和商業成功，以及影響行業發展的各種因素。來自主要客戶的需求的任何重大延遲、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於往績記錄期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關係未來不會中斷，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滿意的條款為業務加速服務尋找替代客戶，甚至無法保證能否找到替代客戶。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未獲有效執行。

我們已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業務運營的主要方面，包括財務、法律及運營政策。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與實施的固有局限性，當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時，相關措施可能未獲有效或充分執行，導致無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所有風險。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甄選合資格創新企業，如果我們在創新企業甄選及合作計劃所用材料檢查的風險管理措施未能有效地按預期發現潛在風險。倘若我們暴露出弱點及缺陷，我們可能會陷入糾紛並面臨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概無法保證我們僱員的相關實施將始終按預期發揮作用，或相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沒有足夠的時間為此類事件的突發情況做好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平台及應用系統可能會遭遇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運營很大程度上以我們的業務平台及應用系統進行，如支持我們業務、管理及營銷的天九老闆雲平台、天九老闆幫平台、天瞳商業智能（「BI」）系統及其他系統。建立該等業務平台及應用系統的大部分基礎設施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平台及系統對於維持公司營運、業務效率、數據質素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業務平台及應用系統面臨各種我們控制以外的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服務中斷、網絡攻擊、數據洩露以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引致重大的補救成本。此外，我們的業務平台需要定期更新

風 險 因 素

及升級，以緊跟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該等更新及升級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250.6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調整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非現金項目（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運營活動不會出現負現金流。持續經營成本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現金狀況，而經營活動（如組織線下活動並向僱員支付酬金）現金流出增加可能會減少可用於滿足業務經營及業務擴張投資的現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我們股權投資者注資撥付。若我們的業務加速服務需求大跌，或融資大幅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本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於相關時間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然而，倘我們的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部分或全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需要撤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的判斷。管理層判斷或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後續變動可能導致偏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估計與其實際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以及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夠訪問並收集我們平台上註冊用戶、創新企業的業務聯繫人以及我們的員工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若干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各種網絡安全法律，數據安全法以及個人信息隱私保護法的約束，例如《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及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規」。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通常很複雜且不斷發展。此外，我們或需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額外監管要求，這可能需要我們調整數據框架並產生額外費用。未來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保護法，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數據處理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實踐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並受到聲譽損害。此外，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監管制度複雜且不斷發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任何未能密切監控相關監管發展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的廣告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行政處罰、政府訴訟及民事索賠。

我們的線上平台包含各類信息，如創新企業客戶合作計劃以及線下活動的詳情。我們亦在第三方平台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線下活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服務模式－在線營銷及推廣」。根據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廣告內容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廣告的中國法規」。例如，廣告不得提供有關產品、服務及贈品的任何虛假、不準確或誤導性資料，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如果廣告含有任何虛假、不準確或誤導性資料，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我們可能會被認定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停止我們的廣告活動。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誤導性或不準確的廣告或其他違反廣告法或消費者權利的非法行為而被提起政府訴訟及民事

風 險 因 素

索賠。此外，如果有關政府部門在行政執法過程中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理解的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對相關訴訟進行抗辯，該等訴訟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線上平台提供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部門已頒布有關互聯網接入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法規。根據這些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布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禁止展示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洩露「國家機密」或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等的內容。若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在我們的平台上傳播，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會導致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行動，限制或禁止通過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的服務傳播信息，或限制或監管我們平台上用戶當前或未來可用的任何內容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損害。若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令人反感，可能會以下架令或其他形式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傳播。此外，可能無法通過法律法規明確界定所有內容類型，因此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平台運營商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

規管我們行業及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或新詮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該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在不斷發展，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措施不時出台。未來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變得更加全面及嚴格。儘管我們密切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並採取措施確保我們持續合規，但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業務合規成本，並在提供新服務時面臨挑戰；(ii)我們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可能會遇到更大的困難；及(iii)我們的服務可能在範圍、內容、形式及其他方面受到限制。任何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大量資源以解決缺陷。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是否能夠或始終能夠及時遵守法律及法規。倘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彼等的合作，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履行重要職能的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的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受聘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他們。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留住合格的替代人選。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協議規定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僱員的技能、經驗及表現。然而，鑒於對熟練人才的高需求及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吸引、招聘及留住熟練人才的能力。此類失敗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及運營能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P」）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保護及捍衛IP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的37項專利、145項商標、34項域名及129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IP的保護亦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成本或時間框架內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所需的專利申請。未能及時識別我們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部分可能會導致專利保護的缺失，並使競爭對手能夠開發及商業化類似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技術及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IP。該等侵權或盜用可能會導致重大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或其他指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行為並無亦將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利。知識產權IP訴訟通常較為複雜，且IP訴訟的結果不可預測。隨着我們日後作為上市公司獲得更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的IP訴訟風險。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權利。針對該等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並使我們的產品延遲推出。此外，如果我們被發現須就任何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權利負責，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受到命令、判決或行政處罰，禁止我們銷售若干產品或對我們施加其他責任。任何侵犯他人IP的指控，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玷污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對有爭議IP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部分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

中國幾乎所有移動運行系統和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法規轄下的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維護。我們主要依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管理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的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對取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途徑有限。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可能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與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移動接入費或向移動客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流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及數家關鍵供應商的穩定性。

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3.4%、21.9%、18.8%及33.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

風 險 因 素

總額的9.1%、6.1%、4.2%及17.6%。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不會產生任何糾紛，亦無法保證能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雲服務以及若干技術平台的升級與維護等服務。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或會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性能或信息的發布。我們亦委聘酒店及會議中心等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線下活動的服務。倘其服務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線下活動的成效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任何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違反合約或終止服務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在尋找替代服務提供商時遇到延誤。此外，可能會產生供應商履行協議義務的爭議或與之有關的爭議。若任何供應商在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條件或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文方面與我們有分歧，我們可能會面臨該等供應商對我們提起的索賠、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會產生費用，且需要管理層對該等索賠（不論其是否有理據）的辯護投入大量精力。我們還可能因該等索賠而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一名供應商，其為《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AVP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RTPPO許可證**」）的持有者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播放技術以及視聽節目製作服務。

由於我們本身並不持有**AVP許可證**或**RTPPO許可證**，倘我們未能與該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該供應商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持有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或倘我們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合作公布機會以獲取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及用戶，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現有客戶及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然而，倘當前供應商不幸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倘當前供應商失去相關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聘請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暫停線上運營，或可能無法分發線上內容，直到我們物色及委聘合適的服務提供商為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日後不允許與持有**AVP**或**RTPPO許可證**的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採取任何行動應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商業模式變更及取得相關許可證。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有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建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其他策略性投資，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建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其他策略性投資，以豐富我們平台上的企業資源，提升我們服務中使用的技術，以及實現服務多元化並拓展新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識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且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成為成功的競標者或收購方，以有利的條款完成收購，或擁有充裕資金進行理想的收購事項。如果我們產生額外的債務以支付收購或投資或發行普通股，從而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及償債要求大幅增加。進行該等交易可能使用銀行融資，因此產生或增加資產撇銷及重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事項、合營企業及策略性投資涉及許多其他風險，包括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潛在的未知負債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事項、合營企業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與國內及海外市場滲透和擴張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考慮策略性地加深業務滲透至遍及全國並將我們的足跡擴張至海外市場。然而，實施該等策略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關注，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並留住國內外市場的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此外，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計劃運營面臨與中國不同的監管、經濟與政治風險及不確定性。於若干國家的營運或會受到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制裁及出口管制、國際貿易法規及貿易保護措施等的負面影響，並可能面臨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及勞工狀況、文化差異、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亦面臨業務本地化以及在海外市場與擁有更多本地資源的競爭者競爭的挑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張戰略能夠成功實施。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能獲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要求我們不時獲得並更新有關批文、執照及許可，例如生成式AI服務備案及算法推薦備案。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獲得、維持或更新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或如果我們的營運範圍超出適用批文、執照及許可所允許的範圍，我們或會受到罰款、處罰或暫停運營，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因火災、地震、水災或任何其他災難而導致的傷亡或損失投購財產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亦無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如果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範圍不足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監管規定。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參與各種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支付義務，向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上限不超過我們僱員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此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須自該等金額應付之日起的未付金額按日費率0.05%繳納滯納金。逾期不繳的，由主管部門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在訂明的限期內支付未繳付的款項。倘未在該限期內支付款項，則可向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總而言之，倘發現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繼續演變，且相關政府部門近期已加強有關社會保險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及政策總是被視為完全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被處以罰款或法律費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於中國租賃若干與業務運營有關的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業主授權分租活動的相關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倘該出租人無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我們，而有關業主拒絕追認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租賃協議對業主強制執行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我們僅可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償，就其違反相關租賃協議要求賠償。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未有進行登記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改正有關不合規情況，而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間內作出糾正，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系統故障、崩潰及失靈、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遭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損毀以及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員傷亡、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損害市場。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情緒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經營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所有的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總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任何經濟波動（無論實際的或預期的），或全球市場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經濟或社會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所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並受中國司法權區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中若干變化的規限。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中的一部分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在不斷發展。由於地方行政機關及法院當局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詮釋及實施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其可影響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受法律保護的程度。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化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於第三方行為有關的申索或威脅所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此外，行政及法庭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以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或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遵守該等監管要求。在我們經營所在市

風 險 因 素

場中，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速度，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需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布的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其將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發行人進行境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包括(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ii)於境外註冊成立並於中國開展實質性業務的企業。《境外上市條例》規定了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闡明瞭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應當於其在境外證券市場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規則》，我們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並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並匯報相關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計劃按規定履行備案程序。《境外上市條例》或會令我們日後受到更多的合規要求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或完全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履行《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的備案程序。如果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此等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

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所有的資產及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向中國大陸的該等人員送達自中國大陸以外法院取得的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

風 險 因 素

中國大陸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中國大陸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明確指定中國大陸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如果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大陸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最終判決可能不會獲中國大陸法院承認及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書面雙邊法院選擇協議以外的標準為基準，以承認及執行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惟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簽署的包含專屬司法權區協議的合約除外。

我們的某些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若干外幣兌換法規規限。概無法保證我們根據特定匯率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系統，我們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呈遞相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於中國境內具備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相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根據相關法規取得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產生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息支付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然而，我們的股息支付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每年撥出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外。該等儲備金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如果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流動資金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且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稅收法律法規變化的影響。

如果規管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者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或會導致相關稅務機關實施處罰或徵收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或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將成功續期。地方稅務機關日後或會根據新稅務法規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收入淨額產生不利影響。

非中國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如果在中國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如果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

風 險 因 素

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徵收稅款，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如果中國就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編纂]相關的風險

H股以前不存在公開市場，而於[編纂]後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是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H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H股帶來活躍、流動的公開[編纂]市場。

風 險 因 素

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貨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經歷H股市價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

閣下將遭受實時及嚴重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H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購買者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日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如果我們於[編纂]後在可預見未來不派付股息， 閣下必須依靠我們的股價升值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日後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

風 險 因 素

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屬盈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會／能就H股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如果我們留存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為我們新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倚賴對H股股份的[編纂]作為日後股息收入來源。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總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H股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H股股價升值。概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增值，或甚至無法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H股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編纂]。

我們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數額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概不保證其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H股定價與[編纂]將相隔數日，而H股開始[編纂]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於[編纂]中出售H股的初始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由於不利市況或出

風 險 因 素

售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於[編纂]開始時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從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獲得的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本公司行業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受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自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會」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提示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予以依賴。

務請 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經董事或管理團隊授權。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述有關本集團或H股之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就其所表達的任何相關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發表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H股時，有意[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陳鈺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自2023年4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合規披露及投資者關係、資本架構優化以及財務及運營的戰略整合工作，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因此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運作有深入了解。由於陳先生在處理本集團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業務運作，董事會認為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公司。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陳先生本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葉翠媚女士（「**葉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陳先生提供協助，使陳先生可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的規定。

為協助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陳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葉女士將協助陳先生，使彼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c) 陳先生將與葉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葉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為陳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及
- (d) 在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彼の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葉女士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該等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陳先生的資格將予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規定。

有關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i) 按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各項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
- (iii) (a)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或
- (b)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服務公司的少數股東股權

作為我們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股東的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自創新企業收取現金及／或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即「現金+股權」費用結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以創新共贏的商業模式及收費結構構建強大的網絡效應及長遠利益－創新「現金+股權」收費結構」。於往績記錄期後（「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創新企業採用「現金+股權」收費結構，實際上是透過不時提供我們的服務（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收購、同意或擬收購該等創新企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各稱為「服務公司」）。在「現金+股權」的費用結構下，我們有權收取的最高股本權益通常為20%的股本權益，以確保我們維持少數股東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服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採用「現金+股權」收費結構，並預計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持續訂立類似服務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服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文件中呈列服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下列理由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i)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作為我們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自創新企業收取現金及／或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即「現金+股權」費用結構。

(ii) 缺少控制權

我們與創新企業客戶的服務協議通常載有我們有權收取的股本權益的上限。一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各服務公司取得不多於20%的股權。我們不會控制其董事會。因此，我們無法對任何服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我們並不控制其董事會。因此，我們無法對任何服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

(iii) 百分比率

據我們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服務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且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服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論是否考慮到本公司在12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的合併原則所收購的股權，各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較本集團而言均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v) 編製財務資料負擔過份沉重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後持續採用「現金+股權」費用結構。此外，如第(ii)段所提出，我們僅有權收取服務公司的少數股權，既無意亦不足以迫使或要求服務公司合作並提供必要的賬簿及記錄以編製財務資料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作出披露。此外，服務公司大多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早期初創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財務報表，這使我們難以從該等服務公司擷取有意義及具可比性的財務資料。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服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份沉重。

(v) [編纂]用途

[編纂][編纂]將不會用於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提供資金。

(vi) 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提供董事認為重大的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其他資料，以彌補並無納入服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情況。為免生疑問，服務公司的名稱未在本文件中披露，原因是(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及／或並未就此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會破壞我們與服務公司的關係。由於參照往績記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各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當前披露足以供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詳情包括：

服務公司	服務 協議日期	根據協議將 收取的最高股權 %	2024年 12月31日 的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利潤／虧損 淨額（稅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利潤／虧損 淨額（稅後）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稅前）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稅後）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1	2025年7月8日	10.0	31.8	14.6	14.6
客戶2	2025年7月10日	20.0	13.9	(3.6)	(7.6)
客戶3	2025年8月15日	15.0	6.4	(4.5)	(4.5)
客戶4	2025年8月18日	16.6	23.6	(2.6)	(2.6)

兩項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在滿足當中所列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倘申請人可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不相關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有關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4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其中：

- (a) 本公司5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9名關連人士獲授可分別認購2,957,120股H股及1,449,721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的購股權；及
- (b) 其餘133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可認購8,574,280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的購股權。

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述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147名承授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全面載列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將令本公司產生高昂成本並承擔不適當的負擔，因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逐一披露147名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益將需要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有關披露不會向投資大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大幅增加編撰資料、編製文件及為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而向各承授人徵求同意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已在本文件披露與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包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因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董事認為，文件已載列可讓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該申請下尋求的兩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所述豁免，惟前提是：

- (a) 本文件全面披露有關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點所提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批作出披露，即(i) 1股至50,000股，(ii) 50,001股至100,000股，(iii) 100,001股至150,000股，及(iv) 150,001股至200,000股。就每批而言，以下披露乃按合計基準作出：(i)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就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已披露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本文件已披露因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影響；
- (e) 已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披露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本文件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且本文件將[編纂]或之前刊發；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載有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一切詳情的完整名單，可供公開查閱（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進一步闡述）；及
- (h) 證監會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述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述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前提是：

- (a) 本文件全面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點所提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批作出披露，即(i) 1股至50,000股，(ii) 50,001股至100,000股，(iii) 100,001股至150,000股，及(iv) 150,001股至200,000股。就每批而言，以下披露乃按合計基準作出：(i)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 就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載有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一切詳情的完整名單，可供公開查閱（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進一步闡述）；及
- (d) 本文件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戈峻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2座 8樓D室	中國(香港)

盧呂貴先生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金墾路2號 隨園小區 A棟401室	中國

陳鈺先生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11號 港島南岸1期 晉環1B座 12樓B室	加拿大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曾俊華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K座 26樓1室	中國(香港)
韓薇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 55號集體	中國
Li Sheng Feng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78號 北京中奧馬哥孖羅大酒店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香港 西貢 柏濤徑127號 柏濤灣 一樓	中國(香港)
伍綺琴女士	香港 山頂 山頂道8號 欣怡居A2座 5樓B室	中國(香港)
王璞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東路2號院 15號樓4單元602號	中國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才旺紮西先生	中國 西藏自治區 拉薩市 城關區 藏熱中段3號	中國
劉勇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旺蒼縣 東河鎮 南峰寺社區 3號組靈溪路19號	中國
謝遠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上川西路88號 110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龍華區
海墾街道海秀大道84號
龍華數字經濟產業園
4#綜合樓3樓3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5室

公司網站

<http://zh.tojo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鈺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5室

葉翠媚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陳鈺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5室

葉翠媚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黃顯榮先生 (主席)
伍綺琴女士
韓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伍綺琴女士 (主席)
盧呂貴先生
黃顯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戈峻先生 (主席)
黃顯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王璞先生

合規顧問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3樓2305至2306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寶安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大道46區
海濱廣場三期
卡羅社區商場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海口國貿支行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國貿北路2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中國平台經濟及共享經濟行業概覽

近年，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的發展已成為宏觀經濟及相關商業領域的兩大重要趨勢。一方面，平台經濟依託於互聯網技術，通過連接供需雙方，實現資源配置優化，推動商業價值共享。另一方面，共享經濟基於協作與資源共享的理念，旨在通過資源共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最大化商業價值。兩者在多個方面有著緊密聯繫和共通之處。隨着互聯網技術的持續發展及廣泛應用，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正逐步融合，在優化資源利用、實現全球資源共享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展現出協同效應。

平台經濟市場概覽

平台經濟是基於數字技術、以數據為驅動、由平台支撐並通過網絡進行協同的創新型經濟體系。根據平台服務客戶的類型，平台經濟可分為面向企業（「**ToB**」）平台和面向消費者（「**ToC**」）平台。一般而言，**ToC**平台主要面向個人消費者，提供涵蓋生活服務、社交娛樂、在線零售等多樣化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日常消費及體驗需求。相反，**ToB**平台主要面向企業客戶，其產品及服務主要涵蓋企業銷售、融資、管理、研究及開發（「**研發**」）及生產等環節。通過為企業提供數字化工具、供應鏈管理、市場拓展、智能製造及數據分析等綜合解決方案，整合資本、技術、產業鏈與市場渠道等關鍵要素，平台幫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與創新能力。隨着企業客戶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渠道拓展中的能力提升，實現市場規模化擴張。同時，其創新成果與服務效能將進一步傳導至消費端，帶動終端產品品質與消費體驗的升級，從而形成從產業到消費的正向循環與價值共創。

行業概覽

ToC平台可分為生活服務平台與公共服務平台。ToB平台則可分為生產服務平台與創新服務平台兩類平台。本公司應歸屬於創新服務平台。創新服務平台整合資本、技術、產業鏈與市場渠道等關鍵要素，搭建開放協同的資源互聯網絡，使創新企業的創新項目與傳統企業的產業資源實現精準匹配。

從市場規模來看，2024年中國市值超過百億美元的平台企業已達23家，總規模超過1.8萬億美元。伴隨數字化基礎設施的完善與企業數字化需求的快速增長，平台經濟在連接供需、優化資源配置及推動產業協同方面發揮着愈發重要的作用。其產業滲透範圍已從消費延伸至生產與創新，對促進經濟結構轉型、提升社會整體運行效率和推動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平台經濟已成為中國數字經濟的重要支柱，也是構建現代產業體系和推動新質生產力形成的關鍵力量。

平台經濟的發展趨勢

- **ToB平台爆發式發展：**隨着ToB平台規模不斷擴大，企業之間的互動與協同愈發頻繁，規模經濟效應逐步顯現，推動整個平台經濟進入高速增長階段。技術能力持續提升為企業提供更高效、更智能化的服務，進一步加速平台的爆發式增長。同時，企業對高質量平台服務的認可度不斷提高，付費意願持續增強，為ToB平台經濟的蓬勃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這一增長勢頭表明ToB平台經濟正步入新發展階段，展現巨大的市場潛力與商機。
- **技術創新與垂直領域大語言模型（「VILLM」）構建：**中國平台企業目前正有效發揮平台所帶來的規模經濟與數據優勢，大幅加大研發投入，積極踐行「互聯網+」及「智能+」等理念，廣泛應用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從而構建覆蓋跨行業的大語言模型（「LLMs」）。這些技術的應用不僅提升了平台企業的服務覆蓋範圍與服務質量，亦推動了整個行業的技術進步，推動平台經濟實現指數級增長。
- **領先ToB平台的融合與協同：**隨着平台經濟不斷發展，行業內領先ToB平台正逐步走向融合與整體化發展，提供更加多元、全面、個性化的服務。市場競爭加劇及商業模式持續創新，使企業對服務的全面化與精細化需求日益增長。為滿足這

行業概覽

些需求，ToB平台不斷拓展服務品類，不僅提升了企業的運營效率，也創造了更多的商機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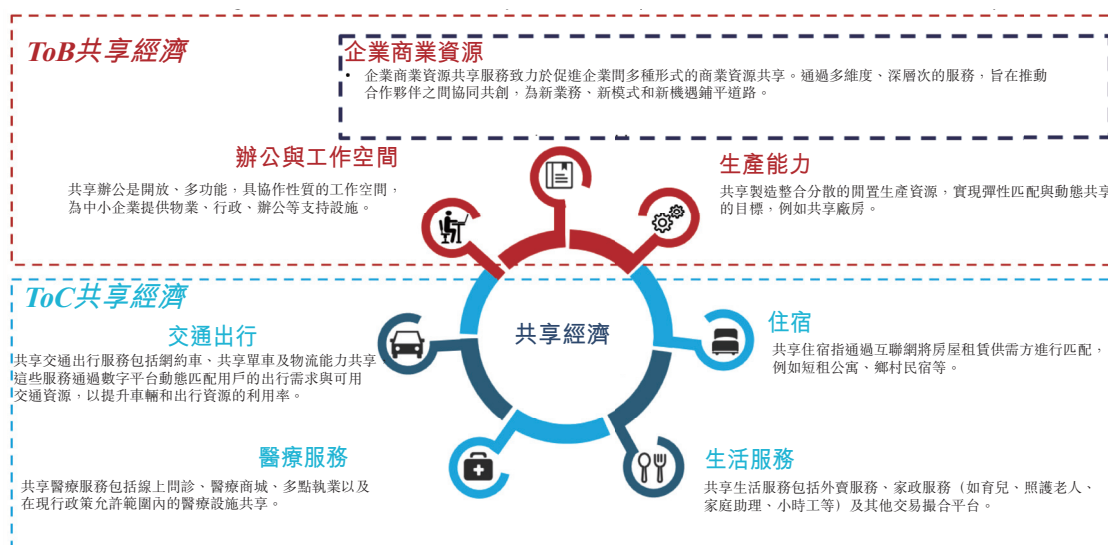
- **拓展國際市場：**隨着全球數字經濟的持續推進，平台經濟能夠依託其強大的大數據能力，助力全球企業實現業務資源的無縫整合。同時，平台在國際化企業資源整合中發揮着關鍵作用，不僅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也在過程中不斷積累更多數據與資源，持續提升自身能力。

共享經濟簡介

共享經濟利用互聯網平台優化分散資源的配置，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活質量，推動整體經濟發展。共享經濟需要在資產所有權、組織結構、僱傭方式和消費模式等方面進行創新。共享經濟通過整合現有資源，實現閒置資源的有效利用，同時推動共享辦公、共享生產設施、共享企業資源等新型組織形態的發展，培育創新的商業模式與協作關係，助力實現可持續經濟發展。

具體而言，ToB共享經濟涵蓋企業共享資源，包括辦公空間、會議及共享辦公設施、製造及生產場地、倉儲及物流能力，以及用於業務運營的共享設備。ToC共享經濟則與交通出行、住宿服務、醫療服務及生活服務等場景較為相關。

共享經濟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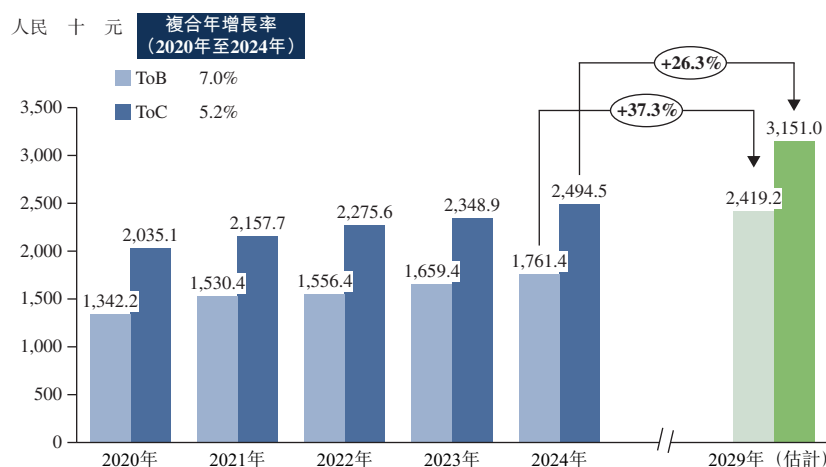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共享經濟市場規模

自2020年以來，中國共享經濟市場的交易額規模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33,773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60億元。預計到2029年，中國共享經濟市場的交易額將上升至人民幣55,70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5.5%。從細分市場來看，中國ToB與ToC領域的共享經濟市場規模均持續快速增長，分別從2020年的人民幣13,422億元和人民幣20,35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14億元和人民幣24,945億元，預計到2029年ToB與ToC領域的共享經濟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24,192億元和人民幣31,510億元。同期，ToB共享經濟在整體共享經濟市場中的佔比預計將由2024年的41.4%上升至2029年的43.4%。

相比ToC領域，ToB共享經濟展現出更強勁的增長勢頭與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其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經濟結構持續升級、產業數字化加速推進以及企業端資源配置效率的提升。一方面，新興科技、互聯網與人工智能（「AI」）技術的應用，使創新企業能夠更高效地整合生產要素，借助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能夠更高效地整合外部資源，快速實現市場規模化擴張；另一方面，隨着製造業、能源、交通等傳統產業的數字化轉型不斷深化，傳統企業對共享資源平台的依賴度顯著提升。該等平台讓企業能夠連接創新項目，拓展新市場與產業空間。同時，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正逐步成為整個共享經濟的重要增量板塊，推動共享經濟向價值鏈的高價值環節延伸，以共創為核心，並促進以企業為核心的多層次共享生態體系形成。

中國共享經濟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算*）（2020年至2024年及2029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按指定年份主要共享經濟平台的總交易額計算。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ToB 共享經濟對企業及社會的價值分析

ToB 共享經濟可促進企業之間的資源共享與協同合作，為行業和社會創造了顯著價值。該模式幫助企業更充分地利用外部資源，實現成本降低和效率提升，同時增強企業在市場競爭中的靈活性與適應力。通過促進企業間的互聯互通與合作創新，ToB 共享經濟推動了產業協同和整體競爭力提升，為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更加公平的發展機會，並在構建開放、創新、高效的商業生態體系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

行業概覽



推動企業創新：共享經濟可為企業提供更多商機與新型商業模式，促進創新與業務發展。通過共享模式，企業可拓展業務範圍，發掘新的市場機會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從而拓寬企業創新與發展的空間。

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穩定性：ToB共享經濟有助於提升企業與供應商的合作穩定性。首先，通過共享模式，企業能夠更深入了解市場供需狀況，從而緩解由信息不對稱所帶來的潛在問題。其次，共享模式促使企業之間建立更緊密的協作關係，推動合作關係的穩定發展。企業可通過參與共享模式實現與供應商的信息共享與協同運營，最終提升合作過程中的響應速度與準確性。這種協同效應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同時確保更穩固、更高效的合作關係。

實現高質量生產與服務：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及降低交易成本，共享經濟平台能夠提升企業的生產與服務效率及質量。製造企業之間通過共享閒置的生產資源及其他基礎設施，不僅可實現更加靈活的生產模式的目標，亦能降低生產成本，特別是在設備方面的投入。

提升分銷效率：ToB共享經濟通過資源整合與平台化協同，幫助企業實現供需信息的高效匹配，從而顯著提升分銷與市場拓展效率。例如，企業資源共享平台匯聚了多行業、多類型的潛在客戶與合作夥伴，可通過數字化系統對需求側和供給側的資源進行結構化管理與智能匹配，使企業能夠更精準地識別目標客戶群體和合作機會。與此同時，平台的開放機制使不同企業間的商業資源得以共享與複用，減少了傳統分銷模式中依賴人脈與線下渠道的限制。通過數據分析與動態推薦，企業可以在更短時間內接觸到更多契合其業務需求的客戶與項目資源，提升市場觸達率與轉化效率。該過程不僅提高了資源利用效率，也助力企業形成持續性的市場拓展能力和更具彈性的分銷體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共享經濟與平台經濟的融合發展趨勢及協同效應

在共享經濟市場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企業資源共享平台建立了以ToB端為導向的新型共享經濟模式，使企業能夠共享辦公空間、會議和共享辦公設施、製造和生產場所、倉儲和物流能力，以及共享運營設備和其他企業資源。受益於數字技術飛速進步，尤其是移動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的廣泛應用與升級，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的融合構建了一個互聯互通的商業生態系統，尤其促進企業的共享與協同，有助於推動社會經濟格局的可持續發展。

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的協同效應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優化資源利用：**共享經濟與平台經濟的協同效應有助於資源的高效共享與優化配置。通過共享平台，企業能夠靈活調配自身資源，實現更高的使用效率，從而減少整體資源浪費。
- **ViLLM的發展：**在AI時代下，共享經濟與平台經濟的協同效應匯集了龐大的數據資源，為構建更複雜、更精準的ViLLM提供支撐。通過在平台上整合共享信息與數據，ViLLM能夠更全面地了解市場與用戶需求，從而為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雙方提供更加智能化的決策與服務。
- **全球資源共享：**全球範圍內數字連通性普及的廣泛推進，加快了信息傳遞與跨境業務運營的開展。這種數字連通性為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的協同提供便捷途徑，使來自不同地區的參與者能夠實現無縫對接，推動資源共享與服務交換。

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分析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致力於推動企業之間多層次、多領域的資源共享與協同。通過結合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雲計算等數字化技術，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能夠為企業提供多維度、深層次的服務體系，幫助企業以創新的方式探索新業務模式和新商機，促進合作雙方加速成長並形成可持續的創新發展生態。

行業概覽

在產業升級的大背景下，中國企業增長與轉型的核心邏輯

產業升級背景：伴隨新一輪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的深入發展，中國經濟正從高速增長階段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綠色化已成為產業升級的主旋律，推動企業生產方式、組織結構與價值鏈體系的深度重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國企業總數約達61.2百萬家，其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逾463,000家，國家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逾141,000家。展望未來，創新型中小企業數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逾0.6百萬家增長至2029年的3.4百萬家以上，而國家專業化及精細化中小企業數量預計將達到約921,000家。這反映出中國企業日益重視創新驅動發展。在此轉型進程中，民營企業亦展現出獨特優勢，例如更強的靈活性、更敏銳的市場反應能力及更高的創新潛力，這些優勢與國有企業通常具備的規模、穩定性和資源優勢相輔相成。與此同時，數字經濟的快速發展使數據、資本、技術與市場的融合不斷加深，為企業協作創新和資源共享創造了新機遇。然而，產業結構升級的加速也帶來了要素錯配、創新落地難與轉型成本高等結構性矛盾，企業在增長與變革之間面臨更複雜的平衡挑戰。

企業增長與轉型的挑戰：在產業升級的浪潮中，中國企業的主要矛盾在於創新活力與資源能力的錯位。創新企業主要包括科技創新企業、初創型中小企業及高成長潛力的新興產業公司；傳統企業則包括傳統企業家及其他互補市場主體。創新企業雖具備技術突破與模式創新的潛力，卻普遍受限於資本不足、產業配套缺乏與市場化路徑不暢，難以將創新成果轉化為穩定的增長動能。相反，傳統企業主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成熟的產業鏈與渠道資源，卻在數字化轉型與業務創新中面臨結構性瓶頸，缺乏新動能注入。前者「有創新而無資源」，後者「有資源而缺創新」，兩類主體的協同鴻溝制約了企業群體的整體進化。產業升級的核心問題不在於單個企業的能力提升，而在於如何通過機制創新打通創新要素與產業資源的雙向流動，實現從個體競爭到生態協同的躍遷。

行業概覽

企業成長痛點

創新企業

- ✓ **缺乏市場化資源與渠道支撐**：初創企業雖然具備技術或模式創新，但缺少成熟的銷售渠道、供應鏈體系和品牌資源，難以實現規模化落地
- ✓ **資本對接難度高**：創新企業早期難以獲得投資機構和產業資本信任，融資成本高、週期長，成長受限
- ✓ **政策與產業鏈環境複雜，落地成本高**：創業項目在不同地區落地時需面對政策審批、產業園准入、上下游配套等複雜流程，資源協調效率低
- ✓ **商業模式驗證週期長，風險高**：創新企業往往需要較長的市場教育和客戶驗證週期，而傳統資本對風險容忍度有限
- ✓ **人才與管理體系薄弱**：早期團隊結構不完善，管理經驗不足，缺乏規模化運營和跨區域拓展能力

企業
成長
痛點



傳統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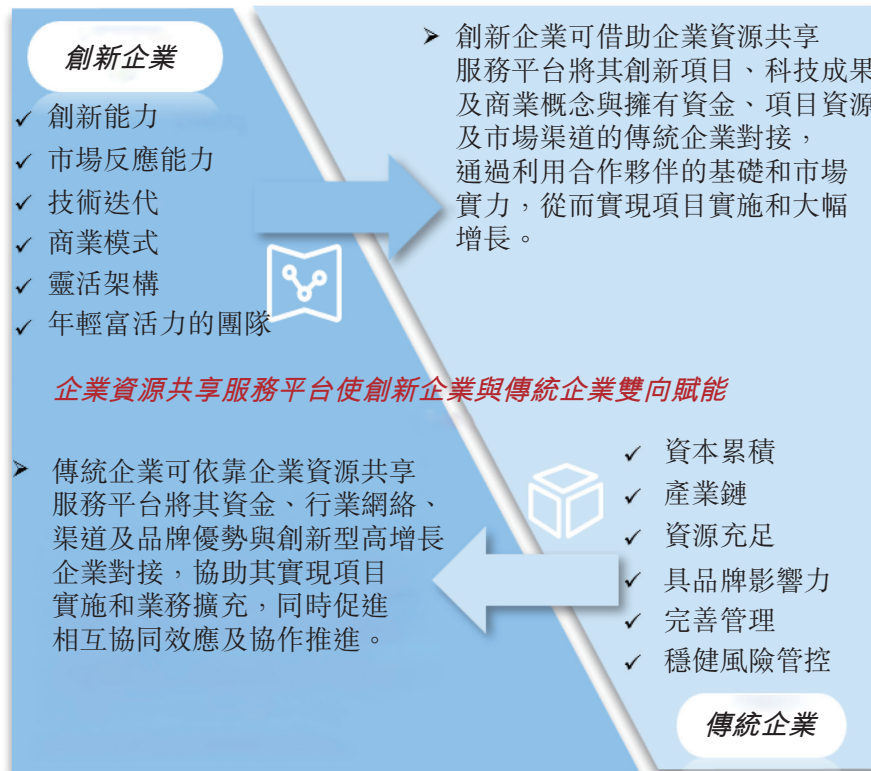
- ✓ **轉型壓力大，缺乏創新動力**：傳統企業在數字化、智能化轉型中面臨技術壁壘高、轉型投入大、組織慣性強等問題，缺乏清晰的升級路線和實際落地方案
- ✓ **資源碎片化，跨界協同困難**：儘管掌握資金、渠道、客戶等資源，但缺乏高效對接機制，難以與創新企業形成快速、精準的合作匹配
- ✓ **資本與項目脫節，投資效率低**：投資機構或產業方往往缺乏可靠的早期創新項目來源，信息不對稱導致投後管理和退出效率低下
- ✓ **供應鏈韌性不足，抗風險能力弱**：全球化與政策環境變化使得傳統分銷和供應網絡面臨供應不穩定、成本上升等風險，需要實現數字化和本地化的供應鏈生態系統
- ✓ **品牌老化及與新興消費群體聯繫減弱**：在消費升級與代際更替背景下，傳統品牌難以通過新媒體和數字營銷渠道有效觸達年輕消費群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賦能作用：在此背景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為打破創新與資源的結構性隔閡提供了系統性解法。平台通過整合資本、技術、產業鏈與市場渠道等關鍵要素，搭建開放協同的資源互聯網絡，使創新企業的創新項目與傳統企業的產業資源實現精準匹配。創新企業可借助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將其創新項目及科技成果與批量擁有資本、團隊、市場資源的傳統企業進行合作對接，快速實現市場的規模化擴張。傳統企業可依靠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與擁有創新項目及科技成果的創新企業進行合作，實現向新質生產力轉型升級，走向高質量發展之路。更為重要的是，平台機制推動了企業間從競爭走向共生，從單點創新走向系統創新，形成「資源互補－協同賦能－共享增長」的良性循環。由此，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正成為產業生態重構與高質量增長的重要引擎，推動中國企業在結構性轉型中實現持續競爭力的躍升，更為實現「轉方式、調結構、穩增長」的經濟目標開闢了一條新路徑。

行業概覽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雙向賦能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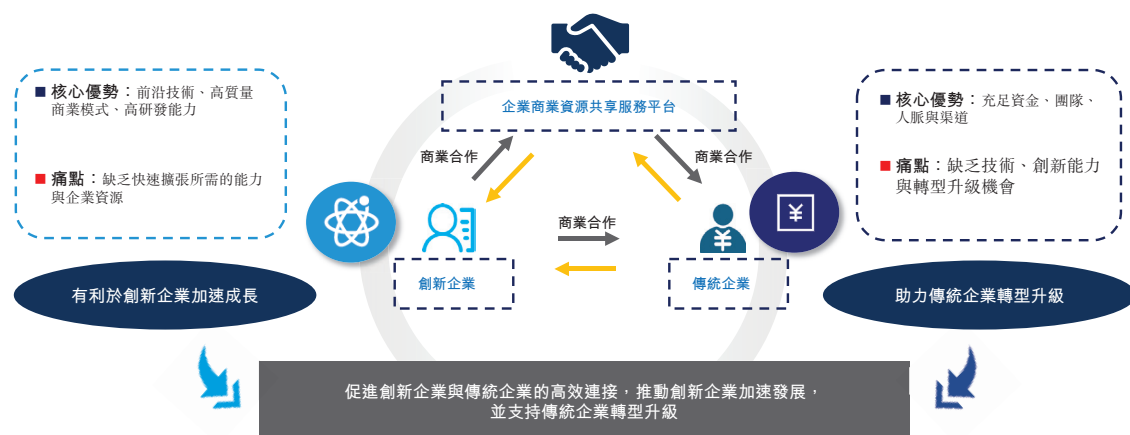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的商業模式

數以千萬計的傳統企業擁有豐沛資源、在地設施與團隊，然而這些資產卻長期處於閒置狀態。這些企業日益需要透過與創新企業合作來實現成長或轉型。數以百萬計的創新企業，無論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皆仰賴在地化資源與支援，以拓展其在中國乃至全球的業務版圖。本公司所代表的企業資源共享平台，主要致力於賦能創新企業，使其能激活並運用傳統企業內部積累的閒置或低效資源，加速自身發展。同時，此類合作亦能協助傳統企業推動轉型升級。

行業概覽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的商業模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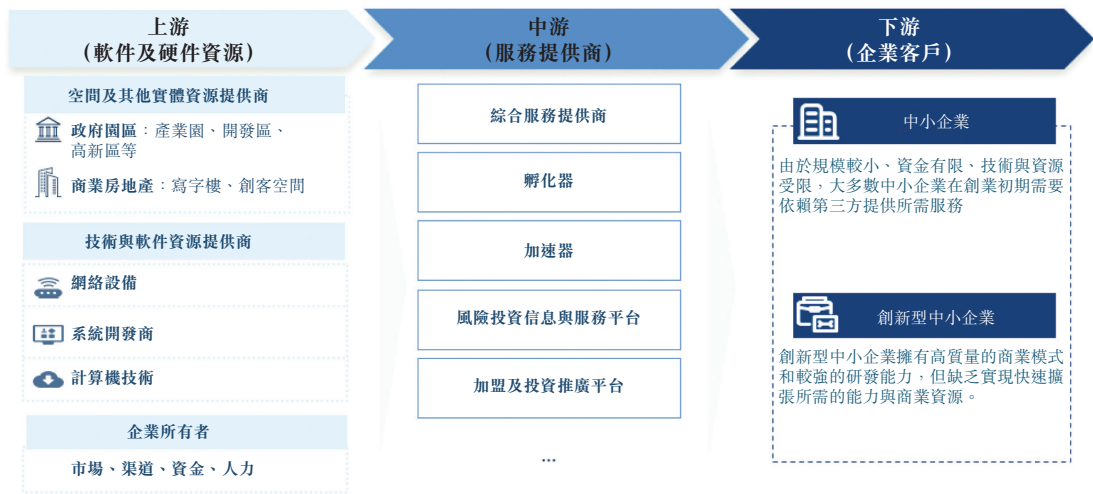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的產業鏈市場

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產業鏈主要由多個環節構成：上游空間資源，包括軟件及硬件技術提供商；中游服務提供商，包括綜合服務提供商、孵化器、加速器、風險投資信息與服務平台及加盟及投資推廣平台；以及有創業服務需求的下游中小型企業。

中游環節是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產業鏈的核心組成部分，承擔着資源整合與要素流動的樞紐功能，其主要參與者包括：(i)孵化器，主要為初創企業提供辦公空間、創業指導、技術對接及融資服務，幫助企業實現從創意到商業化的早期成長；(ii)加速器，聚焦具備一定發展基礎的創新企業，通過市場拓展、管理提升及資本對接等方式，助力企業實現規模化與高質量發展；(iii)風險投資信息與服務平台，通過信息撮合、投融資諮詢及專業服務促進資本流動與項目孵化；以及(iv)加盟及投資推廣平台，為品牌企業、投資機構及潛在合作方提供對接與推廣渠道。綜合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商通常貫通孵化、加速、投資推廣以及加盟及的多項功能，整合多方資源要素，為企業提供涵蓋創新、成長與商業化全過程的一體化服務方案。通過貫穿企業全生命周期的服務體系，綜合型平台能夠在創新孵化、成長加速與產業落地等階段形成協同效應，推動企業資源高效配置與價值最大化。

行業概覽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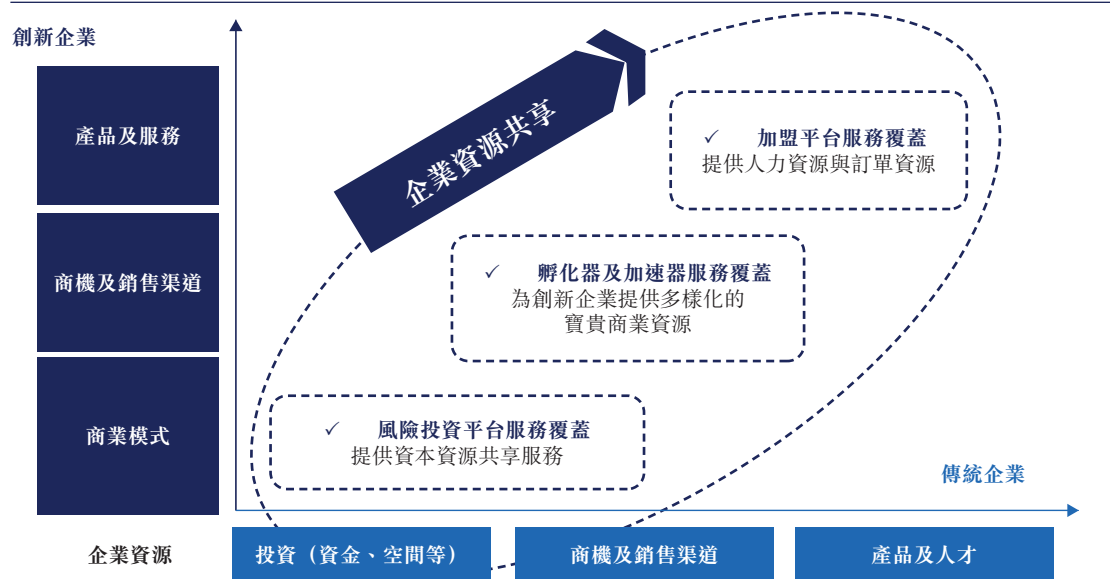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資源共享雙方的主要合作模式

就企業資源共享的合作模式而言，通過本公司等市場參與者的服務與賦能，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形成多種多樣的可能合作模式。理論上，雙方的可能合作模式無數且靈活多變，並取決於其各自所擁有的特定企業資源與優勢。

企業資源共享的主要合作模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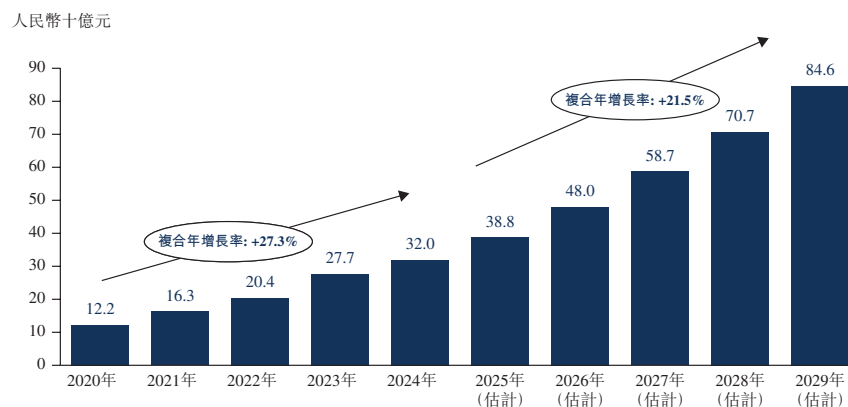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商業環境不斷演變，企業日益意識到資源共享作為優化運營與推動創新的戰略舉措的益處。協同經濟催生了多種高效共享資源的商業模式。就收入而言，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3%。

在行業加速轉型的背景下，企業資源共享平台可使傳統企業和創新企業快速響應新興行業趨勢。在需求快速轉變的動態商業環境中，這種靈活性至關重要。受大量中小企業擴張需求的驅動，就收入而言，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人民幣84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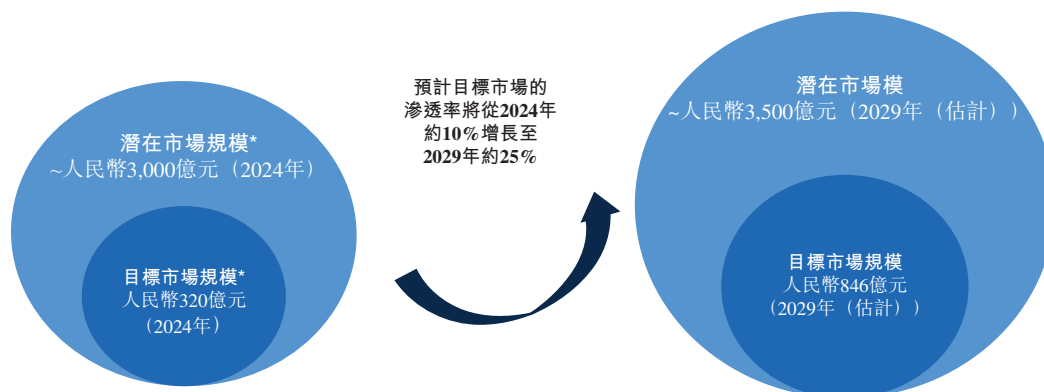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潛在市場規模上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潛在市場規模遠高於總市場規模。2024年，就收入而言，潛在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000億元，主要由中國龐大的中小企業群體帶來的強勁下游需求所驅動。例如，2024年企業總數超過61.2百萬家及創新型中小企業約0.6百萬家，其中相當比例的企業可視為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商的潛在管道客戶。據估計，就收入而言，到2029年，企業資源共享服務的潛在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約人民幣3,500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規模及潛在市場規模（2024年及2029年（估計））



附註：目標市場規模指按收入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潛在市場規模指所有企業的潛在需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企業增長加速需求：**隨着全球經濟發展，創新企業數目不斷增加。儘管在資金和資源方面存在限制，惟這些企業仍具備創新能力和市場適應能力。因此，創新企業對共享企業資源的需求旺盛，以通過有限的財務和企業資源獲取競爭優勢。
- **對創新企業發展的政策支持：**創新型中小企業數目預計將由2024年約600,000家增長至2029年的3,364,08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1.2%。為推動經濟增長和促進就業，政府正積極鼓勵發展創新企業。該政策方針旨在為企業資源共享營造良好環境並提供政策支持。政府鼓勵型政策有助支持創新企業成長，推動小微企業擴張，提升資源共享與優化分配水平。

行業概覽

- **變革性的商業模式：**隨着科技持續進步，大數據、AI等技術在商業領域獲廣泛應用。這些技術在幫助企業實現精準匹配、提升業務協作成功率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例如，如本公司的企業已引入利用大數據分析的變革性商業模式。該平台通過為企業提供更精準的資源匹配與推薦服務，推動企業資源共享，從而提升業務協同效率。
- **社會協同與普惠效應：**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在社會層面上具有顯著的協同效應。通過促進不同類型企業之間的資源對接與經驗共享，該模式提升了社會整體資源配置效率，降低了創新與創業門檻，為民營企業的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推動中小企業更廣泛地參與產業協同與價值創造。同時，企業間的開放合作促進了知識擴散與技術轉化，增強了經濟體系的韌性與創新能力。因此，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因此不僅具備經濟價值，也在推動社會整體創新能力與包容性增長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主要以平台形式運營，可分為五大類：(i)孵化器、(ii)加速器、(iii)風險投資信息與服務平台、(iv)加盟及投資推廣平台，以及(v)綜合服務提供商等。本公司為綜合服務提供商的代表企業。

主要參與者市場份額分析

2024年，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總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31,968.6百萬元。五大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商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6%。於2024年，在所有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商中，本公司位居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商之首，收入為人民幣1,772.4百萬元，佔市場份額5.5%。

行業概覽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商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入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業務
1	本公司	1,772.4	5.5%	綜合服務提供商
2	公司A	531.9	1.7%	孵化器
3	公司B	201.4	0.6%	孵化器
4	公司C	167.4	0.5%	孵化器
5	公司D	122.6	0.4%	孵化器
	總計	31,968.6	100%	

註：

- (1)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專注於孵化及投資服務，業務涵蓋企業孵化、股權投資、產業園區建設與運營管理等多個領域，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高新技術企業、創新型中小企業及科研機構。
- (2) 公司B為一家民營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專注於孵化及創新加速服務，業務涵蓋創業加速計劃、跨境創新引入、企業輔導及投融資對接等多個領域，服務客戶主要包括初創企業、海外創新團隊及成長型科技公司。
- (3) 公司C為一家民營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專注於孵化及技術轉移服務，業務涵蓋科技成果轉化、創新項目孵化及投融資諮詢等多個領域，服務客戶主要包括科研機構、大學實驗室及早期科技型企業。
- (4) 公司D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專注於孵化及投資服務，業務涵蓋創投諮詢、企業研究、併購顧問及培訓服務等多個領域。服務客戶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投資機構及政府園區管理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壁壘分析

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如下：

- **客戶壁壘：**企業資源共享平台涉及投融資機構、產業園區、大型企業及增長型企業等各類實體。服務平台通過與主要機構及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甚至排他的合作關係，對潛在競爭對手形成了較高進入壁壘。

行業概覽

- **品牌與規模壁壘**：品牌建設是一個長期積累與信任沉澱的過程。優秀的品牌形象不僅能增強客戶信任度，還能吸引更多優質企業、投資機構與政府資源的合作意願，從而在市場拓展與項目獲取中形成正向循環。傳統企業通常擁有深厚的行業資源與客戶積累，若能通過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與其他創新企業實現品牌與資源的互補融合，便能進一步放大協同效應。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若能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並在典型案例與行業經驗中樹立良好口碑，便能強化品牌認知與行業影響力，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地位。
- **技術壁壘**：技術壁壘主要體現在合適且高效的算法模型及易於操作的系統上。高效的算法模型能夠深入挖掘各類資源的特徵，精準識別用戶偏好並傳遞精確信息，從而提升平台運行效率。此外，面向用戶設計的平台系統可便利用戶查看與投放資源，實現流程高效與用戶便利性。
- **人才壁壘**：對企業資源共享市場有深刻理解的高水平人才團隊，是幫助企業找出正確市場定位及推動資源共享的關鍵要素。創業者、投資機構與政府之間的合作需與政策條件、產業鏈情況及市場環境相契合。因此，對服務提供商的人才有高度專業能力及綜合素質要求，導致出現較高的人才壁壘。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就其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或同意支付費用人民幣1,251,2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價格。

在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包括訪談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幾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所討論的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及(iii)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將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限制、抵觸本節資料或對其構成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多個方面須遵守不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中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的中國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 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制定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營運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於2003年2月21日頒布並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牌照類別、取得有關牌照的資格及程序以及管理及監管有關牌照的更具體條文。

於2001年12月，為遵守中國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頒布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刪除先前版本中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主要外商投資者須具備增值電信行業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的資格要求。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於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不得持有超過總股權的合計50%。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布《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經營(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辨識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僅可依法取得並確保有關的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中國政府規管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保密性。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布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保護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設置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布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類，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或自其運營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若干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i)按照分級網絡安全系統的保護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手冊、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採取技術措施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安全危害活動、採取技術措施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

監管概覽

和網絡安全事件；(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保護國家安全和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不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布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布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毀或丟失。違反此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益、撤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透過其他違反相關國家規定的途徑發布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有關該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接納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根據國家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個人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政府部門規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職責，當中規定中央政府應當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涵蓋不同行業的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應當採取的特別措施。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組織、個人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不滿14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以及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其他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作出了進一步細化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違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視聽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的中國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發布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管理規定**」）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提供者須獲得AVP許可證。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布並於2015年、2020年及2025年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任何單位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包括製作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均須持有RTPPO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大模型及相關算法應用的中國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頒布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彼等必須擁有一個管理系統，其中包括審核、倫理審查、詐騙預防、安全評估及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措施，並須有專門的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者應當定期審核、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並在算法推薦服務啟動時通知用戶，以及為用戶投訴和舉報提供有效渠道。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布《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上述規定規範了製作或編輯內容時使用深度學習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術。該等規定要求服務提供者落實內容標籤、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措施，防止濫用該等技術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權利。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上述《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手續。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頒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等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當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並應當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保護所涉及的任何個人信息。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適用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上述《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違反規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改正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布，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根據《廣告法》的定義，「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布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布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部門是廣告業監督管理的主管機關。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經營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內容虛假仍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可能受到沒收收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甚至追究刑事責任。虛假廣告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的，且廣告經營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先行賠償。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其廣告經營者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前款規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內容虛假仍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規

根據民法典，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作品、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商業秘密等。中國已通過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締約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一直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布、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提出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其明知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儘管未意識到侵權，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且即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

監管概覽

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且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使用後已獲得「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2004年域名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一詞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權利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i)項非法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就經常項目（包括派息、支付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調回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而言，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審核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即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項（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布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稱3號文)規定了加強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的各項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銀行為外資企業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外匯分配，應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加強對外商直接投資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即時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經補足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應當每年提取累計利潤的至少10%(如有)列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企業亦可分配部分累計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及根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各自制定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有關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列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9日發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及頒布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取得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或被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確限制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應受

監管概覽

法律保障，且外商投資企業應當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政策。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多項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可以自由匯入、匯出；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的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即外資企業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企業組織形式。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稱該解釋）。該解釋對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下可能出現的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項目合同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問題提供了指導，據此，倘投資協議與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有關，則有關協議可能無效。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9年12月31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2019年第62號）進一步完善相關規則。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當中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或稱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共同牽頭。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ii)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則取得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發布的法規包括6份文件，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份配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尋求發售及上市證券須於提交其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然而，根據備案安排通知，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申請如果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例如：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的聆訊），則無需重新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同意，且有關境外發行上市可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則有關申請人被稱為存量企業，可無需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中國法規

勞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衛生條件。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稱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及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企業及機構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最少人民幣10,000元但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規

所得稅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商業化，

監管概覽

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減免手續，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一般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0%，有關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布、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確定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在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減至5%。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即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並受益於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5%減免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而《增值稅暫行條例》將會廢除。

此外，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布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務院自2012年1月起逐步啟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布，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將自2016年5月起在全國推廣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而所有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應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訂明(i)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監管概覽

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訂明(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分別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就出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其訂明對於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符合下列條件的軟件產品可享受即徵即退政策：(i)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有關H股「全流通」的中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和境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

監管概覽

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所涉及的股份。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所涉及股份完成重新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信息報告。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

根據2012年2月15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及其他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如果是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有有關參與者均需授權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例如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開立賬戶及資金劃轉與結算等外匯事宜。《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須指定境外代理機構為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及出售所得款項的事宜。未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也是賽道最早的開拓者之一。自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成功為業務發展先後完成多輪融資。請參閱「-[編纂]前投資」。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承諾致力於推動創新企業加速業務發展，同時服務傳統企業的轉型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我們已發展為中國最大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企業。我們將繼續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將創新型企業與眾多傳統企業及企業主聯繫起來，並通過大數據及AI技術賦能其標準化業務合作。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成立。
2014年	我們已開始提供業務加速服務。
2017年	我們推出「天九老闆雲」，這是一個為我們的企業加速服務而設面向企業家的線上平台。
2019年	我們的業務加速服務的備案管道創新企業數目達10,000家。
2020年	我們的天九老闆雲的註冊用戶數突破500,000人。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首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我們的天九老闆雲的註冊用戶數突破1,000,000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
2023年	我們的營收首次突破人民幣10億元大關。 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榮獲數字產業創新研究中心頒發「數字企業卓越服務商」殊榮，並獲得中國信息協會與中國電子商會聯合頒發「2023年度數智應用創新最佳平台」獎項。
2024年	我們於年內舉辦線下活動逾1,200場，吸引逾55,000人出席。 天九老闆雲註冊用戶數突破5,000,000大關。 我們的天機算法⁽¹⁾是業內首個是獲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核准備案註冊的算法。 我們榮獲經濟創新與品牌發展大會暨創新成果推介發布活動委員會授予「新質生產力標桿企業」殊榮。
2025年	我們的業務加速服務的備案管道創新企業數目達20,000家。 我們的天星穹垂直行業大語言模型⁽¹⁾已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成功取得備案註冊。 我們榮獲第四屆全球品牌經濟大會授予2025年度創新領航品牌。 作為一款AI LLM產品，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頒發「高質量數字化轉型產品及服務全景圖(2025)」及「高質量數字化轉型技術解決方案集(2025)」獎項。

附註：

⁽¹⁾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應用平台－AI服務引擎：天機算法與天星穹大型語言模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百		主要業務活動
			分比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2010年12月27日	中國	99.30%		企業管理諮詢
北京天九聯盟投資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	中國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6年12月14日	中國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天九共享(北京)企業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中國	100%		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天九共享企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中國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北京億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	中國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天九智慧(海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中國	83.38%		企業管理諮詢
海南天致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中國	100%		企業管理諮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

1. 本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唯一股東為天九共享控股。

2. 2014年11月增資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天九共享控股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6百萬元，對價為人民幣8.6百萬元。盧先生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4百萬元，對價為人民幣0.4百萬元。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天九共享控股	9,600,000	96.00%
盧先生	400,000	4.00%
總計	10,000,000	100%

3. 2015年9月增資

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通過以下各方認購而增加：(i)茂文實業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455元，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ii)莫漢軍認購人民幣22,727元，對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iii)孫改名認購人民幣45,455元，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iv)北京藝千龍認購人民幣113,636元，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v)田金運認購人民幣45,455元，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vi)胡先應認購人民幣45,455元，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vii)趙存成認購人民幣113,636元，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viii)胡志強認購人民幣136,364元，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ix)張生東認購人民幣136,364元，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x)李建認購人民幣68,182元，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xi)常明毅認購人民幣45,455元，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xii)王曉京認購人民幣136,364元，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xiii)杜桐萱認購人民幣113,636元，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xiv)思達斯易認購人民幣113,636元，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xv)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沈小平認購人民幣45,455元，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xvi)揚州華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揚州華寶」）認購人民幣136,364元，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揚州華寶為一家於2015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9,600,000	84.48%
盧先生	400,000	3.52%
胡志強	136,364	1.20%
王曉京	136,364	1.20%
揚州華寶	136,364	1.20%
張生東	136,364	1.20%
北京藝千龍	113,636	1.00%
趙存成	113,636	1.00%
杜桐萱	113,636	1.00%
思達斯易	113,636	1.00%
李建	68,182	0.60%
茂文實業	45,455	0.40%
孫改名	45,455	0.40%
田金運	45,455	0.40%
胡先應	45,455	0.40%
常明毅	45,455	0.40%
沈小平	45,455	0.40%
莫漢軍	22,727	0.20%
總計	11,363,639	100%

4. 2015年9月增資及2015年10月股權轉讓

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方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63,639元增加至人民幣310,000,000元。

2015年10月21日，盧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40,000元轉讓予劉亮民，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261,888,000	84.48%
盧先生	9,672,000	3.12%
胡志強	3,720,000	1.20%
王曉京	3,720,000	1.20%
揚州華寶	3,720,000	1.20%
張生東	3,720,000	1.20%
北京藝千龍	3,100,000	1.00%
趙存成	3,100,000	1.00%
杜桐萱	3,100,000	1.00%
思達斯易	3,100,000	1.00%
李建	1,860,000	0.60%
茂文實業	1,240,000	0.40%
孫改名	1,240,000	0.40%
田金運	1,240,000	0.40%
胡先應	1,240,000	0.40%
常明毅	1,240,000	0.40%
沈小平	1,240,000	0.40%
劉亮民	1,240,000	0.40%
莫漢軍	620,000	0.20%
總計	310,000,000	100%

5. 2015年12月股權轉讓

2015年12月8日，盧先生將：(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000元轉讓予施其雲，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44,000元轉讓予江蘇易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i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40,000元轉讓予周口陽光，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i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40,000元轉讓予楊淑亮，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88,000元轉讓予望海實業，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v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88,000元的轉讓予潘洪立，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v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2,000元轉讓予胡志強，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261,888,000	84.48%
胡志強	4,092,000	1.32%
王曉京	3,720,000	1.20%
揚州華寶	3,720,000	1.20%
張生東	3,720,000	1.20%
北京藝千龍	3,100,000	1.00%
趙存成	3,100,000	1.00%
杜桐萱	3,100,000	1.00%
思達斯易	3,100,000	1.00%
施其雲	3,100,000	1.00%
李建	1,860,000	0.60%
潘洪立	1,488,000	0.48%
望海實業	1,488,000	0.48%
茂文實業	1,240,000	0.40%
孫改名	1,240,000	0.40%
田金運	1,240,000	0.40%
胡先應	1,240,000	0.40%
常明毅	1,240,000	0.40%
沈小平	1,240,000	0.40%
劉亮民	1,240,000	0.40%
周口陽光	1,240,000	0.40%
楊淑亮	1,240,000	0.40%
江蘇易金	744,000	0.24%
莫漢軍	620,000	0.20%
總計	310,000,000	100.00%

6. 2016年8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6年8月16日，天九共享控股將：(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200元轉讓予張生東，對價為人民幣300,000元；(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91,000元轉讓予茂文實業，對價為人民幣15,250,000元；(i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17,600元轉讓予胡志強，對價為人民幣7,400,000元；(i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0元各轉讓予北京藝千龍、趙存成、思達斯易、杜桐萱及施其雲，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600元轉讓予李建，對價為人民幣150,000元；(v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00元轉讓予孫改名，對價為人民幣50,000元；(v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400元各轉讓予胡先應、常明毅、劉亮民、周口陽光及楊淑亮，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vi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440元各轉讓予嘉興商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商盈」)及江蘇易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0元；(ix)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00元轉讓予莫漢軍，對價為人民幣50,000元；及(x)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880元各轉讓予潘洪立及望海實業，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孫改名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0,000元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沈小平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6,000元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沈小平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44,000元轉讓予嘉興商盈，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周口陽光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52,400元轉讓予康煥明，對價為人民幣10,100,000元。嘉興商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我們於2016年8月通過以下各方認購完成增資，使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3,131,313元：(i)王澄通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31元，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ii)杜娟認購人民幣313,131元，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iii)葛煜認購人民幣1,878,788元，對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玉偉投資認購人民幣626,263元，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259,865,560	82.99%
Hu Zhiqiang	5,009,600	1.60%
張生東	3,757,200	1.20%
王曉京	3,720,000	1.19%
揚州華寶	3,720,000	1.19%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1.00%
杜桐萱	3,131,000	1.00%
茂文實業	3,131,000	1.00%
施其雲	3,131,000	1.00%
思達斯易	3,131,000	1.00%
趙存成	3,131,000	1.00%
葛煜	1,878,788	0.60%
李建	1,878,600	0.60%
潘洪立	1,502,880	0.48%
望海實業	1,502,880	0.48%
常明毅	1,252,400	0.40%
胡先應	1,252,400	0.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康煥明	1,252,400	0.40%
劉亮民	1,252,400	0.40%
楊淑亮	1,252,400	0.40%
田金輝	1,240,000	0.40%
嘉興商盈	751,440	0.24%
江蘇易金	751,440	0.24%
玉偉投資	626,263	0.20%
莫漢軍	626,200	0.20%
孫改名	626,200	0.20%
杜娟	313,131	0.10%
王澄通	313,131	0.10%
總計	313,131,313	100%

7. 2017年股權轉讓

2017年2月23日，天九共享控股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626,263元轉讓予達盛集團有限公司（「**達盛集團**」），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39,394元轉讓予劉國勇，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6,263元轉讓予曹海蓮，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31元轉讓予黃遠秋，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揚州華寶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78,788元轉讓予達盛集團，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2017年5月9日，揚州華寶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841,212元轉讓予達盛集團，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揚州華寶不再為我們的股東。2017年6月20日，天九共享控股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6,263元轉讓予廣州順寶。2017年9月14日，達盛集團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346,263元轉讓予達盛山東。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達盛集團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256,734,246	81.99%
胡志強	5,009,600	1.6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達盛山東.....	4,346,263	1.39%
張生東	3,757,200	1.20%
王曉京	3,720,000	1.19%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1.00%
杜桐萱	3,131,000	1.00%
茂文實業.....	3,131,000	1.00%
施其雲	3,131,000	1.00%
思達斯易.....	3,131,000	1.00%
趙存成	3,131,000	1.00%
葛煜	1,878,788	0.60%
李建	1,878,600	0.60%
潘洪立	1,502,880	0.48%
望海實業.....	1,502,880	0.48%
常明毅	1,252,400	0.40%
胡先應	1,252,400	0.40%
康煥明	1,252,400	0.40%
劉亮民	1,252,400	0.40%
楊淑亮	1,252,400	0.40%
田金運	1,240,000	0.40%
劉國勇	939,394	0.30%
嘉興商盈.....	751,440	0.24%
江蘇易金.....	751,440	0.24%
玉偉投資.....	626,263	0.20%
曹海蓮	626,263	0.20%
廣州順寶.....	626,263	0.20%
莫漢軍	626,200	0.20%
孫改名	626,200	0.20%
杜娟	313,131	0.10%
王澄通	313,131	0.10%
黃遠秋	313,131	0.10%
總計	313,131,313	100.00%

8. 2018年股權轉讓

2018年6月11日，胡志強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9,600元轉讓予立強投資，對價為人民幣40,400,000元；杜桐萱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000元轉讓予大通久，對價為人民幣25,250,000元；孫改名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6,200元轉讓予國實新材料，對價為人民幣5,050,000元；常明毅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52,400元轉讓予北京誠創恒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誠創恒升」），對價為人民幣10,100,000元；楊淑亮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52,400元轉讓予德寧盛世，對價為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100,000元；杜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31元轉讓予寧夏億華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夏億華鑫」），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天九共享控股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39,394元轉讓予吳國生，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天九共享控股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31元轉讓予安家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天九共享控股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31元轉讓予李寶泉，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誠創恒升為一家於2018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寧夏億華鑫為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寧夏億華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31元轉讓予杜娟，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葛煜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78,788元轉讓予成都宏裕泰，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潘洪立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38,340元轉讓予保定市領航新材料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領航新材料」），對價為人民幣3,620,000元，及人民幣1,064,540元轉讓予北京久匯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久匯」），對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立強投資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6,008元轉讓予北京久匯，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趙存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66,460元轉讓予北京久匯，對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天九共享控股將：(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39,394元轉讓予吳國生，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6,263元轉讓予多志遠，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i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78,788元轉讓予焦瑋瑋，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i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39,394元轉讓予黑龍江三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三五集團」），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62,626元轉讓予才旺紮西先生，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v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39,394元轉讓予薛慧，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v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14,141元轉讓予北京久匯，對價為人民幣114,230,800元。三五集團為一家於201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領航新材料為一家於2016年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久匯為一家於2017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寧夏億華鑫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239,668,590	76.54%
北京久匯.....	7,571,149	2.42%
才旺紮西先生.....	6,262,626	2.00%
立強投資.....	4,483,592	1.43%
達盛山東.....	4,346,263	1.39%
張生東.....	3,757,200	1.20%
王曉京.....	3,720,000	1.19%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1.00%
大強通久.....	3,131,000	1.00%
茂文實業.....	3,131,000	1.00%
施其雲.....	3,131,000	1.00%
思達斯易.....	3,131,000	1.00%
成都宏裕泰.....	1,878,788	0.60%
吳國生.....	1,878,788	0.60%
焦瑋瑋.....	1,878,788	0.60%
李建.....	1,878,600	0.60%
望海實業.....	1,502,880	0.48%
誠創恒升.....	1,252,400	0.40%
胡先應.....	1,252,400	0.40%
康煥明.....	1,252,400	0.40%
劉亮民.....	1,252,400	0.40%
德寧盛世.....	1,252,400	0.40%
田金運.....	1,240,000	0.40%
趙存成.....	1,064,540	0.34%
劉國勇.....	939,394	0.30%
三五集團.....	939,394	0.30%
薛慧.....	939,394	0.30%
嘉興商盈.....	751,440	0.24%
江蘇易金.....	751,440	0.24%
玉偉投資.....	626,263	0.20%
曹海蓮.....	626,263	0.20%
廣州順寶.....	626,263	0.20%
多志遠.....	626,263	0.20%
莫漢軍.....	626,200	0.20%
國實新材料.....	626,200	0.20%
領航新材料.....	438,340	0.14%
杜娟.....	313,131	0.10%
王澄通.....	313,131	0.10%
黃遠秋.....	313,131	0.10%
李寶泉.....	313,131	0.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安家會	313,131	0.10%
總計	313,131,313	100.00%

9. 2019年股權轉讓

2019年3月1日，嘉興商盈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720元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720元轉讓予北京久匯，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嘉興商盈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2019年5月14日，張生東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7,200元轉讓予其兒子張廣明，對價為零；劉亮民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52,400元轉讓予江西景麒，對價為人民幣10,100,000元；達盛山東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6,263元轉讓予北京九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聘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九盟」），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胡先應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52,400元轉讓予北京九盟，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九盟為一家於2015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日，天九共享控股將：(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3,818元轉讓予立強投資，對價為人民幣343,818元；(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6,566元轉讓予思達斯易，對價為人民幣900,000元；(i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0,162元轉讓予誠創恒升，對價為人民幣390,162元；(i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6,566元轉讓予江西景麒，對價為人民幣1,931,000元；(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09,091元轉讓予達盛山東，對價為人民幣1,409,091元；(v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8,889元轉讓予安家會，對價為人民幣68,889元；(v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31元轉讓予多志遠，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vi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367,980元轉讓予北京久匯，對價為人民幣117,276,080元；(ix)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6,263元轉讓予湖南夢和，對價為人民幣17,100,000元；(x)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39,394元轉讓予山東天基房地產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山東天基」），對價為人民幣27,200,000元；(x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39,394元轉讓予慶達西部，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x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3,131元轉讓予張廣明，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xi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05,333元轉讓予北京鼎致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致」），對價為人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幣23,920,000元。山東天基為一家於2013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鼎致為一家於2018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225,614,592	72.05%
北京久匯.....	15,314,849	4.89%
才旺紮西先生.....	6,262,626	2.00%
達盛山東.....	5,129,091	1.64%
立強投資.....	4,827,410	1.54%
張廣明	4,070,331	1.30%
王曉京	3,720,000	1.19%
思達斯易.....	3,287,566	1.05%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1.00%
大強通久.....	3,131,000	1.00%
茂文實業.....	3,131,000	1.00%
施其雲	3,131,000	1.00%
成都宏裕泰.....	1,878,788	0.60%
吳國生	1,878,788	0.60%
焦瑋瑋	1,878,788	0.60%
北京九盟.....	1,878,663	0.60%
李建	1,878,600	0.60%
誠創恒升.....	1,642,562	0.52%
望海實業.....	1,502,880	0.48%
江西景麒.....	1,408,966	0.45%
北京鼎致.....	1,405,333	0.45%
康煥明	1,252,400	0.40%
德寧盛世.....	1,252,400	0.40%
田金運	1,240,000	0.40%
趙存成	1,064,540	0.34%
劉國勇	939,394	0.30%
三五集團.....	939,394	0.30%
薛慧	939,394	0.30%
多志遠	939,394	0.30%
山東天基.....	939,394	0.30%
慶達西部.....	939,394	0.30%
江蘇易金.....	751,440	0.24%
玉偉投資.....	626,263	0.20%
曹海蓮	626,263	0.20%
廣州順寶.....	626,263	0.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湖南夢和.....	626,263	0.20%
莫漢軍	626,200	0.20%
國實新材料.....	626,200	0.20%
領航新材料.....	438,340	0.14%
安家會	382,020	0.12%
杜娟	313,131	0.10%
王澄通	313,131	0.10%
黃遠秋	313,131	0.10%
李寶泉	313,131	0.10%
總計	313,131,313	100%

10. 2021年股權轉讓

2021年3月12日，王曉京將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1.188%轉讓予達盛山東，對價為人民幣3.72百萬元；王澄通將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10%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對價為人民幣313,131元；及北京九盟將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60%轉讓予北京鼎致，對價為人民幣1,878,663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九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同日，天九共享控股將：(i)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0403%轉讓予立強投資，對價為人民幣126,192元；(ii)0.2107%轉讓予思達斯易，對價為人民幣659,768元；(iii)0.0516%轉讓予茂文實業，對價為人民幣161,576元；(iv)0.0500%轉讓予江西景麒，對價為人民幣156,566元；(v)0.3000%轉讓予施其雲，對價為人民幣939,394元；(vi)0.0033%轉讓予杜娟，對價為人民幣10,333元；(vii)0.0500%轉讓予李寶泉，對價為人民幣156,566元；(viii)0.0021%轉讓予安家會，對價為人民幣6,576元；(ix)0.4500%轉讓予多志遠，對價為人民幣1,409,091元；(x)0.0500%轉讓予焦瑋瑋，對價為人民幣156,566元；(xi)0.4600%轉讓予三五集團，對價為人民幣1,440,404元；(xii)0.0088%轉讓予才旺紮西先生，對價為人民幣27,556元；(xiii)0.1000%轉讓予薛慧，對價為人民幣313,131元；(xiv)1.1341%轉讓予北京久匯，對價為人民幣3,551,222元；(xv)0.0046%轉讓予湖南夢和，對價為人民幣14,404元；(xvi)0.2000%轉讓予慶達西部，對價為人民幣626,263元；(xvii)4.8674%轉讓予北京鼎致，對價為人民幣15,241,354元；(xviii)0.2000%轉讓予顧美芳，對價為人民幣626,263元；(xix)0.2000%轉讓予張忠明，對價為人民幣626,263元；及(xx)0.1550%轉讓予資中金天，對價為人民幣485,354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199,192,882	63.61%
北京久匯	18,866,071	6.03%
北京鼎致	18,525,349	5.92%
達盛山東	8,849,091	2.83%
才旺紮西先生	6,290,182	2.01%
立強投資	4,953,602	1.58%
施其雲	4,070,394	1.30%
張廣明	4,070,331	1.30%
思達斯易	3,947,334	1.26%
茂文實業	3,292,576	1.05%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1.00%
大強通久	3,131,000	1.00%
三五集團	2,379,798	0.76%
多志遠	2,348,485	0.75%
焦瑋瑋	2,035,354	0.65%
成都宏裕泰	1,878,788	0.60%
吳國生	1,878,788	0.60%
李建	1,878,600	0.60%
誠創恒升	1,642,562	0.52%
慶達西部	1,565,657	0.50%
江西景麒	1,565,532	0.50%
望海實業	1,502,880	0.48%
薛慧	1,252,525	0.40%
康煥明	1,252,400	0.40%
德寧盛世	1,252,400	0.40%
田金運	1,240,000	0.40%
趙存成	1,064,540	0.34%
劉國勇	939,394	0.30%
山東天基	939,394	0.30%
江蘇易金	751,440	0.24%
湖南夢和	640,667	0.20%
玉偉投資	626,263	0.20%
曹海蓮	626,263	0.20%
廣州順寶	626,263	0.20%
顧美芳	626,263	0.20%
張忠明	626,263	0.20%
莫漢軍	626,200	0.20%
國實新材料	626,200	0.20%
資中金天	485,354	0.16%
李寶泉	469,697	0.1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領航新材料.....	438,340	0.14%
安家會	388,596	0.12%
杜娟	323,464	0.10%
黃遠秋	313,131	0.10%
總計	313,131,313	100%

11. 2022年股權轉讓

2022年8月12日，天九共享控股將：(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929元轉讓予思達斯易，對價為人民幣1,265,000元；(ii)人民幣25,051元轉讓予誠創恒升，對價為人民幣1,180,000元；(iii)人民幣21,606元轉讓予望海實業，對價為人民幣1,019,700元；(iv)人民幣226,081元轉讓予杜娟，對價為人民幣1,030,000元；(v)人民幣212,929元轉讓予劉國勇，對價為人民幣1,331,000元；(vi)人民幣139,970元轉讓予曹海蓮，對價為人民幣875,000元；(vii)人民幣184,121元轉讓予黃遠秋，對價為人民幣1,654,800元；(viii)人民幣58,242元轉讓予李寶泉，對價為人民幣348,472元；(ix)人民幣57,303元轉讓予多志遠，對價為人民幣900,000元；(x)人民幣389,222元轉讓予焦瑋瑋，對價為人民幣5,810,570元；(xi)人民幣487,859元轉讓予才旺紮西先生，對價為人民幣2,272,469元；(xii)人民幣155,313元轉讓予薛慧，對價為人民幣929,259元；(xiii)人民幣173,788元轉讓予湖南夢和，對價為人民幣420,000元；(xiv)人民幣186,939元轉讓予山東天基，對價為人民幣1,929,700元；(xv)人民幣7,828元轉讓予資中金天，對價為人民幣327,747元；(xvi)人民幣290,899元轉讓予顧美芳，對價為人民幣1,399,000元；(xvii)人民幣217,000元轉讓予張忠明，對價為人民幣900,000元；(xviii)人民幣4,896,434元轉讓予北京鼎致，對價為人民幣28,620,386元；及(xix)人民幣6,457,394元轉讓予北京久匯，對價為人民幣33,689,990元。

2022年10月20日，天九共享控股將：(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85,687元轉讓予天津眾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眾信」)，對價為人民幣90,310,000元；(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163,051元轉讓予天津嘉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嘉合」)，對價為人民幣200,310,400元；(i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819,646元轉讓予北京鼎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銳」)，對價為人民幣526,148,400元；(i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407,596元轉讓予北京鼎逸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逸」)，對價為人民幣578,651,800元；(v)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19,990元轉讓予天津永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永利」)，對價為人民幣64,761,138元；及(v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419,525元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讓予北京鼎碩，對價為人民幣496,008,908元。天津眾信為一家於2021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津嘉合為一家於2021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鼎銳為一家於2019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鼎逸為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永利為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鼎碩為一家於2019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2022年12月8日，田金運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40,000元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對價為人民幣14,717,500元。天九共享控股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707元轉讓予江西景麒（對價為人民幣465,9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7,051元轉讓予廣州順寶（對價為人民幣597,000元）及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939,616元轉讓予北京鼎承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承」）（對價為人民幣183,870,000元）。北京鼎承為一家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114,766,105	36.65%
北京久匯	25,323,465	8.09%
北京鼎致	23,421,783	7.48%
北京鼎銳	19,819,646	6.33%
北京鼎逸	17,407,596	5.56%
北京鼎碩	15,419,525	4.92%
達盛山東	8,849,091	2.83%
北京鼎承	6,939,616	2.22%
才旺紮西先生	6,778,041	2.16%
天津嘉合	6,163,051	1.97%
立強投資	4,953,602	1.58%
施其雲	4,070,394	1.30%
張廣明	4,070,331	1.30%
思達斯易	3,974,263	1.27%
茂文實業	3,292,576	1.05%
天津眾信	3,285,687	1.05%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1.00%
大強通久	3,131,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焦瑋瑋	2,424,576	0.77%
多志遠	2,405,788	0.77%
三五集團	2,379,798	0.76%
天津永利	2,319,990	0.74%
成都宏裕泰	1,878,788	0.60%
吳國生	1,878,788	0.60%
李建	1,878,600	0.60%
誠創恒升	1,667,613	0.53%
江西景麒	1,575,239	0.50%
慶達西部	1,565,657	0.50%
望海實業	1,524,486	0.49%
薛慧	1,407,838	0.45%
康煥明	1,252,400	0.40%
德寧盛世	1,252,400	0.40%
劉國勇	1,152,323	0.37%
山東天基	1,126,333	0.36%
趙存成	1,064,540	0.34%
顧美芳	917,162	0.29%
張忠明	843,263	0.27%
湖南夢和	814,455	0.26%
曹海蓮	766,233	0.24%
江蘇易金	751,440	0.24%
廣州順寶	713,314	0.23%
玉偉投資	626,263	0.20%
莫漢軍	626,200	0.20%
國實新材料	626,200	0.20%
杜娟	549,545	0.18%
李寶泉	527,939	0.17%
黃遠秋	497,252	0.16%
資中金天	493,182	0.16%
領航新材料	438,340	0.14%
安家會	388,596	0.12%
總計	31,313,313	100%

12. 2023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2023年4月21日，趙存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64,540元轉讓予珠海天瑪，對價為人民幣3,570,000元；領航新材料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38,340元轉讓予珠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瑪，對價為人民幣1,470,000元；北京鼎碩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40,727元轉讓予蔣國建，對價為人民幣93,464,90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領航新材料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2023年7月28日，北京鼎致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421,783元轉讓予青島勝遇，對價為人民幣78,538,950元；北京久匯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323,465元轉讓予燕園天銳，對價為人民幣84,916,650元；天津眾信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85,687元轉讓予燕園天銳，對價為人民幣11,017,650元；北京鼎承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939,616元轉讓予燕園天銳，對價為人民幣23,270,100元；天津嘉合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163,051元轉讓予晉商壹新，對價為人民幣20,666,100元；北京鼎銳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221,909元轉讓予晉商壹新，對價為人民幣57,748,950元；北京鼎逸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670,374元轉讓予錦華智久，對價為人民幣45,839,850元；天津永利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19,990元轉讓予錦華智久，對價為人民幣7,779,450元；北京鼎碩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578,798元轉讓予錦華智久，對價為人民幣42,179,550元；思達斯易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74,263元轉讓予匯品吉上海，對價為人民幣13,327,650元；三五集團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79,798元轉讓予海南百遺蒼，對價為人民幣7,980,000元；以及誠創恒升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67,613元轉讓予常曉航，對價為人民幣5,592,30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鼎致、北京久匯、天津眾信、北京鼎承、天津嘉合、天津永利、北京鼎碩、三五集團及誠創恒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2023年8月30日，達盛山東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18,182元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對價為人民幣33,260,000元；顧美芳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17,162元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對價為人民幣36,403,100元；張忠明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43,263元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對價為人民幣35,904,100元。

2023年8月30日，我們通過以下各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完成增資：(i)望海實業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0.5407%股權認購人民幣902,953元，對價為人民幣3,027,920元；(ii)成都宏裕泰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0.9877%股權認購人民幣1,649,683元，對價為人民幣5,531,120元；(iii)達盛山東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1.0813%股權認購人民幣1,805,907元，對價為人民幣6,055,280元；(iv)李寶泉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0.2469%股權認購人民幣412,129元，對價為人民幣1,382,640元；(v)多志遠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0.2661%股權認購人民幣444,190元，對價為人民幣1,490,160元；(vi)焦瑋瑋以其於投資集團的0.3645%股權認購人民幣608,575元，對價為人民幣2,041,200元；(vii)珠海天瑪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7.9469%股權及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的10.74%股權認購人民幣24,481,755元，總對價為人民幣82,092,640元；(viii)清正鑫啟以其於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的17.36%股權認購人民幣18,119,693元，對價為人民幣60,760,000元；(ix)錦華智天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6.9345%股權認購人民幣11,581,005元，對價為人民幣38,833,200元；(x)中鑫匯融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30.7936%股權認購人民幣51,426,376元，對價為人民幣172,444,160元；(xi)珠海林音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12.1228%股權認購人民幣20,245,627元，對價為人民幣67,887,680元；(xii)海南百遺蒼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0.5267%股權及於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的0.8924%股權認購人民幣1,811,153元，總對價為人民幣6,072,920元；及(xiii)Tianjiu Holdings以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37.2394%股權及於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的71.0076%股權認購人民幣136,306,331元，總對價為人民幣457,067,240元（「第十八次股權轉讓及第五次註冊資本變動」）。

2023年11月29日，北京鼎銳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97,737元轉讓予晉商壹新，對價為人民幣8,710,800元；北京鼎逸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37,222元轉讓予錦華智久，對價為人民幣12,531,75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鼎銳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天九共享控股	255,651,043	43.86%
中鑫匯融	51,426,376	8.82%
燕園天銳	35,548,768	6.10%
錦華智久	32,306,384	5.54%
珠海天瑪	25,984,635	4.46%
晉商壹新	25,982,697	4.46%
青島勝遇	23,421,783	4.02%
珠海林音	20,245,627	3.47%
清正鑫啟	18,119,693	3.11%
錦華智天	11,581,005	1.99%
達盛山東	7,836,816	1.34%
才旺紮西先生	6,778,041	1.16%
立強投資	4,953,602	0.85%
海南百遺蒼	4,190,951	0.72%
施其雲	4,070,394	0.7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張廣明	4,070,331	0.70%
匯品吉上海	3,974,263	0.68%
成都宏裕泰	3,528,471	0.61%
茂文實業	3,292,576	0.56%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0.54%
大強通久	3,131,000	0.54%
焦瑋瑋	3,033,151	0.52%
多志遠	2,849,978	0.49%
蔣國建	2,840,727	0.49%
望海實業	2,427,439	0.42%
吳國生	1,878,788	0.32%
李建	1,878,600	0.32%
常曉航	1,667,613	0.29%
江西景麒	1,575,239	0.27%
慶達西部	1,565,657	0.27%
薛慧	1,407,838	0.24%
康煥明	1,252,400	0.21%
德寧盛世	1,252,400	0.21%
劉國勇	1,152,323	0.20%
山東天基	1,126,333	0.19%
李寶泉	940,068	0.16%
湖南夢和	814,455	0.14%
曹海蓮	766,233	0.13%
江蘇易金	751,440	0.13%
廣州順寶	713,314	0.12%
玉偉投資	626,263	0.11%
莫漢軍	626,200	0.11%
國實新材料	626,200	0.11%
杜娟	549,545	0.09%
黃遠秋	497,252	0.09%
資中金天	493,182	0.08%
安家會	388,596	0.07%
總計	582,926,690	100%

13. 本集團業務重組

自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 本公司收購天九共享網絡科技及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股本權益

緊接重組前，(i)本公司由天九共享控股借助其於股份的直接股本權益及其與14名本公司當時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所得控制權而控制；(ii)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由天九共享控股借助其於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的71.0%直接股本權益而控制；及(iii)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由天九共享控股借助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37.2%直接股本權益及其與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當時若干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持13.1%表決權的控制權而控制。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於2023年9月13日，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的全體股東將其於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相當於彼等各自就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4,377,104元的付款責任。於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完成後，天九共享網絡科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於2023年9月19日，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體股東（玉偉投資及劉洪年除外）將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相當於彼等各自就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418,273元的付款責任。於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完成後，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由本公司、劉洪年及玉偉投資擁有99.05%、0.70%及0.25%權益。
- 於2025年8月7日，玉偉投資按對價人民幣1,459,267.49元將其於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完成後，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由本公司及劉洪年擁有99.30%及0.70%權益。

(II) 出售及撤銷註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天九共享網絡科技及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於[編纂]後實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清晰的業務劃分。本集團已(i)撤銷註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天九共享網絡科技及天九共享平台投資；及(ii)出售下列本集團內實體，而該等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出售實體名稱	轉讓方	承讓方 ⁽¹⁾	出售日期	對價 ⁽²⁾
北京聚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共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天九共享控股	2023年10月19日	人民幣70.6 百萬元
廣西天九平台商務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北京全景 城科技」)	2025年6月24日	人民幣1元
北京天九聯盟健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 公司	北京悅泉馨美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人民幣1元
北京天九聯盟機電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 公司	大連樂陽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人民幣 7.2百萬元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月3日	人民幣 0.2百萬元
北京天九聯盟物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 公司	大連樂陽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人民幣 12.6百萬元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月13日	人民幣 0.1百萬元
江西天九幸福企業諮詢集團 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月26日	人民幣 18.2百萬元
吉林省天九幸福商務諮詢集團 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5月13日	人民幣 3.3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出售實體名稱	轉讓方	承讓方 ⁽¹⁾	出售日期	對價 ⁽²⁾
湖南天九雙眾企業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月24日	人民幣 15.3百萬元
瀋陽天九幸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月21日	人民幣 12.1百萬元
雲南天九雙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幣 15.8百萬元
大連天九企業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月15日	人民幣 16.6百萬元
內蒙古天九雙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3月19日	人民幣 12.2百萬元
湖北天九共享商務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6月16日	人民幣 16.6百萬元
北京天九聯盟商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樂陽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人民幣1元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6月10日	人民幣1元
黑龍江天九幸福商務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7月2日	人民幣 7.6百萬元
北京天九聯盟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樂陽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人民幣 10.5百萬元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7月3日	人民幣 0.5百萬元
北京天九聯盟休閒產業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樂陽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人民幣1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出售實體名稱	轉讓方	承讓方 ⁽¹⁾	出售日期	對價 ⁽²⁾
北京聯夢清功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全景城科技 大連樂陽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9月17日	人民幣1元 人民幣 0.1百萬元
杭州天九雙眾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9月5日	人民幣 16.5百萬元
河南天九幸福企業管理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9月17日	人民幣 12.9百萬元
海南天九雙眾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8月27日	人民幣 13.9百萬元
貴州天九雙眾企業管理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9月18日	人民幣 10.3百萬元
北京天九聯盟共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大連樂陽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人民幣 14,464.24元 人民幣 24,107.07元
北京天九聯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大連樂陽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北京天九幸福公關諮詢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9月19日	人民幣1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出售實體名稱	轉讓方	承讓方 ⁽¹⁾	出售日期	對價 ⁽²⁾
北京天九蘇舟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 15.9百萬元
北京天九南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 17.3百萬元
北京天九聯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的全資附屬 公司	大連樂陽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人民幣 28.4百萬元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0月23日	人民幣 2.3百萬元
太原天九幸福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0月15日	人民幣 10.2百萬元
上海天九幸福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0月30日	人民幣 28.3百萬元
北京蓬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0月30日	人民幣 12.1百萬元
重慶天九幸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1月6日	人民幣 8.0百萬元
北京天九寧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1月3日	人民幣 0.4百萬元
北京九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世益達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人民幣 1元
北京九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北京世益達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人民幣 1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出售實體名稱	轉讓方	承讓方 ⁽¹⁾	出售日期	對價 ⁽²⁾
甘肅天九雙眾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1月12日	人民幣 13.5百萬元
青島雙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北京全景城科技	2025年12月8日	人民幣 13.1百萬元

附註：

1.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天九共享控股外，受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各轉讓對價乃根據相關處置實體的資產淨值及相關處置實體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而釐定。如果相關處置實體的資產淨值為負數，有關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元。

此外，本公司已終止與天九共享控股的若干名義持股安排，以更明確界定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過往，根據一份名義持股協議，本公司代表天九共享控股持有北京天九共享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天九共享控股已透過按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將本公司於北京天九共享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以終止有關名義持股安排。有關轉讓於2023年11月10日完成後，上述名義持股安排已告終止。

(III) 2024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V) 中國監管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3.本集團業務重組」中所述的所有收購及股權轉讓均已妥為完成，且向有關中國當局作出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均已完成。

14. 2025年1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按作價每股約人民幣6.38元向青島啟益發行29,672,214股普通股及向福州市玖貳貳發行30,756,911股普通股。

2025年1月，莫漢軍將626,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0.10%）以零對價轉讓予其兒子莫立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天九共享控股.....	255,651,043	39.74
中鑫匯融.....	51,426,376	7.99
燕園天銳.....	35,548,768	5.53
錦華智久.....	32,306,384	5.02
福州市玖貳貳.....	30,756,911	4.78
青島啟益.....	29,672,214	4.61
珠海天瑪.....	25,984,635	4.04
晉商壹新.....	25,982,697	4.04
青島勝遇.....	23,421,783	3.64
珠海林音.....	20,245,627	3.15
清正鑫啟.....	18,119,693	2.82
錦華智天.....	11,581,005	1.80
達盛山東.....	7,836,816	1.22
才旺紮西先生.....	6,778,041	1.05
立強投資.....	4,953,602	0.77
海南百遺薈.....	4,190,951	0.65
施其雲.....	4,070,394	0.63
張廣明.....	4,070,331	0.63
匯品吉上海.....	3,974,263	0.62
成都宏裕泰.....	3,528,471	0.55
茂文實業.....	3,292,576	0.51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0.49
大強通久.....	3,131,000	0.49
焦瑋瑋.....	3,033,151	0.47
多志遠.....	2,849,978	0.44
蔣國建.....	2,840,727	0.44
望海實業.....	2,427,439	0.38
吳國生.....	1,878,788	0.29
李建.....	1,878,600	0.29
常曉航.....	1,667,613	0.26
江西景麒.....	1,575,239	0.24
慶達西部.....	1,565,657	0.24
薛慧.....	1,407,838	0.22
康煥明.....	1,252,400	0.19
德寧盛世.....	1,252,400	0.19
劉國勇.....	1,152,323	0.18
山東天基.....	1,126,333	0.18
李寶泉.....	940,068	0.15
湖南夢和.....	814,455	0.13
曹海蓮.....	766,233	0.12
江蘇易金.....	751,440	0.12
廣州順寶.....	713,314	0.11
玉偉投資.....	626,263	0.10
莫立力.....	626,200	0.10
國實新材料.....	626,200	0.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杜娟	549,545	0.09
黃遠秋	497,252	0.08
資中金天	493,182	0.08
安家會	388,596	0.06
總計	643,355,815	100

15. 於2025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11月21日，山東天基按對價人民幣49,028,000元將1,126,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0.18%）轉讓予臨沂景盛，而湖南夢和按對價人民幣6,017,658.06元將91,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0.01%）轉讓予天九共享控股。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天基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以下各輪[編纂]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序號	性質	認購／轉讓 註冊資本	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 投資的 日期 ⁽¹⁾	新增／收購 的註冊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對價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 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³⁾ %
1.....	增資 (2014年11月)	認購	2014年 10月10日； 2014年 10月15日	2014年 10月31日	9,000,000	9	1	[編纂]
2.....	增資(2015年9月)	認購	2015年 9月17日	2017年1月6日	1,363,639	300	220	[編纂]
3.....	股權轉讓 (2015年10月)	轉讓	2015年 10月21日	2015年8月13日	1,240,000	10	8.06	[編纂]
4.....	股權轉讓 (2015年12月)	轉讓	2015年 11月20日	2015年11月13日	9,672,000	78	8.06	[編纂]
5.....	股權轉讓 (2016年8月)	轉讓	2016年 6月15日	2016年11月14日	6,250,840	50.41	8.06	[編纂]
6.....	增資(2016年8月)	認購	2016年4月及 2016年5月	2016年7月21日	3,131,313	100	31.94	[編纂]
7.....	股權轉讓 (2017年2月)	轉讓	2017年 1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4,383,839	120	27.37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性質	認購／轉讓 註冊資本	協議日期	悉數結清 投資的 日期 ⁽¹⁾	新增／收購 的註冊資本 總額	對價 金額	每股 成本 ⁽²⁾	軟[編纂] 折讓 ⁽³⁾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
8.....	股權轉讓 (2017年5月)	轉讓	2017年 5月4日	2017年5月9日 ⁽⁶⁾	1,841,212	40	21.72	[編纂]
9.....	股權轉讓 (2017年6月)	轉讓	2017年 6月12日	2017年4月7日	626,263	20	31.94	[編纂]
10.....	股權轉讓 (2017年9月)	轉讓	2017年 8月28日	2017年9月14日 ⁽⁶⁾	4,346,263	50	11.50	[編纂]
11.....	股權轉讓 (2018年6月)	轉讓	2018年 2月5日	2024年7月11日	13,150,387	150.9	11.47	[編纂]
12.....	股權轉讓 (2018年12月)	轉讓	2018年 12月12日	2023年12月7日	21,787,267	587.05	26.94	[編纂]
13.....	股權轉讓 (2019年3月)	轉讓	2019年 2月28日	2019年4月25日	751,440	10.5	13.97	[編纂]
14.....	股權轉讓 (2019年5月) ⁽⁴⁾	轉讓	2019年 4月16日	2024年10月24日	21,317,981	280.64	15.98	[編纂]
15.....	股權轉讓 (2021年3月)	轉讓	2020年 10月19日	2025年11月12日	32,646,757.56	827.82	25.36	[編纂]
16.....	股權轉讓 (2022年8月)	轉讓	2022年 7月25日	2023年9月27日	14,214,908	85.90	6.04	[編纂]
17.....	股權轉讓 (2022年10月)	轉讓	2022年 9月29日	2025年4月16日	64,415,495	1,956.19	30.37	[編纂]
18.....	股權轉讓 (2022年12月)	轉讓	2022年 11月11日	2023年2月15日	8,276,374	199.65	24.12	[編纂]
19.....	股權轉讓 (2023年4月)	轉讓	2023年 2月26日	2023年11月1日	4,343,607	98.50	22.68	[編纂]
20.....	股權轉讓 (2023年7月)	轉讓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5月19日	118,946,347	398.86	3.35	[編纂]
21.....	股權轉讓及增資 (2023年8月)	轉讓	2023年 8月25日	2023年11月7日	4,578,607	105.57	23.06	[編纂]
		認購	2023年 8月25日	2023年9月19日	269,795,377	904.69	3.35	[編纂]
22.....	股權轉讓 (2023年11月)	轉讓	2023年 8月30日	2023年5月5日	6,334,959	21.24	3.35	[編纂]
23.....	股權轉讓 (2025年1月) ⁽⁵⁾	轉讓	2025年 1月8日	—	626,200	—	—	[編纂]
24.....	增資 (2025年1月)	認購	2025年 1月8日	2025年8月29日	60,429,100	385.57	6.38	[編纂]
25.....	股權轉讓 (2025年11月)	轉讓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3日	1,217,454	55.05	45.21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這指相關[編纂]前投資的相應輪次中，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繳付最後一筆款項的時間。
- (2) 在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改制前的每股成本乃參考投資對價及相應認繳的註冊資本計算。
- (3) 較[編纂]折讓計算方式如下：(i)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19日公布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675元。
- (4) 誠如「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9. 2019年股權轉讓」所披露，股權轉讓涉及張生東無償向其兒子張廣明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57,200元。
- (5) 誠如「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14. 2025年1月股權轉讓及增資」所披露，莫漢軍無償向其兒子莫立力轉讓626,200股股份。
- (6) 該日期指相關股權轉讓的業務登記變更程序的完成日期。

[編纂]前投資其他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作並將繼續用作我們業務的發展與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營銷、僱員招聘以及日常營運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裨益	於相關[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新增資本，而[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亦顯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可視為對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價釐定基礎..... 就註冊資本認購而言，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參考有關投資的時間點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股東之間的註冊資本轉讓而言，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所信，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各方參考有關投資的時間點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規定..... 根據與[編纂]前投資相關的協議，[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於[編纂]後12個月內須受禁售期規限。

**[編纂]前投資者
特別權利**..... 無

保薦人確認

基於[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淨日不可撤銷地結清，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的《[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中鑫匯融

中鑫匯融為一家於2022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北京睿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6%權益；(ii)北京藝哲信息技術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5.90%權益，北京藝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最終由王學武控制；(iii)北京清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5.69%權益，北京清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最終由王學武控制；及(iv)北京本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8.41%權益。

北京睿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王震宇及北京聖百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而北京聖百建設有限公司由張月生及北京億豐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而北京億豐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張志龍持有99.50%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中鑫匯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燕園天銳

燕園天銳為一家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北京燕園動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權益，北京燕園動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顏峰控制；及(ii)麗水元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權益，麗水元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化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化鳴」)持有71.24%權益及由另外兩名股東持有28.76%權益。上海化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吳雯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1.71%權益及由4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88.29%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燕園天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錦華智久

錦華智久為一家於2022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北京博大環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8%權益，北京博大環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陳明金控制；及(ii)北京實義科技發展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實義」)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2%權益。北京實義由上海策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策緣」)持有53.88%權益、由上海興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勢」)持有38.94%權益以及另一名股東持有7.18%權益。上海策緣由北京安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3.91%權益，北京安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最終由蘇丹控制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66.09%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上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興勢由天津中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中丹」）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2.92%權益及由4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77.08%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天津中丹由賈船擁有60%權益及由孫瑛擁有40%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錦華智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珠海天瑪

珠海天瑪為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北京正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1%權益，北京正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李濤及余拯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及(ii)30名股東合計持有99.9999%權益，且各自於珠海天瑪所持權益均少於30%。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珠海天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晉商壹新

晉商壹新為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晉商創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權益，晉商創投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韓瑾控制；及(ii)北京志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志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權益。北京志權由上海珈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珈銳」）及上海聖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聖璐」）分別擁有76.28%及23.72%。上海珈銳由北京安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安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最終由蘇丹控制）擁有20.89%，並由4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權益不足30%）擁有79.11%。上海聖璐由北京方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最終由徐梓涵控制）擁有11.04%，並由4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權益不足30%）擁有88.96%。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晉商壹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青島勝遇

青島勝遇為一家於2022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清正(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1%權益，清正(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李松松控制；及(ii)麗水上行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權益，麗水上行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由北京尚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尚士」)持有64.83%權益及北京博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博汝」)持有35.17%權益。北京尚士由北京安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最終由蘇丹控制)擁有16.92%，並由2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權益不足30%)擁有83.08%。北京博汝由北京安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最終由蘇丹控制)擁有9.34%，並由1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權益不足30%)擁有90.66%。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青島勝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珠海林音

珠海林音為一家於2022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我們的執行董事盧呂貴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及(ii)李忠和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

8. 清正鑫啟

清正鑫啟為一家於2022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清正鑫啟由：(i)北京博大環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16%權益，北京博大環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陳明金控制；及(ii)北京龍哲科技發展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84%權益，而北京龍哲科技發展服務有限公司由北京秀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2.74%權益及另外兩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

北京秀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楊志剛控制。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清正鑫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錦華智天

錦華智天為一家於2022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北京博大環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24%權益，北京博大環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陳明金控制；及(ii)北京辛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76%權益，北京辛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最終由蘇丹控制，且概無其股東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錦華智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達盛山東

達盛山東為一家於2001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達盛集團建工有限公司持有約63.33%權益，及由另外三名股東分別持有少於30%的權益。山東達盛集團建工有限公司最終由莊永新控制約88.00%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達盛山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才旺紮西先生

才旺紮西先生，中國籍人士，為我們的監事。有關才旺紮西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一節。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乃由於聯交所提供可獲取境外資本及向全球投資者推廣本集團的國際平台，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資金支持。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已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結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在以下時間點的股權結構：(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的 持股百分比
		%	%
天九共享控股.....	255,742,164	39.75	[編纂]
中鑫匯融.....	51,426,376	7.99	[編纂]
燕園天銳.....	35,548,768	5.53	[編纂]
錦華智久.....	32,306,384	5.02	[編纂]
福州市玖貳貳.....	30,756,911	4.78	[編纂]
青島啟益.....	29,672,214	4.61	[編纂]
珠海天瑪.....	25,984,635	4.04	[編纂]
晉商壹新.....	25,982,697	4.04	[編纂]
青島勝遇.....	23,421,783	3.64	[編纂]
珠海林音.....	20,245,627	3.15	[編纂]
清正鑫啟.....	18,119,693	2.82	[編纂]
錦華智天.....	11,581,005	1.80	[編纂]
達盛山東.....	7,836,816	1.22	[編纂]
才旺紮西.....	6,778,041	1.05	[編纂]
立強投資.....	4,953,602	0.77	[編纂]
海南百遺薈.....	4,190,951	0.65	[編纂]
施其雲.....	4,070,394	0.63	[編纂]
張廣明.....	4,070,331	0.63	[編纂]
匯品吉上海.....	3,974,263	0.62	[編纂]
成都宏裕泰.....	3,528,471	0.55	[編纂]
茂文實業.....	3,292,576	0.51	[編纂]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0.49	[編纂]
大強通久.....	3,131,000	0.49	[編纂]
焦瑋瑋.....	3,033,151	0.47	[編纂]
多志遠.....	2,849,978	0.44	[編纂]
蔣國建.....	2,840,727	0.44	[編纂]
望海實業.....	2,427,439	0.38	[編纂]
吳國生.....	1,878,788	0.29	[編纂]
李建.....	1,878,600	0.29	[編纂]
常曉航.....	1,667,613	0.26	[編纂]
江西景麒.....	1,575,239	0.24	[編纂]
慶達西部.....	1,565,657	0.24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的 持股百分比
		%	%
薛慧	1,407,838	0.22	[編纂]
康煥明	1,252,400	0.19	[編纂]
德寧盛世.....	1,252,400	0.19	[編纂]
劉國勇	1,152,323	0.18	[編纂]
臨沂景盛.....	1,126,333	0.18	[編纂]
李寶泉	940,068	0.15	[編纂]
曹海蓮	766,233	0.12	[編纂]
江蘇易金.....	751,440	0.12	[編纂]
湖南夢和.....	723,334	0.11	[編纂]
廣州順寶.....	713,314	0.11	[編纂]
玉偉投資.....	626,263	0.10	[編纂]
國實新材料.....	626,200	0.10	[編纂]
莫立力	626,200	0.10	[編纂]
杜娟	549,545	0.09	[編纂]
黃遠秋	497,252	0.08	[編纂]
資中金天.....	493,182	0.08	[編纂]
安家會	388,596	0.06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總計	643,355,815	100.00	100.00

附註：

- (1)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轉讓、股本變動，以及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依法妥善完成，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自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取得並辦理所有必要的批准、備案及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為建立長期激勵機制，為本公司發展戰略提供堅實的核心人才及管理體系基礎，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獲授購買H股的期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非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 (ii)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編纂]股H股（佔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H股由天九共享控股、珠海天瑪、才旺紮西及珠海林音持有，而該等人士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 (iii) [編纂]股H股（佔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餘下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就登記為其名下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分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預期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不會由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為[編纂]股，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考慮到本公司H股[編纂]範圍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編纂]後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本公司H股[編纂]後適用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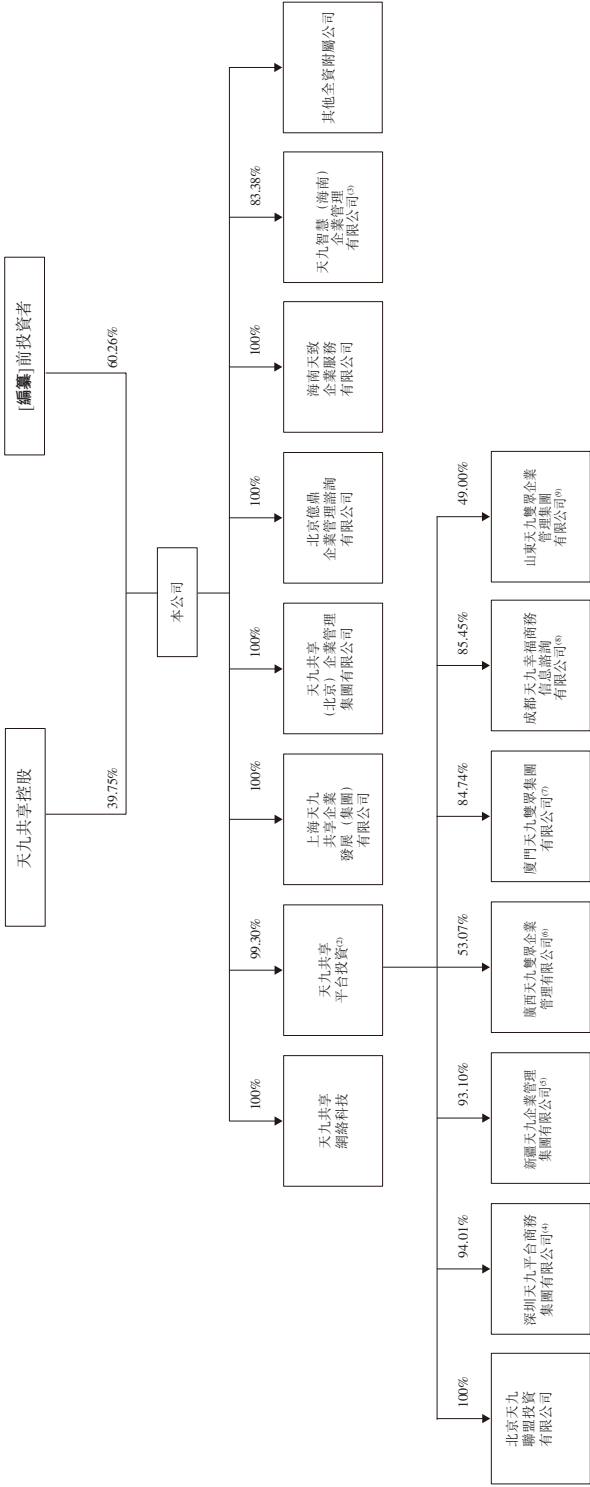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 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 [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簡化股權結構：



附註：

- (1)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劉洪年持有0.7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本權益由喬鑫圓、左克興、劉天順、施振洲、秦一勝、鄧興華、于躍明、孫麗、徐泓、郭正凱、關世傑、李景凱、鄧詩維、李新民、珠海遼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余姚市舜瑞貿易有限公司、九江志安貿易有限公司、山東魯泰建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王孝滿、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華、鍾文科、譚俊、劉元福及林建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86%、0.62%、0.62%、0.62%及0.62%，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本權益由綿陽匯川房地產有限公司及童建軍（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89%及1.10%。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本權益由劉朝地及李西德(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0%及2.00%。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本權益由郭長奇、喬振傑、介天懷、西寧原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錢景民、荆彥銘、楊玉文、萬希、劉偉、張華及許俊傑（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4%、4.94%、4.94%、4.94%、4.94%、4.94%、4.94%、4.94%、4.94%及1.30%。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本權益由陳華、桐城市金鳳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綿陽匯川房地產有限公司及詹德藝（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87%、4.87%、4.87%及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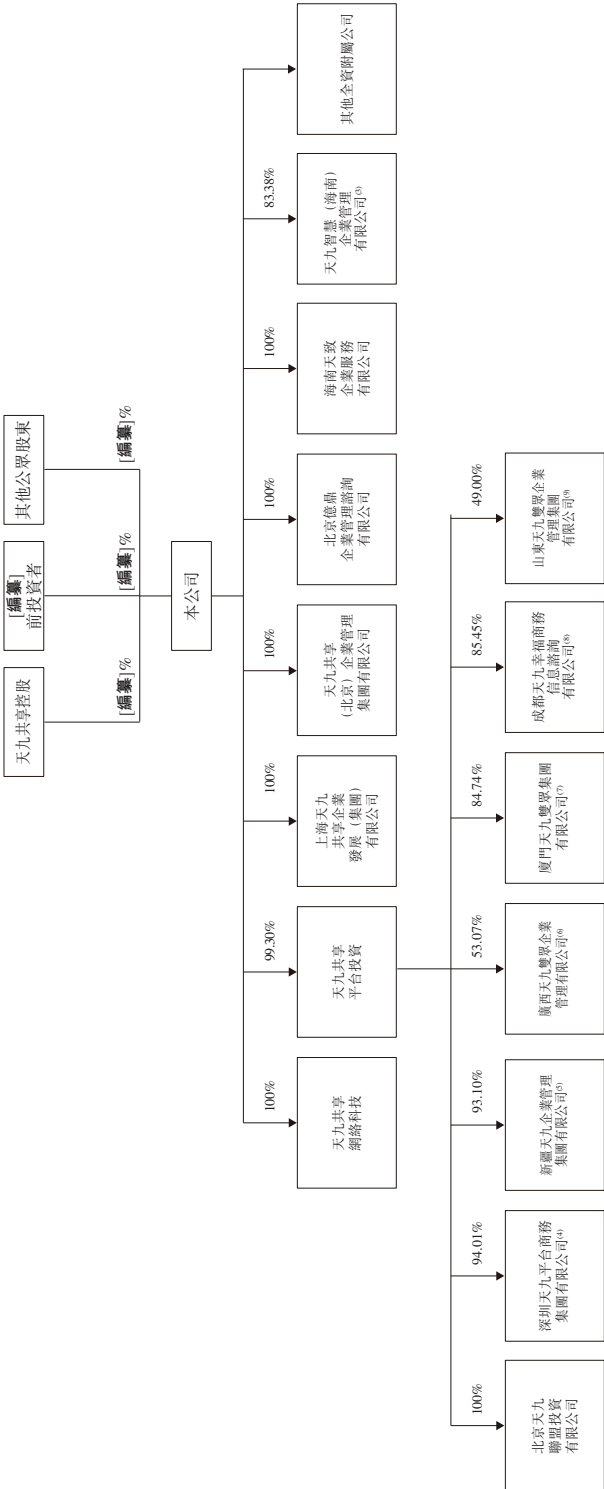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本權益由吳新德、綿陽匯川房地產有限公司及簡陽市興順實業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85%、4.85%及4.85%。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本權益由黃鑫、楊露、馬繼孝、山東中商德銘物聯網有限公司、山東華鑫發實業有限公司、鄒城市臥龍山莊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淄博市派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海興縣如是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濟南合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山東魯泰建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吳超及山東和晟元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0%、4.90%、4.90%、4.90%、4.90%、4.90%、4.90%、4.90%、4.90%、4.90%及1.00%。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山東九豐盟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53.90%的表決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的簡化股權結構：



附註：

(1) 請參閱「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

業 務

概覽

願景

創建全球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

使命

賦能商界，共享幸福。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也是賽道最早的開拓者之一。當下致力於推動創新企業加速業務發展，同時服務傳統企業的轉型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市場中最大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企業。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將創新企業與眾多傳統企業聯繫起來，並通過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技術賦能其標準化業務合作。通過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每家創新企業通常會與其目標市場的數百家傳統企業合作擴大業務規模，實現雙贏結果。

一方面，我們嚴格篩選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我們對創新企業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並基於我們在多年運營中設計的合作機制，制定合作計劃，使其能夠進行市場擴張並與大量傳統企業合作。我們通過智能化的線上渠道及專業的線下外展活動來啟動及推廣該等合作計劃。該等服務使創新企業能夠連接到大量傳統企業，並獲得該等傳統企業提供的豐富當地資源及網絡、成熟市場渠道及充足財務資源，從而促進快速增長。

另一方面，我們的服務使大量的傳統企業能夠連接到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從而賦能傳統企業的轉型升級。通過我們自研的一站式企業及企業主服務平台天九老闆雲平台，我們安排合作計劃的路演並投放有針對性的廣告，將傳統企業與他們已表達合作意向的創新企業配對。我們的專業外展及服務團隊繼而邀請相關傳統企業參加線下活動，如實地視察活動及企業資源分享及交流活動。通過這些活動，我們促進傳統企業與匹配的創新企業建立聯繫及合作，獲得創新的商業模式、先進技術和成熟的產品及／或服務。我們從而助力傳統業務轉型升級。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擁有超過6.2百萬名註冊用戶，匯集了廣泛的傳統企業，尤其是處於轉型升級關鍵階段的客戶。2024年，我們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開展路演超過22,000場，主要廣告平台上的定向廣告投放獲得500百萬次曝光，持續全面推廣我們的資源共享合作模式及線下活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線下擁有1,800余名成員的專業外展及服務團隊，於2024年組織了1,200余場線下活動，將線上的合作意向轉化為具體的線下參與。

我們的核心專利技術能力及工具，包括天星穹垂直行業大語言模型(ViLLM)、天機算法及AI智能體工具包，能夠實現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精準匹配，並為我們的資源共享商業模式提供技術保障。我們是業內唯一一家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公司，也是業內唯一一家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文件的公司。具體而言，我們自主研发的天機算法及天星穹ViLLM分別成功完成了相關政府機關的境內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加速服務涵蓋AI及大數據、健康與保健、消費品及服務、環保與新能源等高成長行業。通過促進該等行業的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高效資源共享，我們驅動了大量企業的發展及轉型，並成為中國產業升級及創新的重要推動者。

獨特的商業模式、高效的資源共享及領先的技術使我們能夠在企業資源共享行業建立顯著的競爭優勢，為客戶及用戶創造持續價值。此外，我們的「現金+股權」收費結構為客戶與自身創造雙贏局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400多家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促成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超過10,000項，並取得可觀的業務成果。

長期主義是我們最深的護城河。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在行業中的長期經營。我們經歷了從以傳統商業為主導的時代向新經濟時代的深刻轉變，成功應對行業周期波動並始終站在行業變革的前沿。我們已顯示出強大的市場適應能力和韌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中國的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共同成長，進一步鞏固企業資源共享能力，深化產業與資源的整合，繼續為中國的產業升級及創新貢獻價值。

業 務

市場機遇

在產業升級、數字化與智能業務模式持續迭代的背景下，中國企業正在處於轉型驅動與技術突破的結構重塑階段。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進一步推動不同種類企業資源整合跨界融合和協作的需求。然而，儘管新的發展機會不斷湧現，許多創新企業仍受到一些關鍵瓶頸的限制，包括資金獲取管道有限、產業資源不足、市場渠道不完善、人才短缺以及缺乏營運經驗，這些都限制它們實現市場擴張及規模化的能力。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將創新企業的業務發展機會與傳統企業的成熟商業資源連結起來，實現資源最佳化配置，幫助創新企業提升商業化能力及市場競爭力。通過把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資源對接，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實現重要企業資源的高效流動與優化配置，幫助創新企業突破成長瓶頸，成為推動創新企業高質量增長的重要支撐力量。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創新企業通常具備強大創新能力和發展潛力，但面臨資金有限、市場渠道發展不足、產業資源不足等方面的困難。相比之下，傳統企業通常擁有深厚的本地資源和網絡、多年經營積累的成熟市場渠道以及可用財務資源，卻經常缺乏前沿技術、破革性業務模式和與高潛力新興創新企業合作機會。作為串聯雙方的開放協同平台，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可實現財務資源、技術、市場渠道及供應鏈的深度協同，促進資源優化配置及協同創新，加速雙方創新潛力向競爭優勢轉化。

商業環境不斷演變，企業日益意識到資源共享作為優化運營與推動創新的戰略舉措的益處。協同經濟催生了多種高效共享資源的商業模式。在產業轉型加速的背景下，企業資源共享平台亦讓傳統企業和創新企業均得以快速應對新興行業的趨勢。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27.3%。受大量創新企業擴張需求的驅動，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人民幣84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整體收入增長趨勢。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2.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扭虧為盈，並自此錄得卓越的盈利表現。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利潤人民幣621.3百萬元、人民幣1,314.5百萬元、人民幣7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7百萬元，各期間的淨利率分別為41.7%、74.2%、63.0%及346.1%。

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以收入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在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企業中排名第一，2024年佔有5.4%的市場份額。作為行業先驅，早在2014年，我們已提供業務增長的加速服務。2017年我們推出企業家服務平台天九老闆雲，並持續迭代，逐漸形了依託企業及企業家全景數據庫，由大數據分析和AI智能應用系統驅動的一站式企業及企業家服務平台，該平台是我們深耕行業，以科技驅動商業模式創新和加速的重要成果。截至2021年，「天九老闆雲」註冊用戶突破百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台註冊用戶已超過6.2百萬名。依託我們龐大的用戶群體，我們累積了豐富的行業數據及洞察，讓我們能夠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經濟回報，也使我們擁有長期、充足的儲備資源。

我們多個獎項印證我們廣受市場認可，如(i)於2025年獲得年度創新領航品牌獎項；(ii)於2024年評選為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中小企業**」）；(iii)於2023年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iv)於2023年獲得品牌影響力（IT行業）十大創新力品牌；(v)於2023年獲得年度數智應用創新最佳平台獎；及(vi)於2022年獲得中國品牌節金譜獎—IT行業創新品牌。依託大語言模型（「**LLMs**」）賦能，天九老闆雲入選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高質量數字化轉型產品及服務全景圖(2023)》及《高質量數字化轉型產品及服務全景圖(2025)》，其技術解決方案也成功入選中國信通院《高質量數字化轉型技術解決方案集(2025)》。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天機算法及天星穹垂直行

業 務

業大語言模型（「**ViLLM**」）分別先後成功完成了相關政府機關境內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該等獎項與認證印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規模約人民幣320億元，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5%。共享經濟借助互聯網平台優化資源的分配，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活質量，並推動整體經濟發展。在共享經濟中，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致力於促進企業間多種形式的商業資源共享。通過多維度、深層次的服務，推動雙方以共創形式打造新商業模式或創造新商業機遇，旨在實現加速雙方企業成長的目標。我們相信，在新興行業的發展、科研的推進、政策扶持和市場需求的多重刺激下，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預計保持高速增長，市場邊界也將快速拓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中國增速最快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之一。我們作為行內領軍企業，我們的商業模式和拓展的能力有助我們捕捉行業的高速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的高速增長。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0.7百萬元、人民幣1,490.8百萬元、人民幣1,77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7.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

廣而深的地方布局和豐富的行業資源

我們成立以來累積了寶貴的企業家資源。通過不斷拓展渠道及關係網絡、在各行業的商機及品牌影響力，我們加強了作為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能力。

廣而深的地方布局

我們擁有完善成熟的服務、運營體系及經驗證的可快速擴張能力。我們的線下服務布局遍布中國主要省市，廣泛的服務網絡助力我們不斷滲透到新的地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網絡橫跨中國200多個城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成員超過1,800名。

此外，我們天九老闆雲平台有豐富註冊用戶資源。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數目由2022年初的1.8百萬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5.5百萬，並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超過5.8百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至超過6.2百萬。我們的註冊用戶遍布中國所有城市線的市區及郊區。該不斷增長且覆蓋廣泛的用戶群使我們能夠建立大

業 務

規模的商業生態系統，有效地聚合頂級關係和商機資源，使客戶和用戶的擴展更加準確及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舉辦線下活動逾3,900場，出席人數逾180,000人，遍布中國228個城市。同期，我們完成超過64,000場的線上路演，吸引超過796,000名註冊用戶。

豐富的行業資源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行業經驗和洞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超過400家創新企業，覆蓋了人工智能、大數據、大健康、大消費、環保及新能源多個行業。除我們提供業務加速服務的創新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群超過20,000家橫跨多個行業的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包括上述及其他行業。此外，表示對我們服務有興趣的傳統企業及創新企業客戶亦來自多個行業。通過與這些行業的客戶和用戶深入交流，我們對多個行業有全面的了解，積累了豐富的行業分析判斷經驗。

基於與不同行業的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的廣泛溝通和合作關係，我們重點參與創新企業客戶的業務加速及傳統業務合作夥伴的轉型，讓品牌影響力得到廣泛的拓展。這方法不僅創造客戶及用戶黏性，亦在積累寶貴經驗的同時提高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加強了我們持續獲取客戶和用戶的能力。

以創新共贏的商業模式及收費結構構建強大的網絡效應及長遠利益

我們已開發出雙贏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在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建立強大且廣泛的連結。我們共贏的商業模式有機整合傳統企業的閒置資源，將這些資源重新投入創新企業中，以使後者實現快速且持續的業務增長。同時，我們採取「現金+股權」的收費結構，為客戶與自身創造雙贏局面。該商業模式及收費架構屬業內首創，形成高進入壁壘，更隨服務規模增長持續提升平台價值。在技術、龐大的用戶基礎、多元化的創新企業客戶及專業的合作計劃賦能下，我們顯著提升服務能力、服務質量及業內聲譽。具體而言，我們的商業模式及費用架構具有以下優勢：

業 務

基於已積累的专业知識的高效及標準化的客戶評估流程。通過完善的風控措施和嚴格的客戶審核程序，我們的專業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精心篩選具有高增長潛力且風險相對較低的創新企業客戶，使更多傳統企業信任我們引薦的客戶及合作計劃，最終成功促成合作。我們將風險相關盡職審查維度的數量從2022年的103個增加到2024年的131個。此外，我們的標準化評估篩選程序提高獲客效率。

可定制但標準化的合作計劃。多年來，我們對不同產業的眾多創新企業進行盡職調查且與其深入討論，並向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企業提供服務，使我們能夠迅速建立對創新企業的核心商業邏輯與現有商業模式的專業而深刻的理解。這些見解使我們可為各行業的創新企業量身定制聚焦於市場拓展的合作計劃，並以標準化方式實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協助創新企業客戶制定的合作計劃可分為九大合作計劃。該等合作計劃構成我們的專有專長，使我們能夠快速為創新企業客戶制定合適的合作計劃。此外，我們精心設計合理的標準合作協議，供客戶與傳統企業使用，從而降低彼等的協商成本。受益於這些工作，大批量創新企業在短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業務加速服務實現業績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促成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超過10,000次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000家備案管道創新企業。

創新「現金+股權」收費結構。在向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後，我們從創新企業收取現金及／或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對於我們持有股權的創新企業，我們作為股東真正關注其持續發展需求，為其提供市場資源、財務資源及其他戰略支持。此舉不僅能推動創新企業持續改善業務表現，亦使我們的股權在中長期實現更高增值，實現雙贏局面。2024年，我們持有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產生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283.1百萬元。該金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

業 務

線上線下服務無縫整合。我們將線上科技類營銷推廣的高效益與線下外展及服務的專業性無縫結合，以實現資源整合、精準匹配、深度互動與成功交易轉化。創新企業通過天九老闆雲平台，透過路演直播、預錄視頻、圖文等形式發布合作計劃，有效吸引用戶。我們亦利用天九老闆雲平台推廣資源共享商業模式及服務用戶（主要為傳統企業）。另一方面，我們專業的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精準對接利益相關方，企業視察及企業資源分享及交流活動等線下活動，推動各方達成合作。此深度融合的線上到線下（「O2O」）模式，加上我們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及前沿技術賦能，使我們成為高效的企業資源共享平台，持續為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創造價值。

大數據及AI服務引擎，驅動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持續升級

我們深耕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多年，已將我們的資源、業務模式及服務網絡結合起來。這使我們能夠形成以大數據能力為基礎，以AI服務引擎為驅動，通過智能應用系統與場景對接的完整技術解決方案。

綜合數據庫

我們已建立涵蓋中國數千萬家企業及企業主的綜合數據庫，為精準的企業資源共享提供了堅實的數據基礎。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5.8百萬名註冊用戶的數據庫，超過57百萬名個人用戶（包括註冊用戶的數據及我們取得的第三方公開數據）以及超過100百萬家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庫包含超過60億個數據標籤。這些數據標籤涵蓋10個類別，包括基礎屬性、社交關係、資信能力、性格特徵、投資偏好、企業屬性、營銷屬性及用戶行為。透過實施全面的數據治理框架，我們確保數據合規性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保持零重大數據安全事故。詳見「一數據隱私及保護。」

AI服務引擎

我們的AI服務引擎建立在我們全面的數據庫之上，並由我們專有的天星穹ViLLM及天機算法提供支持。我們的天機算法專注於企業資源的準確實時匹配，並深入洞悉商機。天機算法整合及利用海量業務數據，將用戶意圖識別、深度商機分析、精準需求匹配、協同推薦及決策支持貫穿於我們的業務流程。我們的天機算法為我們

業 務

的天九老闆雲平台及天九老闆幫平台提供技術支持，並且是我們數據驅動決策能力的關鍵。我們的天機算法廣泛應用於個性化推薦、協同匹配等業務場景。天機算法分別於2024年6月及8月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文件。

我們的天星穹ViLLM進一步強化我們於用戶意圖識別及內容標籤等核心業務場景的技術能力。它支撐核心業務功能高效落地，通過百億級參數，深度整合我們的業務數據、場景數據、綜合數據庫，進行多維度數據分析。這支持高效執行核心業務功能，例如商機的精確匹配和智能推薦。我們的天星穹ViLLM於2025年4月獲得了北京市網信局頒發的生成式AI服務備案文件。

智能應用系統

我們有系統地將大數據及AI能力整合到我們的核心系統及平台中，包括天九老闆雲平台、天九老闆幫平台、天瞳商務智能（「BI」）系統及天擇數據管理平台。具體而言，(i)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是企業及企業主的綜合服務平台。它利用AI技術，精準地匹配用戶與商機、內容和服務。(ii)我們的天九老闆幫平台幫助我們的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了解並服務用戶，確保用戶獲取和服務的效率。(iii)天瞳BI系統為我們的各個團隊提供大量數據支援的視覺化儀表盤，確保數據治理和決策能力。(iv)天擇數據管理平台支援精準廣告投放及導向邀請，確保用戶推廣服務的廣度和深度。(v)天路系統是我們業務發展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具，支援流程控制和進度跟蹤，有效提升業務的管理和效率。(vi)AI代理工具包透過多場景部署，為我們的團隊及用戶提供專業化及個人化的服務，顯著提升服務效率及使用者滿意度。

我們的專業產品開發及大數據團隊專注於數據分析、數據處理、機器學習及算法等核心領域的先進技術，展現了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登記持有37項專利、34項域名及129項軟件著作權。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及強大多元的專業服務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擁有資深行業經驗和前瞻性的發展視角，帶領核心研發（「研發」）團隊和市場拓展團隊不斷創新。戈峻先生自2019年起出任首席執行官，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及國際業務發展經驗。戈先生曾任英特爾、蘋果、英偉達全球副總裁。在20年

業 務

的跨國企業任職期間，監督多項重大投資及擴充項目。加入我們後，戈先生引入一系列國際化管理經驗、領先項目管理方法以及獨特的數字化轉型見解。在他的領導下，我們實現了業務從線下到線上、以大數據技術驅動精準企業資源匹配的商業模式和效率的迅速轉型和升級，同時，線下商機對接活動不斷優化，使我們迅速成為世界級的創新企業加速引擎。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專業人員來自互聯網、金融及投資。部份核心管理層成員擁有在國際知名企業（如英偉達、英特爾及騰訊等）廣泛工作經驗。該等專業人員帶來了全球化的運營管理經驗、前瞻性的戰略視野和對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為我們的國際化發展戰略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核心管理團隊的多元化組合及高效組織架構形成企業內良好的資源共享和調配機制，確保超卓執行能力。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服務年限超過14年。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等激勵措施，我們實現了管理層與公司利益的深度綁定。

我們匯集來自海內外各領域知名企業的頂尖團隊，業務開發及服務專家團隊，及遍布全國的專業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以及具備強勁的技術專長的研發人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由180名成員組成，在業務運營不同階段中擁有多元化的產業知識及專長。大部分擁有股權融資產業的行業經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超過1,800名成員，負責組織線下活動並為創新企業和企業家提供一對一的個性化服務。團隊具備強勁服務能力、每年平均通過數百場線下活動為創業者提供現場服務。我們超過60%的全職線下外展及服務人員曾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五年。截至同日，研發團隊由71名成員組成，其中超過85.9%具備本科及本科以上學歷，奠定強勁技術專業知識及創新能力基礎。有關我們的人才，我們高度重視人才保留。關鍵崗位人員長期服務於公司，平均任職年期達7.8年。這種持續性確保了公司戰略執行的連貫性、核心業務及技術能力的深度積累以及組織知識的有效傳承。

業 務

發展戰略

拓展業務規模，增強平台知名度

我們將加大力度擴大企業加速服務的規模和效率。

拓展客源並提升篩選能力

我們將通過提高我們在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中的知名度及加強與投資機構的聯繫，繼續拓寬我們擁有強大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儲備。此外，我們將通過結構化的激勵計劃與投資機構、專業投資者、產業園及行業協會深化合作，提升客戶推薦數量和質量。此外，我們將招聘具有投資行業背景的行業專家、資深專業人士，以加強我們的內部客戶評估及盡職調查流程，使我們的外部網絡成為更有效且更可靠的創新企業尋源渠道。

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提高用戶參與度。為此，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線上及線下運營。

線上方面，我們將使用數據和算法交付相關優質內容。我們計劃加入實用的功能和服務，如諮詢工具、教育資源和社群功能，以擴展優質內容，並通過互動元素、實時問答和虛擬演示等方式提升路演體驗，從而鼓勵傳統企業更廣泛地使用平台和提高留存率。

線下方面，我們全國推廣及服務團隊超過1,800名專業人士，構成我們的核心優勢。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區域覆蓋範圍，指派專人通過面向僱員的天九老闆幫平台上的項目雷達提供及時的個性化用戶支持。此讓我們更好地了解傳統企業的需求並促進協作。我們亦將通過增加更多針對實際業務需求的互動產品體驗區、工作坊及交流機會，升級線下大型活動，從而支持從線上意向向線下合作的轉變。我們將積極物色、吸引和培養線下外展及服務人才。

這些努力將通過持續投資於數字廣告、內容生成工具、分析系統、整合營銷活動及私域管理工具進一步提供支持，以提高用戶獲取、留存及整體終身價值。

業 務

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將進軍東南亞、中東、歐洲等高潛力國際市場。這包括設立當地服務中心、擴大我們的當地業務網絡、聘用具備當地市場專業知識的員工，以及調整我們行之有效的商業模式，以支持進入中國的海外創新企業及拓展海外業務的國內企業。

加強品牌建設和推廣活動。我們將實施全面的品牌戰略，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知名度、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保持我們於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深化技術進步和研發

我們視研發為核心策略，亦是我們保持長期競爭優勢的關鍵驅動因素。通過專注研發，我們不斷強化我們的大數據及AI能力，我們預期構建企業及企業家的多維畫像，加深對其需求的了解，從而實現更高的商機匹配準確性。該等持續研發計劃可望實現分析、匹配及個性化商機推薦建議流程的逐步自動化及智能化，從而提高經營效益同時降低勞工成本。同時，持續的研發產出有望提供越來越多的高價值應用，如私域社群運營、AI驅動的智能工具，以及為企業主量身定制的服務，從而增強用戶黏性和參與度，同時為新業務模式和未來收入來源奠定基礎。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大量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專有算法。

升級天九老闆雲平台。我們將通過AI工具和人工調整、採購優質版權資源、優化用戶界面和安全功能等方式進一步提高天九老闆雲平台的合規性。我們亦將透過專利註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強化大數據及AI能力。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的AI模型，尤其是在情景分析方面。這將透過對算力的投資提供支持，包括租用圖形處理單元（「GPU」）服務器進行模型訓練、擴展我們的雲服務容量及投資於數據標籤。

業 務

推進AI應用開發。我們將專注於開發以AI能力為核心的智能應用。這涉及招聘專業的產品經理及研發人員，並投資於數據收集。

優化收入模式並使其多元化

在現有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將探索及實施新的收入來源。

豐富收費結構及服務。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收費結構以包括長期現金費用，讓我們分享我們所創造的創新企業增量價值。我們亦將透過收益分成合作夥伴關係，選擇性地將高價值的平台數據資源及精選的第三方應用開放至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

開啟新業務模式。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數百萬用戶數據資產推出個性化的高附加值服務，以滿足註冊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從而實現可觀的多元化收入。

尋求戰略合作及收購

我們將積極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有機增長。我們的目標包括能夠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明確戰略協同效應及長期價值的具有優質服務資源的平台、大型企業家社群及數字化、區塊鏈及AI領域的技術驅動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合作關係、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相關協議。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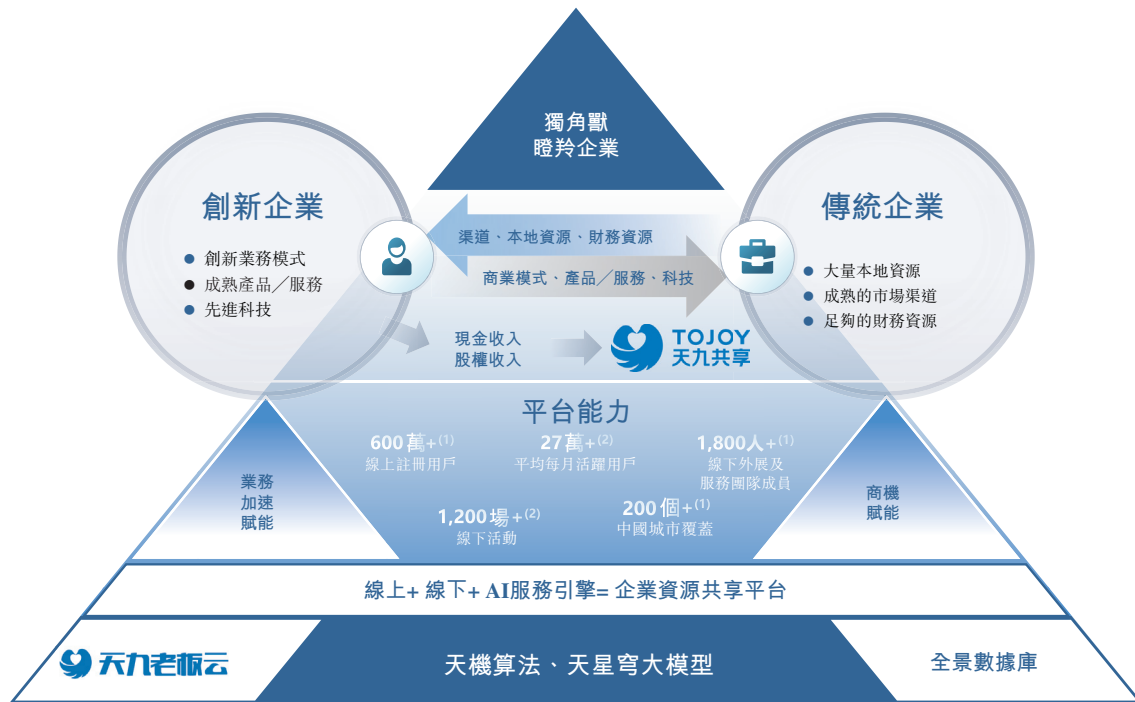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先驅及領軍企業。我們相信，企業資源共享能夠通過優化資源配置，為廣大企業、企業主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創造增量價值。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正成為行業生態系統重構與高質量增長的重要引擎，助力中國企業在結構轉型中持續保持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創建一種業務模式，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助力傳統企業轉型升級。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向廣大傳統企業介紹創新企業，並通過大數據及AI技術賦能，促進標準化的商業合作。通過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創新企業通常會與其目標市場的數百家傳統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爭取雙贏。

具體而言，我們嚴格篩選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我們對創新企業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並基於我們在多年運營中設計的合作機制，制定合作計劃，使其能夠進行市場擴張並與大量傳統企業合作。我們通過智能化的線上渠道及專業的線下外展活動（如現場企業視察及其他線下活動）啟動及推廣該等合作計劃。該等服務使創新企業能夠與大量傳統企業建立聯繫並與之合作。根據該等合作，傳統企業向創新企業支付一次性合作費用。傳統企業隨後通過與創新企業合作並分享企業資源進行運營、推廣及／或銷售創新企業的產品，或與創新企業按協定的合作計劃提供服務，以獲取財務回報。我們協助制定的該等合作計劃既適合創新企業的擴張策略及目標市場，也適合傳統企業的可用資源及轉型目標。

儘管合同未作強制要求且無額外收費，我們仍主動擴展服務範圍，為創新企業提供持續的運營支持，並協助推動所有相關方落實合作計劃。此外，對於我們持有股權的創新企業，若其在與傳統企業建立合作後展現出卓越表現，我們的客戶賦能團隊雖無合同義務，仍會運用廣泛的企業資源網絡，為其對接業務合作及企業服務等額外資源。該等擴展服務既能提升我們創新企業客戶的企業價值，也能提升我們在相關創新企業中的股權價值。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建立更多類型的企業資源共享模式，以開拓額外的新收入來源。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2024年。

秉持賦能商界、共享幸福的使命，我們建立了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先進算法賦能的企業資源共享平台，向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有吸引力的服務）：

主要持份者：

- **對於創新企業客戶：**我們通過促進創新企業與批量傳統企業開展標準化合作，加速其業務增長。我們幫助創新企業尋找新的增長動力，以加速其現有的發展。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有助於優化創新企業的業務計劃、制定量身定制的合作計劃，以及物色潛在的傳統企業合作夥伴。我們的服務亦簡化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流程，有助減少合作方面的分歧，並有助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 **對於傳統企業：**我們搭建線上線下平台，為傳統企業與創新企業牽線搭橋。通過我們的平台，傳統企業自主選擇資源及能力互補的創新企業達成合作，為其業務創造轉型升級機會。我們的服務幫助傳統企業在原有傳統業務以外，尋找一個通過與創新企業合作擁抱創新企業商機的新增長點。

其他持份者：

- **對於投資機構及專業人士：**我們為創新企業（主要包括投資機構投資過的公司或投資專業人士的相熟公司）提供的加速服務，有助於通過迅速業務擴張提升創新企業的企業價值。通過提升創新企業的股權價值，間接惠及持有創新企業股權的這些投資機構及專業人士。此外，我們會不定期地將生態系統內的高潛力創新企業對接投資機構及專業人士，從而為該等投資機構及專業人士開拓合作機遇並充分挖掘資源網絡的價值。
- **廣大的行業與社會：**除了我們創新企業客戶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個體合作，我們的平台還培育了一個充滿活力的商業生態系統，鼓勵資源共享與創新，推動創新企業與企業家及傳統企業的融合與共存。我們的平台讓參與其中的所有企業及企業家，都可以獲得知識共享、智慧共享、信息共享、人脈資源共享，以及企業家與企業家之間達成的合作。這種更廣泛的影響不僅惠及直接參與的企業，還惠及其所處的行業，從而促進長期社會和經濟發展及推動中國產業升級。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作為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為創新企業提供企業加速服務來獲取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企業加速服務.....	783,397	96.6	1,485,629	99.7	1,770,158	99.9	1,164,345	99.8	724,619	100.0		
－現金服務費模式.....	757,619	93.4	1,115,150	74.8	1,212,696	68.4	750,831	64.3	603,601	83.3		
－股權為基礎的費用.....	25,778	3.2	370,479	24.9	557,462	31.5	413,514	35.5	121,018	16.7		
其他服務.....	27,348	3.4	5,217	0.3	2,272	0.1	2,101	0.2	–	–		
總計.....	<u>810,745</u>	<u>100.0</u>	<u>1,490,846</u>	<u>100.0</u>	<u>1,772,430</u>	<u>100.0</u>	<u>1,166,446</u>	<u>100.0</u>	<u>724,61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涉及天九老闆雲平台的會員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企業加速服務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創新企業客戶 ⁽¹⁾	44	51	46	不適用	48
期內新收購.....	26	23	34	不適用	15
期內終止 ⁽²⁾	19	28	32	不適用	29
期末創新企業客戶 ⁽¹⁾⁽³⁾	51	46	48	不適用	34
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新					
註冊的用戶.....	762,502	1,423,410	1,465,889	683,025	329,424
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累					
計註冊的用戶.....	2,625,887	4,049,301	5,515,192	4,732,326	5,845,663
平均每月活躍註冊用戶 ⁽⁴⁾ ...	88,664	203,166	271,789	272,245	209,542
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					
舉辦的路演.....	12,659	13,762	22,906	9,788	14,948
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瀏覽					
路演的註冊用戶.....	185,233	196,395	240,921	135,290	173,923
促成的合作數量 ⁽⁵⁾	2,379	3,155	3,544	2,186	1,462
創新企業客戶與傳統企業					
訂立的每項合作					
所收取的平均現金					
服務費 ⁽⁶⁾	331,379	370,234	349,985	353,428	401,438
我們持有股權的創新					
企業客戶.....	36	45	62	53	61
我們組織的線下活動數量...	993	942	1,282	529	752

業 務

附註：

- (1) 在所示日期，為我們帶來收入貢獻的客戶。
- (2)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一般於服務協議屆滿後終止我們的服務。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服務並對我們產生收入貢獻的客戶總數（未作重複計算）為142名。
- (4) 於所示期間內的某個歷月於天九老闆雲平台註冊並至少登錄平台一次的用戶。
- (5) 促成合作乃定義為創新企業客戶與傳統企業之間建立的合作關係，其中後者已向前者履行其付款責任並且相關冷靜期已結束。
- (6) 通過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總現金服務費除以通過我們的服務與該客戶建立合作關係的傳統企業數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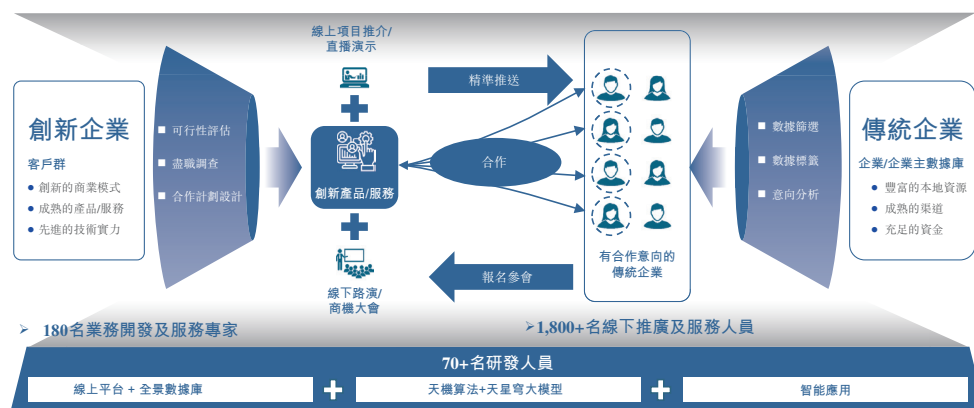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6.2百萬名註冊用戶在天九老闆雲平台註冊。由於註冊用戶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激增，我們於2025年的焦點從積極收購新註冊企業轉變為在我們的平台上服務及支持現有註冊用戶。該等人士在我們的平台上積極參與互動，並表示有興趣與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合作。同時，我們繼續促進新註冊企業的有機增長。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4年同期相比，我們平台上的新註冊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註冊用戶的數量有所減少，但我們平台上舉辦的路演的數量有所增加。

業 務

服務模式

我們為創新企業提供企業加速服務，制定及發布合作計劃，為創新企業和傳統企業進行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牽線搭橋。

下圖展示我們的企業加速服務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向客戶提供企業加速服務：(i)業務開發及服務；(ii)在線營銷與推廣，主要通過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及(iii)線下外展及服務。

業務開發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包括(i)尋源及甄選備案管道創新企業、(ii)協助客戶優化業務計劃，包括支持其商業模式優化及重中之重的為其度身制定合作計劃，並且策劃及執行合作計劃發布，及(iii)持續賦能。我們擁有一個專門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由180多名成員組成，包括157名內部人員及由我們的23名合約人員，其中超過60%的成員擁有股權融資產業的經驗。

客戶尋源及甄選

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包括尋源、甄選及評估備案管道創新企業。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積累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包括由投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行業協會推薦及由我們內部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物色。我們已針對創新企業客戶的招募實施嚴格的篩選及盡職調查程序。我們僅向符合我們嚴格甄選標準的合格創新企業提供企業加速服務。請參閱「一 業務流程」。

業 務

我們主要與具有增長潛力、尋求快速實現全國性擴張的創新企業合作，並有意參與下一步的資本運作（如併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作準備。我們按嚴格的評審程序選取客戶，其中全盤評估多項關鍵因素，如創新企業的業務模式、可擴展性、商業化潛力、財務狀況、發展軌跡、管理團隊的背景以及與我們企業加速服務的兼容性。我們通常要求創新企業(i)具備一定的業務規模；(ii)具有可觀的業務經營毛利、較強的市場競爭力，能夠借助傳統企業的本地化資源優勢加快市場擴張；(iii)已獲得投資機構的資本支持；及(iv)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覆蓋至少三個月正常業務運營的成本。除了解創新企業的競爭力外，我們亦嚴格評估其各種風險。請參閱「一 業務流程 — 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控制」。憑藉多年的業務開發經驗、全面的數據庫及跨學科算法，我們開發出專有模型以評估行業相關性、投資潛力及企業生存能力。利用過往多年已完成合作項目的數據及經驗，我們能夠高效評估備案管道客戶群中的創新企業。於評估後，我們與合適目標發起初步討論，以探討雙方的合作意向。

制定及推出合作計劃

對於潛在創新企業客戶建立初步合作意向，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的專職人員會與備案管道創新企業的人員共同組成客戶拓展小組，深入探討其業務細節。我們協助這些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優化業務模式，以提升運營效率和競爭力。我們幫助制定量身定制的合作計劃，有關計劃既支持創新企業的增長目標，且對傳統企業具有吸引力和合適。

在獲得客戶對合作計劃的批准，並在我們與客戶簽署服務協議後，我們協助入選的創新企業對合作計劃啟動材料及路演紀錄片進行創作、調整、編製和更新。有關材料經過我們風險控制團隊的嚴格審核、風險控制及審批流程。

此外，我們提供合作計劃相關的全面培訓，重點深化對合作計劃的認識。請參閱「一 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

業 務

透過小規模測試發行，我們深入了解市場接受及對合作計劃的反應，並可能按需要重新設計或調整合作計劃。參閱「一 業務流程」。市場普遍接受的合作計劃隨後將正式大規模推出，而我們將利用自有資源通過線上線下雙重渠道為創新企業客戶連接大量傳統企業，最終促成合作。詳見「一 在線營銷及推廣」、「一 線下外展及服務」及「一 業務流程」。

持續為客戶提供支援

雖無協議規定的義務且無額外收費，但在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開展合作後，我們仍致力於為創新企業提供持續的運營支持，並促進合作的落地。為促進創新企業客戶穩健運營，其經營收益足夠與合作中的所有持份者共享，我們安排專責團隊密切監控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合作的落地。該等團隊亦追蹤實際運營數據與我們盡調期間創新企業提供的預測運營數據的一致性。請參閱「一 業務流程 — 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控制」。

對於表現卓越的創新企業，我們仍將利用廣泛的企業資源網絡，為其對接業務合作及企業服務等額外資源。我們認為此舉可最大化其企業價值及我們於有關企業中的股權價值。參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持續支援客戶，我們能跟進與彼等的合作，更準確地識別並概括客戶及傳統企業的需要及痛點，是讓我們得以改良物色及評估備案管道創新企業的寶貴灼見。此外，此強化我們制定有目標的合作計劃的效率，最終增加不同方之間成功合作的機會率。

業 務

在線營銷及推廣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的大數據驅動及AI賦能的線上平台「天九老闆雲」促進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在制定合作計劃後，我們會幫助入選的創新企業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發布其擬議合作計劃的詳情，並舉辦面向用戶的線上網絡路演或發布預錄路演視頻，向企業家介紹其項目。我們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向註冊用戶發送參與邀請，亦發送帶有包含路演詳情的一對一海報推送。就天九老闆雲上進行視頻及音頻廣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AVP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RTPPO許可證**」）許可證的供應商、持有人及服務提供商，提供視頻及音頻廣播技術與服務。

我們致力於將天九老闆雲平台打造成為一個一站式大數據驅動的企業服務平台，向龐大的用戶群推薦優質合作計劃：

- **多元內容。**我們協助創新企業客戶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發布其擬定合作計劃。此平台發布的內容類型多元：主要包括：(i)預錄視頻，簡明介紹合作計劃及創新企業；(ii)預錄視頻，由創新企業客戶的主要人員詳細介紹合作計劃及創新企業；(iii)以視頻、圖文並茂的方式，介紹合作計劃及創新企業；及(iv)路演活動，以直播及預錄視頻形式提供有關合作計劃及創新企業的詳細資料。

在路演期間，創新企業的員工可詳細紹有關合作計劃的資料，並通過即時聊天功能與註冊用戶互動，實時回覆查詢。註冊用戶還可以選擇重播這些現場直播的路演會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創新企業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進行分別超過12,600場、13,700場、22,900場、9,700場及14,900場直播及預錄路演；及(ii)分別超過185,200名、196,300名、240,900名、135,200名及173,900名註冊用戶觀看了直播及預錄路演。

業 務

- **先進AI賦能大數據分析及算法。**憑藉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分析及AI能力，我們可精準匹配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綜合數據庫、AI服務引擎（包括我們的天星穹ViLLM及天機算法）及智能應用系統，我們根據自主開發的數據標籤創建企業家數字檔案，從而提高我們在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之間進行匹配的精度及效率，從而改善合作促成效率。同時，我們基於以上能力，將合作機會精準地推送至天九老闆雲平台上的註冊用戶。此外，我們圈選特定企業家群體在抖音和騰訊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精準定向廣告。此舉將我們平台上的精準匹配與外界渠道的精確推廣相結合。於2024年，我們的廣告活動在主流平台獲得超過500百萬次展示，超過14.9百萬人知曉我們的活動，超過9.4百萬人表示有興趣與創新企業合作。

憑藉上述多樣化的內容及先進的AI大數據分析及算法，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為連接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提供高效且理想的空間。在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上，用戶可搜索其感興趣的關鍵詞，系統將顯示計劃詳情中包含相關關鍵字的合作計劃。用戶可直接向我們專門服務用戶的服務線下外展及服務人員（即我們的內部僱員或合約人員）及創新企業作出諮詢。用戶還可標記自己感興趣的合作計劃。我們的線下外展及服務人員將幫助用戶與感興趣的創新企業進行溝通。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與算法分析過往點擊率數據，結合每位用戶的偏好，生成個性化的合作計劃推薦，從而打造千人千面的用戶界面。

除了連接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外，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還為註冊用戶以及其家人及其企業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如商務新聞、企業管理要訣、AI工具及社交活動機會等最新資訊。

在我們的綜合服務體系中，天九老闆雲平台成為企業及企業家尋求業務合作商機及網絡拓展的交融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中國33個省份的超過6.2百萬名註冊用戶在天九老闆雲平台上註冊，促進了大規模合作。月活躍註冊用戶數量由2022年的超過88,000名增加至2023年的超過203,000名，並於2024年進一步達到超過271,000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九老闆雲平台月活躍註冊用戶數量超過209,000名。

業 務

下文載列天九老闆雲平台的具代表性用戶界面：



線下外展及服務

我們的線下業務與天九老闆雲平台的線上能力相輔相成，提供更有效、更精細的服務，將傳統企業的線上權益轉化為彼等與我們創新企業客戶之間的實際合作。我們主要通過組織兩類線下活動提供線下外展及服務，增進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相互了解，促進彼等進行合作。

第一類是邀請意向傳統企業到創新企業實地考察，相互了解，促進合作達成（「**實地考察活動**」）。對於實地考察活動，我們通常組織參觀創新企業的零售門店、總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以便傳統企業對創新企業的資質和商業潛力進行全面評估。

第二類是組織多家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參與的企業資源共享和對接活動，增進了解，促進合作達成並促成雙方訂立合作（「**企業資源共享和對接活動**」）。

業 務

我們的企業資源共享和對接活動可分為區域性、省級及全國性三個層次。區域性活動（例如商機萬里行）通常聚集了已對多家創新企業客戶表示興趣的傳統企業以及已深入了解這些創新企業及我們的服務的企業家。我們的區域性活動通常將創新企業客戶和傳統企業聚集起來，着重為創新企業和傳統企業營造輕鬆的氛圍，以達致更深層次的相互了解和協作。該等區域性活動是各區域內的創新企業和傳統企業確定合作夥伴關係磋商的關鍵市場。我們通常每月組織四至九次區域性活動。

省級活動（例如每月的即商機共享大會）通常吸引對與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合作感興趣的傳統企業。我們的省級活動重點是向傳統企業介紹創新企業客戶，使有需要在當地拓展業務的創新企業客戶進行線下路演，同時讓傳統企業更全面地了解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以及運營情況。

全國性會議（例如中國獨角獸嘉年華、季度性企業家合作盛典）召集全國有興趣與多家創新企業合作的傳統企業。我們的全國性會議旨在為創新企業客戶提供一個平台，與中國大規模的潛在合作夥伴進行高效溝通，為傳統企業提供一個學習商業管理智慧的平台，並深入了解我們的服務。每次全國性會議通常持續四至六天。該等會議通常設有專區，包括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路演、主題演講及產品體驗環節等。

除了上述兩類連接我們客戶與傳統業務的線下活動外，我們另設有第三類線下活動，包括將我們表現卓越的創新企業客戶與業務合作、企業服務及融資機會資源連接的活動（「**客戶賦能活動**」）。該等客戶賦能活動為客戶提供直接與領先投資銀行、券商、頂級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產業基金及知名投資機構接觸的機會。核心目標為幫助客戶有效獲取資本、行業聯繫及專業服務，從而加速其通往公開上市或併購的道路。對我們而言，該等活動進一步展示我們擁有成熟能力可匯集頂級企業家資源及賦能創新企業，鞏固並提升我們在企業資源共享行業的影響力及聲譽。

業 務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線下活動組織與管理系統，通過規模化及標準化舉辦線下活動，促進創新企業和傳統企業對我們品牌及商業模式的認可。我們與行業協會等企業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通過線下活動匯聚傳統企業，為創新企業客戶提供潛在合作夥伴。我們在活動中專門安排產品展示空間、產品體驗空間及交流區並舉行路演，為創新企業客戶提供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全面的面對面展示及洽談的機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800多名成員組成的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包括超過920名內部員工及超過880名合約人員，負責組織線下活動，為傳統企業提供一對一的個性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舉辦線下活動逾3,900場，出席人數逾180,000人，遍布中國228個城市。

以下各圖呈列線下活動的典型場景：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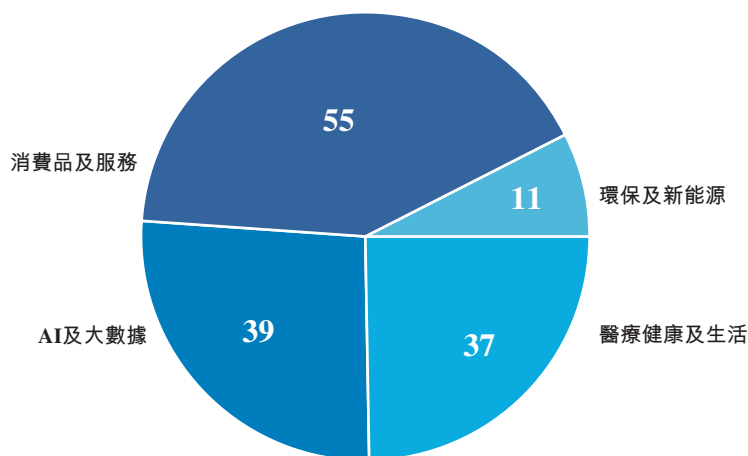
我們將線上科技類營銷推廣的高效益與線下外展及服務的專業性無縫結合，以實現資源整合、精準匹配、深度互動與成功交易轉化。我們的線下外展及服務由天九老闆雲平台、天九老闆幫平台在多種場景下提供支持，例如向傳統企業通過網絡發送會前邀請、收集信息及審核身份。我們亦在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上發布視頻及其他形式的線上刊物，以提高傳統企業的認識及對創新企業合作計劃認知興趣，進一步提升傳統企業參加我們線下專業活動的興趣。線下活動後，我們的平台會收集傳統企業的滿意度反饋並跟進其興趣點。這種深度融合的O2O模式在我們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及前沿的科技賦能支持下最終得以形成。

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在線營銷推廣與線下外展及服務功能協同運作，使我們成為高效的企業資源共享平台，持續為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創造持久價值。

我們的服務覆蓋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全國逾400家創新企業提供企業加速服務，包括獨角獸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擁有51家、46家、48及34家具收入貢獻的創新企業。

我們服務的創新企業橫跨多個行業。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收入的客戶可分類為四個行業：(i)AI及大數據，(ii)醫療健康及生活，(iii)消費品及服務及(iv)環保及新能源。下圖載列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從事的行業，該等行業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產生收入：



我們在這些行業中為客戶提供服務，顯示出其在資源整合及跨行業運營方面的強大實力。該等積累的經驗和貢獻反映了我們作為企業資源共享平台的核心優勢，該平台使客戶能夠在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推動各行業的變革升級和創新。

業 務

在AI及大數據行業，我們專注於加速前沿技術的商業化。我們的客戶包括開發AI解決方案、提供大數據服務、推進智能製造和硬件、驅動數字營銷和智能升級的公司。我們幫助客戶擴大數據收集和真實市場操作的範圍，以擴大其訓練數據集，進而提高AI應用的準確性和智能性。涉及智能製造及物聯網（「**物聯網**」）行業的，我們通過擴大其市場範圍和產能來實現資源優化，最終提高整體行業效率。通過向AI及大數據行業的創新企業提供關鍵資源，我們可間接加速技術創新，強化良性的市場競爭，進而帶動行業向前發展。

在醫療健康及生活行業，我們專注於醫療創新和健康管理。我們通過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推進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及提供基於中醫藥的健康護理解決方案等，為客戶賦能。通過賦能該行業的客戶，我們幫助擴大客戶的覆蓋面，從而間接促進醫療服務的廣泛採用。我們幫助客戶擴大市場份額，獲得更豐富的數據和見解，加速醫療保健的數字化和精準化，同時提高診斷效率和患者治療效果。我們通過嚴格的盡職調查程序，選擇性支持客戶擴大其業務，促進標準化、專業化以及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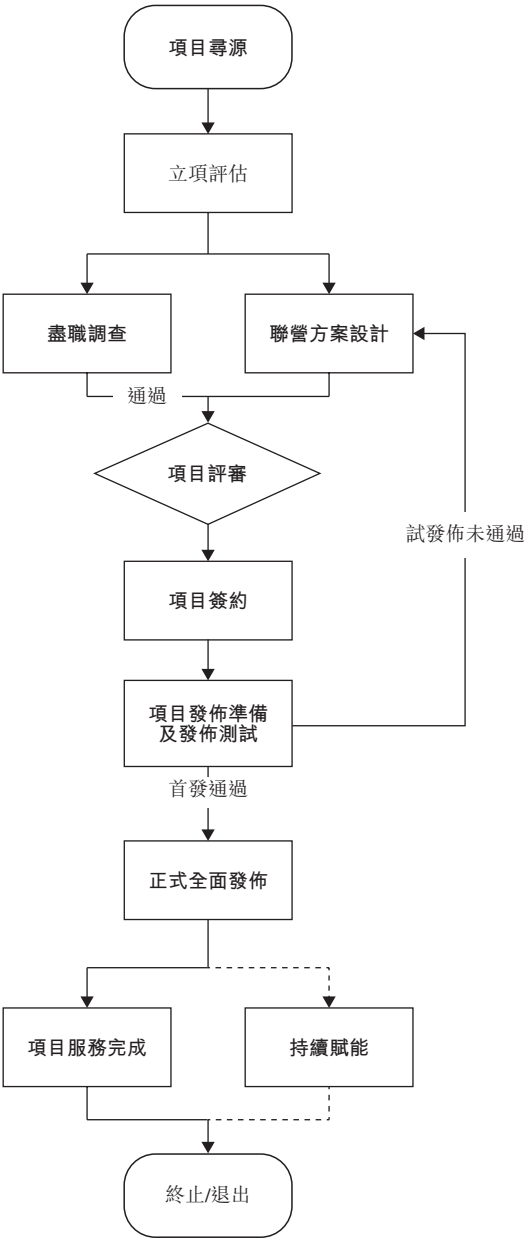
在消費品及服務行業，我們致力於促進消費升級和效率提升。我們加速客戶的市場拓展，幫助客戶快速實現階段性戰略目標，實現基礎發展向更高層次的升級。通過擴大市場規模，我們使客戶的供應鏈採購優勢更加明顯，分銷及運營效率得到提升。另一方面，通過促進客戶的成長，我們間接為更多公眾人士提供更大的便利及更佳的生活體驗。此外，我們客戶的業務擴張或會增加對人才的需求，從而在各個當地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在環保及新能源方面，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客戶包括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環保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以及節能及清潔能源技術的創新者。通過賦能該等公司拓展市場，我們間接促進了廢棄物分類、資源循環利用及切實減少環境污染。他們的成長亦可推動公眾教育和意識更高，加速綠色實踐的實際採用，增強環境意識，並支持國家節能減排目標。在我們的幫助下，隨着該等客戶的規模擴大，彼等的能源利用效率或會更高，經營成本更低。

業 務

業務流程

我們高度重視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雙方的利益。通過精心挑選合格的創新企業客戶及對整個業務流程實施嚴格管理，我們努力確保在服務上推出的合作方案的可行性及質量。下圖展示了我們典型的業務流程：



附註：虛線代表我們的非合約義務活動。實線代表編製並簽署服務協議，以及我們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業務加速服務的典型業務流程。

業 務

- **創新企業尋源及立項評估。**通過多渠道對接，我們已累計備案管道創新企業群。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會在潛在客戶群中甄選具有發展潛力及合作機會的創新企業。在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與創新企業管理團隊展開初步討論，雙方達成初步合作意向後，創新企業向我們提供其公司業務介紹、核心財務指標等關鍵要素，由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基於行業經驗決定是否進一步推進盡職調查。請參閱「－服務模式－業務開發及服務－客戶尋源及甄選」。
- **創新企業的盡職調查。**在對創新企業進行評估後，備案管道創新企業確立，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會將盡職調查清單發送給創新企業，並指導創新企業做好接受我們盡職調查的相關資料準備。在審閱創新企業提供的盡職調查材料後，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會同我們的風控團隊（包括財務及法律人員）共同組成盡調小組到創新企業進行全面的實地盡調考察及評估創新企業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盡職調查程序通常持續3至30天。請參閱「－服務模式－業務開發及服務－客戶尋源及甄選」。我們的盡職調查還包含對創新企業各類風險的全面評估。請參閱「－業務流程－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控制」。盡職調查結束後，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會根據盡職調查的情況及雙方就合作計劃及相關業務發展計劃達成的共識，提交決策報告。同時，風險控制團隊須獨立提交相關創新企業的風險評估報告，供內部審查及參考。
- **合作計劃制定。**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以及備案管道創新企業管理人員共同制定合作計劃，推動潛在創新企業客戶與多家傳統企業建立合作關係。雙方團隊必須就合作計劃達成共識。請參閱「－服務模式－業務開發及服務－制定及推出合作計劃」。

業 務

- **合作計劃評審及簽約。**在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準備好決策報告、風控團隊完成風險評估報告及制定合作計劃後，首先由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與風控團隊討論以進行評估，並決定是否在內部推薦該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及其合作計劃以供批准。所推薦的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及其合作計劃在提交予我們的專門委員會之前經過內部多級批准。專門委員會由八名專家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與備案管道創新企業特定行業有關的行業專家。根據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及風險控制團隊編製的報告，專門委員會對合作計劃的可行性及質量進行詳細檢討，並作出是否進行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及其合作計劃的最終決定。在專門委員會批准備案管道創新企業擬定的合作計劃後，由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對通過的合作計劃以及我們根據收費模式收取的費用的細節，與創新企業進一步確認。雙方達成共識後，由風控團隊出具正式的服務協議，並由雙方簽署。
- **合作計劃發布及測試發布準備。**雙方服務協議簽署後，我們協助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製作、調整、完善與更新合作計劃發布材料及路演文件。我們亦為路演準備創新企業客戶。請參閱「－服務模式－業務開發及服務－制定及推出合作計劃」。在合作計劃材料準備就緒後，我們將通過地區線下活動舉辦小規模測試發布合作計劃來評估市場接受度及反響。若測試性發布表明合作計劃未獲市場認可，我們將重新審閱合作計劃的制定步驟，並對計劃進行必要的調整或重新設計。若合作計劃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我們將隨即在「天九老闆雲平台」及線下活動中啟動合作計劃的大規模正式發布。請參閱「－服務模式－在線營銷及推廣」及「－服務模式－線下外展及服務」。

業 務

- **服務完成及持續賦能。**一旦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與傳統企業簽署合作協議且冷靜期屆滿，我們促成該客戶與該特定傳統企業開展合作的合同義務即告終止（若服務協議仍有效，我們仍須繼續發布合作計劃並促進客戶與其他傳統企業開展合作）。儘管如此，我們的客服團隊仍全天候待命，隨時準備協助客戶並處理彼等的疑慮或可能的投訴。請參閱「一 客戶及用戶參與一 客戶服務」。儘管合同未作要求，我們仍致力於為創新企業提供持續的運營支持，並促進各方之間的協作。對於表現卓越的創新企業，我們的客戶賦能團隊依託企業資源網絡，為其對接更多商業及企業服務，從而實現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的雙重增長。請參閱「一 服務模式一 業務開發及服務一 持續為客戶提供支援」。
- **終止服務協議及退出創新企業的股權權益。**我們與創新企業訂立的服務協議將在到期時終止，或經書面協商一致後終止。請參閱「一 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決定終止業務加速服務的情形包括(i)合作計劃在相關行業已失去價值；(ii)創新企業與我們發生重大衝突且無法化解；(iii)因創新企業喪失參與意願或外部因素阻礙進展導致服務嚴重受阻；及(iv)出現重大風險（如法律、財務或運營問題）且無法有效控制。對於我們收取股權作為服務對價的創新企業，我們可尋求退出方案，並從創新企業長期增長帶來的增值中獲益，例如在創新企業首次公開發售或被其他公司收購之後。我們也可能尋求將股權出售予其他方。對於經營不善的創新企業，我們將退出投資並註銷相關股權權益。退出方案通常附有相關部門權威人員編製的可行性報告，並提交我們投資委員會審批。

業 務

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控制

為保護與我們創新企業客戶開展合作的傳統企業及保障自身權益，我們在整個業務流程中實施分層風險控制機制：

- (i) 我們對潛在創新企業的盡職調查不僅涵蓋對其商業模式、核心產品及／或服務、關鍵優勢與資質的審查，更包括對各類風險的全面評估，其中涉及刑事風險、聲譽風險、經濟風險、欺詐風險、信用風險、財務記錄真實準確性相關的重大風險、進入資本市場的實質性障礙，以及任何阻礙合作達成與實施的運營不成熟問題。通過這項全面的風險評估，我們深入了解創新企業，並從中甄選風險可控的企業成為我們的客戶。這種細緻入微的方法確保傳統企業能夠獲得與創新企業開展合作的機會，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面臨不良風險的可能性。
- (ii) 我們要求在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協議中納入冷靜期條款，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均可在30天內單方面無條件終止協議。若發生此類終止情況，創新企業有義務退還傳統企業支付的一次性合作費用。我們要求創新企業使用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接收一次性合作費用，該賬戶受我們財務、法律及風險控制團隊的監督與監控，以確保在終止合作時，一次性合作費用能夠返還給傳統業務。請參閱「一 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雖然我們要求納入冷靜期機制，並就合作計劃向創新企業提供建議，但在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關係中，我們並不作為合同方參與其中。因此，對於各方（無論是創新企業還是傳統企業）未能履行其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未能合作，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i) 為防止創新企業繞過我們，直接與我們引薦的傳統企業開展合作，我們在與創新企業的服務協議中納入了合同救濟條款，例如違約時將處以十倍罰金。此外，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協議含有條形碼標識，並指定共同管理的結算銀行賬戶。這些賬戶受我司財務、法律及風險控制團隊的監督與監控，用於接收傳統企業支付的合作費用。

業 務

- (iv) 在冷靜期結束後，我們的專職人員將跟蹤合作計劃的執行情況，並將實際運營數據與抽樣盡職調查數據進行比對。我們通過合同要求創新企業報告其與傳統企業合作的相關運營及財務信息，確保用於合作計劃發布的材料真實性，允許我們訪問相關數據，並在合作實施期間不得提供違反合作協議條款的折扣。請參閱「一 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基於此次實施合作的結果，我們調整了將創新企業與新興傳統企業對接的節奏。當實際運營結果與預期存在重大及不利偏差時，我們可能會放緩或暫停相關合作計劃的持續發布，直至實際合作成果獲得令人滿意的改善。
- (v) 我們邀請相關傳統企業在合作完成後填寫反饋問卷。該等反饋使我們能夠更全面、更客觀地了解由我們的服務促成的協作情況，從而推動未來合作計劃的有效實施與標準化推進。
- (vi) 為防止員工收受創新企業賄賂，從而在對接創新企業過程中就合作計劃的預期表現作出虛假或誇大的陳述，或就合作回報提供保證，誤導傳統企業判斷，我們對所有參與對接客戶與傳統企業的員工實施終身問責制。每位此類僱員必須簽署一份終身責任承諾書。根據本承諾條款，任何被查實收受賄賂的員工，無論其是否仍在職或已離職，都將終身承擔個人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將任何案件移交司法機關進行刑事起訴，且未發現任何員工收受賄賂的行為。

收費模式

我們向創新企業（而非傳統企業）收取企業加速服務費用。戰略性地實施這種收費模式旨在通過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吸引更多的傳統企業，形成更大的集群效應，而傳統企業越集群，越能夠吸引更多的具有發展潛力的創新企業。我們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並收取(i)一次過現金服務費及／或(ii)股權服務費。我們的收費模式是基於為創新企業帶來的增量價值中分享一部分。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費用結構。

業 務

我們收取現金及／或股權服務費：

- **一次性現金費用。**我們向創新企業客戶收取一次性現金費用，該費用通常為傳統企業向創新企業支付的合作費用的一定百分比。該比例通過公平交易協商確定，通常約為30%。待創新企業客戶及傳統企業之間冷靜期結束且合作正式啟動後，我們將確認相關收入。
- **股權服務費。**我們以創新企業股權的形式收取服務對價。通常情況下，創新企業客戶與我們將共同選定一項指標，該指標預期在與傳統企業的合作中達成（「服務成果指標」），且客戶與我們均認為該指標最能體現我們服務的成效。我們同意為每個服務成果指標設定我們有權獲得的特定股權比例。例如，在設備代營運計劃下的合作中，當傳統企業向創新客戶採購設備並與創新企業共同運營該設備時，傳統企業採購的每台設備可能被選為服務成果指標。請參閱「一 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若通過我們的服務，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達成合作，且該傳統企業購買創新企業的設備，則我們有權獲得創新企業的對應股權。我們針對每項服務成果指標所獲得的特定股權比例，將通過公平談判釐定。我們亦可就其可自客戶收取的股權總百分比上限達成協議，通常以20%為限。一旦我們成功促成多項合作並收取最高為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上限，我們將不再獲得額外股權；後續服務將僅以現金費用形式支付報酬。一旦創新企業客戶及傳統企業之間冷靜期結束且合作正式啟動，我們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確認相關收入並確保獲得對應股權的權利。

業 務

當我們有權以該客戶的股權為形式自客戶收取服務對價時，我們通常於合同開始日期以股權服務費的公允價值釐定交易價格。取得該等股權後，我們其後將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這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運用判斷與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不參與這些創新企業的管理。我們可能會尋求退出方案，並從創新企業長期增長所帶來的價值增長中獲益，例如在創新企業首次公開發售或創新企業被另一家公司收購之後。我們亦可能尋求將我們的股權出售予其他方。倘出現失敗的創新企業，我們會退出並註銷相關股權。任何退出方案均須附上由相關部門編製的可行性報告，並提交給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

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

我們連接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促進雙方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在該等合作模式下，傳統企業向創新企業支付一次性合作費用，隨後根據雙方商定的合作方案，與創新企業合作運營、推廣及／或銷售創新企業的產品或服務。

我們協助制定的合作方案可分類為多個總體計劃，各有不同特點。各項合作計劃幫助創新企業以及傳統企業實現各自擴展和經濟利益的目標。除了傳統企業支付的合作費作為一項財務資源外，這些合作計劃能為創新企業帶來必要的企業資源，例如設備採購、成熟的市場渠道、服務和應用場景及來自傳統企業的特許經營。作為回報，傳統企業可根據合作安排從創新企業的增長中獲益，也可通過與創新企業建立合夥或合資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其他合作安排來實現業務轉型或開闢新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協助制定的創新企業客戶合作方案可歸入九項主要合作方案。該等合作計劃構成我們的專有技術，讓我們能夠為新的創新企業客戶快速制定合

業 務

適的合作計劃。我們可能繼續設計新合作方案，配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和不斷轉變的創新企業客戶總體格局。以下載列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合作計劃：

代營運模式。於此合作方案下，傳統企業通常取得創新企業相關門店或服務的權益，並將該等門店或服務的營運委託予創新企業。相關收入由該等門店或服務的營運產生，雙方按約定結算。通過該機制，AI與大數據、環保與新能源以及醫療保健與健康等行業的創新企業可借助傳統業務提供的豐富的本地資源及網絡、成熟的市場渠道及充足的財務資源等形式的支持加速成長，從而實現業務快速擴張。

例如，對於提供智能廣告服務的客戶，我們根據代營運計劃幫助設計合作計劃。根據有關合作計劃，傳統企業就獲得指定區域內相關智能廣告服務的所有權並委託創新企業代表其運營服務而支付合作費用。創新企業負責提供及運營相關軟件即服務（「SaaS」）系統、廣告及營銷平台及服務管理系統，確保廣告服務的運營穩定性。通過有關機制，傳統企業成為創新企業在相關地區的合作夥伴，並分享協定運營所得的部分收益。

設備代營運模式。於此合作方案下，傳統企業通常向創新企業購買設備，並將該設備的營運委託創新企業負責。相關市場拓展預期由設備營運達成，雙方按約定結算。通過有關機制，環保與新能源、AI與大數據等行業的創新企業可借助傳統企業及／或其企業家提供的市場渠道、本地資源及網絡及財務資源的支持，加速商業化及高科技設備的規模化。

請參閱「－ 案例研究 － 案例研究 － AI教育機器人提供商（客戶Y）」。

產品經銷聯營模式。於此合作方案下，傳統企業向創新企業採購產品，並透過其自有銷售渠道分銷及銷售相應產品。通過有關機制，AI與大數據以及消費品及服務等行業的創新企業可借助傳統企業及／或其企業家提供的本地資源及網絡（例如物流資源）、市場渠道及財務資源等形式的支持，迅速搶佔市場份額。

業 務

例如，就提供智能汽車導航設備的客戶而言，我們根據產品分銷計劃幫助制定合作計劃。合作傳統企業負責整合其於指定地區的分銷渠道資源，包括授權汽車經銷商及其他汽車服務提供商，並透過該等渠道分銷及銷售創新企業的設備。

門店植入產品及服務。於此合作方案下，創新企業的產品或服務將植入傳統企業的零售門店。該等產品或服務經營所產生的收入由雙方按約定分配。在此計劃下，通過整合店內產品和服務，醫療保健及健康等提供創新產品的行業的創新企業可受益於傳統企業提供的商業網絡，實現銷售及地理覆蓋範圍的迅速擴張。

例如，對於提供氧氣灸療儀器及其他醫療設備客戶，合作的傳統企業須負責在其健康中心、美容院、按摩院及物理治療中心等服務業中心提供設備。有關合作可提升零售店的客流量，而無需額外投資，同時更多顧客願意付費使用設備提供的服務。

傳統企業支付的一次性合作費用是旨在保障傳統企業在合作計劃下所獲得的特定商業及運營權利的資金。例如，在代營運模式下的合作計劃中，一次性合作費用通常確保傳統企業保留相關門店或服務的所有權或權益，同時允許創新企業代表傳統企業運營該門店或服務。該例子說明了一次性合作費用如何轉化為明確的權利及資源。

我們已建立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冷卻機制，旨在確保雙方在經過深思熟慮並充分理解合作方案及條款後，方啟動合作關係。具體而言，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協議必須包含終止條款，允許任一方在傳統企業支付合作費用後30天內無條件單方面終止協議。於終止合作後，創新企業有義務退還傳統企業支付的一次性合作費用。請參閱「－ 業務流程－ 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控制」。

倘冷靜期經過而不終止合作協議，則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開始。該等合作通常至少持續約五年。

業 務

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智能社區廣告解決方案提供商(客戶X)

客戶X是中國領先的智能社區門禁監控器提供商，提供集成的智能社區樓宇門禁及安全管理系統，在其廣泛的屏幕網絡上提供一站式、多渠道廣告解決方案，並於2020年與我們合作以加速網絡擴張。於我們服務期間，我們徹底分析了客戶X的商業模式，並對行業趨勢及主要競爭對手進行了研究，強調了客戶X業務模式的核心優勢及價值，識別可改進的領域並發現市場商機以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為客戶X制定了設備代營運規劃，傳統企業向客戶X購買安裝在社區門口的顯示屏，並按照約定的金額分成設備服務等產生的收入。

由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為客戶X組織超過150場線上及線下路演。通過我們對傳統企業的有針對性的外展，我們協助客戶X與超過100家傳統商家建立合作關係。通過該等合作，客戶X於20個月內收取合共合作費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部署超過18,000塊新的門禁控制顯示屏。客戶X其後在納斯達克上市，上市市值約人民幣43億元。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我們賺取現金服務費亦收取客戶X約9.3%的股權作為服務對價。

案例研究－AI教育機器人提供商(客戶Y)

客戶Y為中國人工智能教育領域的龍頭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客戶Y於2022年與我們合作，以加速其業務。在我們的服務期內，我們對人工智能技術與教育行業的交叉領域有了深入的了解，且在此基礎上，我們為客戶Y量身定制了合作計劃，並制定了一系列的市場拓展策略。根據設備代營運計劃我們為客戶Y制定的合作計劃，傳統企業通過資助智能教育機器人及相關系統在學校中部署並用於學員的課外活動，不僅可分享業務營運的收入，而且在我們合作計劃的賦能下，手握當地市場資源的傳統企業還可參與到AI教育機器人的價值鏈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客戶Y組織了超過500場線上及線下路演。通過我們對傳統企業的有針對性的外展，我們促進了客戶Y與超過1,000名企業主之間的合作。透過該等合作，客戶Y在終端市場將其AI教育學機器人商業化，迅速收回現金流並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客戶Y亦成立了多個業務運營中心，全面拓展其業務網絡。通過

業 務

我們的服務，客戶Y的企業價值已進一步獲得現有和有意外部股權投資者認可。我們通過提供企業加速服務賺取合共超過人民幣157百萬元的現金服務費的同時，亦收取公司Y的股權作為服務對價，從而參與客戶的長期增長。

案例研究－智能設備售後市場行業服務提供商（客戶Z）

客戶Z為一家智能設備售後市場行業的綜合服務提供商。2020年，客戶Z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為其提供業務加速服務，以促進其市場擴張。在服務期間，我們協助其完善商業模式，尋找潛在合作夥伴，並制定業務拓展戰略。我們幫助客戶Z確定目標區域市場，以便與潛在的傳統企業合作，拓展其門店網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客戶Z組織90多場線上及線下路演，促成客戶Z與約220家傳統企業合作。通過該等合作，客戶Z門店網絡擴大至全中國多個城市，所得合作費用總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此次成功擴張促使客戶Z的企業估值增加。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我們賺取現金服務費亦收取客戶Z約10%的股權作為服務對價。

我們的技術及應用平台

我們深耕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多年，已將我們的資源、業務模式及服務網絡結合起來。這使我們能夠形成以大數據能力為基礎，以AI服務引擎為驅動，通過智能應用系統與場景對接的完整技術解決方案。下圖說明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



大數據分析的綜合數據庫

通過多年的潛心耕耘，我們已經形成了覆蓋從數據採集、清洗、存儲到資源標記的全流程的數據資產和技術能力。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構建大型企業資源共享平台，並為提供業務加速服務提供穩健的數據基礎。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數據庫包含超過5.8百萬註冊用戶、超過57百萬個人（包括註冊用戶數據及我們獲取的第三方公開數據）及超過1億家企業。該等數據庫的範圍幾乎涵蓋所有行業和地區，使我們能夠將創新企業與跨行業的傳統企業匹配。

我們已經為三個數據庫開發了基礎信息：個人、企業和註冊用戶，並為企業家和企業提供了大量多維度數據標籤。我們的數據庫包含超過60億個數據標籤。這些數據標籤涵蓋多個類別，包括基本屬性、社交關係、信譽、個性特徵、投資偏好、企業屬性、營銷屬性和用戶行為。

此外，通過實施綜合數據治理框架，我們確保數據的合規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零宗重大數據安全事故。請參閱「—數據隱私及保護」。

AI服務引擎：天機算法與天星穹大型語言模型

我們的AI服務引擎由我們自研的天星穹大型語言模型及天機算法提供支持。依託完備的數據庫，我們打造了高效、智能的技術底座。

天機算法

天機算法為我們的核心算法，專注於企業資源的準確實時匹配，並產生對商機的洞察。天機算法廣泛應用於個性化推薦、合作匹配等業務場景，整合及利用海量業務數據，將用戶意圖確認、深度商機分析、精準需求匹配、合作推薦及決策支持貫穿於我們的業務流程。天機算法為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及天九老闆幫平台提供技術支持，並且是我們數據驅動決策能力的關鍵。天機算法分別於2024年6月及8月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

天星穹大型語言模型

我們的天星穹大型語言模型進一步強化了用戶意圖確認及內容標注等核心業務場景的技術能力，百億級參數訓練，深度整合我們的業務數據、場景數據、綜合數據庫，進行多維度數據分析，支持高效執行核心業務功能，例如精確匹配和智能推薦商機。天星穹大型語言模型於2025年4月獲得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文件。

業 務

我們的智能應用系統

我們的天星穹大型語言模型支持主要的業務系統，包括天九老闆雲平台及天九老闆幫平台。我們亦擁有各種應用系統，如天瞳BI系統及其他系統，對我們從服務、決策、管理到賦能的全業務流程進行賦能。

天九老闆雲平台：一站式企業及企業主服務平台

天九老闆雲平台是基於我們綜合數據庫建立並由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功能驅動的一站式企業及企業主服務平台，是我們深耕行業及致力於技術驅動創新及商業模式升級的重要成果。

基礎服務及增值服務雙重賦能。作為我們的核心服務平台，我們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服務引擎，為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提供合作方案展示及商機匹配等核心服務。同時，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增值服務，包括AI助手，全方位滿足用戶需求。此外，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註冊用戶群構成了我們綜合數據庫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不斷擴大企業資源庫，加速創新企業業務成長及賦能傳統企業轉型升級。

數據驅動的服務優化。我們嚴格遵循註冊用戶的同意及選擇退出的權利，將用戶的基礎信息、行為模式、關注領域及發布內容作為核心數據標注系統的重要來源。通過合規分析此類數據，我們得以深入洞悉用戶需求及合作意向，形成精準匹配用戶需求服務的堅實數據基礎。

天九老闆幫平台：智能營銷及用戶服務平台

天九老闆幫平台是我們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所使用的智能營銷及用戶服務工具，以互聯網、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為基座，專注於獲客、定位、培育及管理客戶的營銷全生命周期。該平台通過如下所示的核心功能，全面覆蓋營銷場景，推動用戶服務效率及專業能力的提升。

找客雷達。其實時捕捉天九老闆雲平台註冊用戶表達的合作意向，並同步推送至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確保潛在商機的精準觸達。

業 務

用戶管理。其支持基於人工智能的信息檢索、註冊用戶檔案審核，實現精準服務交付。其使用服務標籤建立全面的用戶畫像，為個性化服務提供數據支撐。

數據儀表板。其提供全方位可視化的核心指標，為線下外展及服務人員提供有用信息（包括用戶動態及合作進度），從而提高營銷運營的管理效率及決策質量。

一鍵轉發。其支持向用戶定向推送營銷材料，有效地建立溝通聯繫，提高響應速度及覆蓋範圍。

學習與培訓。其賦能最佳實踐服務經驗的複製及規模化傳播，提升團隊的整體專業能力及服務能力。

天瞳BI系統：營運數據可視化智能管理平台

天瞳BI系統是我們的營運數據可視化智能管理平台，具有數據可視化及自助數據分析等核心能力，利用算力處理海量數據集，集成了核心業務數據，如用戶流量、活動管理、客戶管理及商機管理。同時，通過四層數據清洗機制以及整合上百個分析模型，其支撐近100個數據儀表盤，高效處理億級規模的底層數據。此外，其支持數據的可視化呈現及自助智能分析，提升數據治理效率，增強分析決策的及時性及準確性。

天擇數據平台：智能數據匹配及廣告投放平台

天擇數據平台是我們自研的智能數據匹配及廣告投放平台，專注於創業者資源的精準匹配。該平台依託虛擬大語言模型及人工智能算法，基於超5,700萬個人數據、超60億數據標籤，賦能智能目標用戶篩選。該平台整合了主要的廣告平台，並提供多樣化的投放形式，如短信、富通訊（「RCS」）信息及信息流廣告，以實現目標受眾的精準觸達。過去兩年，平台為目標受眾執行了數百億次檢索操作，累計促成約400萬次合作意向。

業 務

天路系統：全生命周期業務開發及服務管理系統

天路系統是我們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所使用的全生命周期業務開發及服務管理工具，核心功能涵蓋渠道管理、客戶尋源、客戶調配及任務指派，跨越業務開發及服務全生命周期，包括多輪客戶評估及持續合作管理。

該系統整合數據挖掘技術，對業務開發及服務進度進行多維度統計及編纂報告，支持我們的團隊實時監控新客獲取及服務進度，追蹤客戶與傳統企業的合作情況。天路系統有效提升了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效率。

AI智能體工具包

我們的AI智能體工具包整合了第三方大語言模型的核心能力，通過多場景深度部署，為我們的員工及傳統企業提供專業且用戶友好的智能服務支持。其核心應用聚焦在四個關鍵領域：

用戶獲取。我們採用人工智能外呼系統，自動聯繫天九老闆雲平台註冊用戶及潛在用戶，高效完成用戶篩選及通知任務，覆蓋範圍及響應效率遠超人工操作。

用戶服務。通過在天九老闆雲平台及選定的公共渠道上部署7×24小時的人工智能助手，我們可以即時響應潛在用戶與註冊用戶的查詢及活動註冊請求，確保服務全天候無間斷。

用戶畫像分析。利用我們的龐大數據庫及先進算法，個性化的「一人一策」AI助手精準解析用戶行為特徵、偏好趨勢及合作歷史，提供預測性數據洞察，以支持量身定制營銷及服務策略。

我們完成了AI智能體在核心業務流程中的全面部署，從而有效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AI智能體已全面整合至天九老闆雲平台及天九老闆幫平台，實現了與我們其他業務系統的數據交換與協調，建立了一個高效的閉環系統，將我們的技術能力、業務流程及服務團隊緊密聯繫在一起，提升運營績效並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業 務

研發

隨着大數據及算法的快速發展，我們持續升級並優化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天星穹大模型及主要平台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技術及主要平台主要為自主研發的結果並保持靈活，以迎合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1名成員組成，平均擁有13.4年行業經驗，85.9%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其中碩士學位八人，本科53人。

我們的研發方向集中在數據分析、數據處理、機器學習及算法等關鍵領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項目專注於技術能力的升級及應用，以便在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上及通過其他溝通渠道更有效地接觸和吸引註冊用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基礎研發任務外包給第三方合作夥伴，以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與研發成果有關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而非第三方合作夥伴。

我們通過在大數據、AI等領域的研發，對傳統作業模式進行精簡與智能化改造，系統性地解決行業內資源分散、匹配低效、決策滯後等核心痛點。持續的研發投資增強我們的運營和服務能力，從而實現持續的效率提升。

客戶及用戶參與

憑藉我們大數據驅動及AI賦能的線上平台、有影響力的專業線下活動及多樣化的營銷舉措，我們不斷吸引及深化與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的互動。

客戶及用戶獲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超過20,000家潛在創新企業客戶，這些客戶已表達對我們服務的興趣並已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其主要透過我們資源網絡內的投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行業協會推薦。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體並留存現有客戶，我們專注於快速為現有創新企業客戶匹配大量的傳統企業，形成示範效應，既吸引新客戶又留存現有客戶。

業 務

我們還投入資源在吸引傳統企業使用天九老闆雲平台。我們主要通過口碑吸引新註冊用戶（如來自已經受益於我們服務的傳統企業的推薦以及我們基於大數據的定向在線廣告）。我們利用天擇數據平台，使用大數據及AI算法形成可識別傳統企業的廣告策略。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應用平台－我們的智能應用系統－天擇數據平台：智能數據匹配及廣告投放平台」。此外，我們持續更新在天九老闆雲平台可用的高質量、多樣化的合作企劃、新聞資訊等服務，留存現有註冊用戶。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服務模式－在線營銷及推廣」。此外，我們經常與知名機構合作舉辦線下活動，向我們的用戶闡述我們的商業理念，並向我們的與會者詳細介紹我們的服務。我們在國內外的線下活動贏得了大量媒體的積極關注，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通過持續提升線下活動的吸引力，吸引傳統企業並促進有意義的连接，我們成功獲取了創新企業客戶和傳統企業，並進一步增強了他們的忠誠度。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服務模式－線下外展及服務」。

多年來，我們的客戶及用戶獲取工作取得了積極成果。天九老闆雲平台上新註冊用戶數量亦由2022年的超過762,000名增至2023年的超過1,423,000名，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超過1,465,000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九老闆雲平台上新註冊的用戶數量超過329,000名。

客戶服務

我們開發了一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框架，能夠響應客戶的詢問及反饋。對於我們的創新企業客戶，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在企業加速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提供一對一及多對一的幫助。我們對創新企業客戶的任何詢問或反饋提供全天候響應，並為其提出的任何問題提供及時的解決方案或建議。我們高質量的客戶服務與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相稱，超過2024年的90%。我們的客戶服務從我們開始服務創新企業客戶開始，在他們與傳統企業啟動合作後仍持續進行。對於在合作項目中展現出卓越運營表現的創新企業，我們的客戶賦能團隊雖無此合約義務，但會進一步利用我們廣泛的企業資源網絡，為其對接更多業務合作及企業服務資源。

業 務

我們為通過我們的服務發布的合作計劃設立服務熱線。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記錄客戶的詢問、反饋及投訴，並將問題轉交至責任部門進一步處理。每個問題均由指定人員進行管理，確保解決過程快速有效。通過定期分析從客戶處收集的信息，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服務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熱線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營運或商業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制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制（「**ESG**」）事宜視為我們營運的組成部分。我們的主要業務（即企業加速服務）與ESG原則有着內在的一致性，因為其通過技術賦能及集群效應促進企業資源的高效共享，降低合作成本，有助於保護社會資源。我們積極支持17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堅定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ESG治理

我們已建立ESG治理框架。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層，對我們的ESG治理承擔全部責任。在董事會之下，我們的相關部門協助董事會監督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實踐、政策、程序、戰略及措施。

環境保護

我們密切監控業務運營對環境影響的指標，並嚴格遵守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及目標。該等指標通常包括電力消耗及水消耗。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直接產生對環境有影響的污染物，但我們已實施一項內部政策，通過減少照明使用、節約水資源及促進無紙工作等舉措來減少能源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任何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業 務

社會責任

公益活動

我們發起了一系列旨在刺激區域發展及增進社會福祉的舉措。

-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廣泛的企業加速資源，我們在中國各地舉辦線下活動，並推出適合當地產業結構的高質量合作計劃，為當地企業創造轉型機會。
- 我們積極參與捐款及物資捐贈，踐行我們對社會福祉及慈善事業的承諾。於2022年，我們發起了「春蕾計劃－夢想未來」慈善捐助活動。

員工友好型工作場所

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致力於為彼等專業發展及進步提供充足的機會。

*健康與安全關懷。*我們一直在改善工作場所的環境，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例如，我們已部署空氣質量管理解決方案。

*培訓及職業發展。*我們為全體員工建立了從入門級到管理層的全面培訓框架，以提高其技術技能及管理技能，並普及我們的企業文化。

*多樣性、平等及包容。*我們努力打造一個公平及平等的工作場所，以促進員工隊伍的多樣性及包容性。為此，(i)我們已按照有關員工勞動權益的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ii)我們對每個人都一視同仁，無論其性別、年齡、國籍或文化背景如何，以確保工作環境的透明度、公平性及公正性；及(iii)我們已實施招聘、僱傭、解僱、薪酬、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政策。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在業務與營運過程中收集並處理註冊用戶及客戶的個人資料。由於我們以數據密集型業務模式營運，線上與線下均涉及大量個人資料處理活動，我們力求遵守所有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在註冊用戶於天九老闆雲平台進行註冊時，向其提供真實、準確且完整的隱私政策，以確保註冊用戶依《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享有的知情權及控制權。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數據保護政策及流程（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確保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傳輸與刪除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固化個人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以及數據安全事件應對預案等法律要求。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技術措施（如加密、存取控制及備份）及管理措施（如設立數據安全問責制及數據分類系統），以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數據安全。我們亦已設立個人資料保護領導小組，統籌處理本集團內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個人資料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項下強制性規定的情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監管規定。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創新企業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人民幣1,069.6百萬元、人民幣9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6.8%、71.7%、54.1%及48.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5.5%、34.9%、21.9%及11.6%。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少數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按收入劃分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名稱	銷售額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已售產品／ 已提供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	已提供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天九共享控股	206,527	25.5%	業務加速服務	2022年6月	120天	資產管理；會議 服務；信息技術	銀行結算
2	客戶B	81,669	10.1%	業務加速服務	2021年9月	30天	網絡技術服務	銀行結算
3	客戶C	63,685	7.9%	業務加速服務	2021年10月	30天	貿易代理	銀行結算
4	客戶D	61,180	7.4%	業務加速服務	2020年12月	30天	工程及技術研究； 實驗開發	銀行結算
5	客戶E	47,810	5.9%	業務加速服務	2019年9月	30天	技術服務和技術開發	銀行結算
五大客戶小計		460,871	56.8%	/	/	/	/	/
收入總額		810,745	100.0%	/	/	/	/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名稱	銷售額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已售產品／ 已提供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	已提供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天九共享控股	520,509	34.9%	業務加速服務	2022年6月	120天	資產管理；會議 服務；信息技術	銀行結算
2	客戶F	250,779	16.8%	業務加速服務	2021年7月	30天	細胞技術研究與應 用；醫療器械制 造及銷售	銀行結算
3	客戶G	137,621	9.2%	業務加速服務	2021年11月	30天	軟件開發	銀行結算
4	客戶H	106,457	7.2%	業務加速服務	2022年6月	30天	數字內容製作； 軟件開發	銀行結算
5	客戶I	54,209	3.6%	業務加速服務	2023年3月	30天	食品銷售；母嬰 用品銷售	銀行結算
五大客戶小計		1,069,575	71.7%	/	/	/	/	/
收入總額		1,490,846	100.0%	/	/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名稱	銷售額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已售產品／ 已提供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	已提供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F	388,184	21.9%	業務加速服務	2021年7月	30天	細胞技術研究與應用；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	銀行結算
2	天九共享控股	192,160	10.8%	業務加速服務	2022年6月	120天	資產管理；會議服務；信息技術	銀行結算
3	客戶I	143,432	8.1%	業務加速服務	2023年3月	30天	食品銷售；母嬰用品銷售	銀行結算
4	客戶J	118,911	6.7%	業務加速服務	2022年4月	30天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銀行結算
5	客戶K	116,955	6.6%	業務加速服務	2022年7月	30天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銀行結算
五大客戶小計		959,642	54.1%	/	/	/	/	/
收入總額		1,772,430	100.0%	/	/	/	/	/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名稱	銷售額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已售產品／ 已提供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	已提供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L	83,847	11.6%	業務加速服務	2024年5月	30天	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健康產品銷售	銀行結算
2	客戶M	83,791	11.5%	業務加速服務	2024年4月	30天	軟件開發	銀行結算
3	天九共享控股	66,630	9.2%	業務加速服務	2022年6月	120天	資產管理；會議服務；信息技術	銀行結算
4	客戶N	59,239	8.2%	業務加速服務	2024年5月	30天	新興能源技術研究及開發	銀行結算
5	客戶F	55,749	7.7%	業務加速服務	2021年7月	30天	細胞技術研究與應用；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	銀行結算
五大客戶小計		349,256	48.2%	/	/	/	/	/
收入總額		724,619	100.0%	/	/	/	/	/

業 務

我們通常與創新企業訂立標準化服務協議。與創新企業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續約..... 我們與創新企業訂立的服務協議期限通常超過12個月。該等協議通常不會自動續約。在服務協議屆滿後六個月內，我們推薦的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建立的合作通常也被視為我們服務成果的一部分。
- 服務範圍..... 我們協助創新企業量身制定合作方案，並協助其落實有關方案。我們通過協助籌備及開展線上與線下路演，撮合有意與該等創新企業簽訂合作的潛在傳統企業。
- 費用安排..... 我們向創新企業收取基於現金及／或股權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收費模式」。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創新企業應確保具備必要的經營資質並不存在主要瑕疵，遵守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創新企業應確保其提供的所有資料真實、準確且完整。創新企業不得在未通知我們的情況下繞過我們的服務，與傳統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或保證合作回報予傳統企業。我們對違約的創新企業施加罰款。

業 務

在合作實施期間，創新企業有義務向我們報告其與傳統企業合作的事宜，並向我們提供如協議、運營及財務數據等合作的信息。我們保留查核及存取與合作相關營運數據的權利，創新企業須予配合。創新企業不得向傳統企業提供與合作計劃及協議條款相抵觸的折扣。

創新企業不得貶損或誹謗本公司或我們的其他客戶。

終止 雙方可經書面同意終止本協議。於協議因創新企業而終止之前，倘創新企業或其指定主體已透過我們的服務與傳統企業簽訂合約並已收取傳統企業付款，創新企業仍應繼續按照本協議約定支付相應的服務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天九共享控股（我們於2022年、2023年的最大客戶、2024年的第二大客戶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大客戶）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盧先生控制。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授予天九共享控股的信用期相對上較授予其他主要客戶的為長，由於(i)我們與天九共享控股之間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熟悉感與信任。我們對天九共享控股信譽度的憂慮度相對低；(ii)我們願意與天九共享控股保持互利且友好關係。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天九共享控股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九共享控股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地供應商、旅行社、營銷服務供應商及合約銷售組織（「CSOs」）。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3.4%、21.9%、18.8%及33.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9.1%、6.1%、4.2%及17.6%。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及數家關鍵供應商的穩定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按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13,286	9.1%	商旅	2020年3月	預付款項	旅遊服務	銀行結算
2...	供應商B	12,943	8.8%	房屋租賃	2020年12月	預付款項	建築工程	銀行結算
3...	供應商C	9,065	6.2%	房屋租賃	2019年7月	預付款項	房地產開發與運營； 物業管理	銀行結算
4...	供應商D	7,931	5.4%	物業管理	2016年2月	預付款項	物業管理	銀行結算
5...	供應商E	5,663	3.9%	軟件和信息技術	2021年5月	預付款項	雲計算服務	銀行結算
五大供應商小計.....		48,888	33.4%	/	/	/	/	/
採購總額.....		146,282	100.0%	/	/	/	/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B	14,210	6.1%	房屋租賃	2020年12月	預付款項	建築工程	銀行結算
2	供應商A	13,509	5.8%	商旅	2020年3月	預付款項	旅遊服務	銀行結算
3	供應商C	9,065	3.9%	房屋租賃	2019年7月	預付款項	房地產開發與運營； 物業管理	銀行結算
4	供應商F	8,273	3.5%	廣告及展覽服務	2023年9月	預付款項	會議服務；企業諮詢	銀行結算
5	供應商G	6,068	2.6%	企業管理	2023年5月	預付款項	企業管理；會議及 展覽服務	銀行結算
五大供應商小計		51,125	21.9%	/	/	/	/	/
採購總額		233,117	100.0%	/	/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天九共享控股	11,717	4.2%	信息技術	2024年5月	預付款項	資產管理；會議服 務；信息技術	銀行結算
2	供應商F	10,672	3.9%	廣告及展覽服務	2023年9月	預付款項	會議服務；企業諮詢	銀行結算
3	供應商I	10,155	3.7%	商旅	2022年8月	預付款項	旅遊服務	銀行結算
4	供應商B	9,665	3.5%	房屋租賃	2020年12月	預付款項	建築工程	銀行結算
5	供應商J	9,646	3.5%	軟件和信息技術	2024年2月	預付款項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銀行結算
五大供應商小計		51,855	18.8%	/	/	/	/	/
採購總額		276,187	100.0%	/	/	/	/	/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開展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K	34,465	17.6%	勞工外包	2025年1月	預付款項	職業中介活動；勞務 派遣服務	銀行結算
2	供應商L	11,910	6.1%	商旅	2024年5月	預付款項	旅遊服務	銀行結算
3	天九共享控股	6,849	3.5%	商旅	2024年5月	預付款項	資產管理；會議服 務；信息技術	銀行結算
4	供應商C	6,317	3.2%	房屋租賃	2019年7月	預付款項	房地產開發與運營； 物業管理	銀行結算
5	供應商M	6,137	3.1%	市場推廣	2024年9月	預付款項	線上文化運營	銀行結算
五大供應商小計		65,678	33.5%	/	/	/	/	/
採購總額		196,277	100.0%	/	/	/	/	/

附註：供應商L於2024年曾受天九共享控股控制，但自2025年1月起不再受其控制。因此，就於2024年識別五大供應商而言，向供應商L的相關採購額已於同期內綜合入賬至向天九共享控股的採購額內。

與旅行社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協議一般為期三年。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及
義務 供應商負責向我們提供航班與列車時程表資訊以及酒店客房可用情況，並透過其線上平台或電話服務協助我們預訂相關票務與客房。我們有義務提供準確的出行資訊，並依據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辦理相應預訂。

業 務

採購價及服務費 機票、火車票及酒店客房的價格於供應商的線上平台展示。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收取額外服務費。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須於款項結算前，預先繳付等於或多於已預訂機票、火車票或酒店客房總成本的按金。付款通常按月進行，雙方就月度賬單達成一致後，供應商會自我們的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

終止 任一方因事由終止本協議，例如對方違約（未履行義務）或出現資不抵債／破產情形。此外，雙方可經一致同意後無理由終止協議。

與營銷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及
義務 供應商負責按照協議提供所需的營銷服務。我們負責向供應商提供準確且合法的指示，以便其提供服務。

採購價 我們通常在協議中定立各類服務的採購價。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通常按月結算，或須預付，亦可能在收到發票後獲授數天的信貸期。

業 務

數據隱私..... 雙方應遵守數據保護法律，由我們承擔依法合法處理數據的主要責任，供應商負責確保系統安全。

終止 任一方因事由終止本協議，例如對方違約（未履行義務）。此外，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

與我們的CSOs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及
義務 協議一般界定供應商應提供的服務範圍。供應商負責向我們提供合約人員，以協助開拓並服務傳統企業。我們則負責向該等合約人員提供履職所需的清晰指示。我們一般保留對其工作的管理及監督的必要權利。

服務費 費用按供應商提供的合約人員所承擔的工作量及工作範圍釐定。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一般按月結算，並於收到發票後獲授為期數天的信貸期。

終止 任一方因事由終止協議，例如對方違約（未履行義務）。此外，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

業 務

與我們的場地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活動期間。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及
義務 供應商負責按約提供場地、配套設施及服務（如餐飲及視聽設備），並確保場地具可達性且符合規定標準。我們負責向供應商提供活動細節，包括日期、與會人數及對場地的任何具體要求。

採購價 我們通常就每間會議室、每間酒店客房、場地內其他空間及附加配套設施的每次使用或每日使用價格達成一致。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通常需支付預付款。活動結束後，供應商將開具發票。我們一般須於收到發票後數天內結清未結款項。

合規 我們不得在供應商場地內從事或允許任何違法活動。

反貪腐 雙方同意在協議談判與履行過程中，遵守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法規。

終止 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倘因無法控制的事件（如自然災害和政府限制）而延遲履約或不履約，各方毋須承擔責任。

此外，為於天九老闆雲上進行視頻及音頻廣播，我們委聘AVP許可證及RPTTO許可證的供應商、持有人及服務提供商，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視頻及音頻廣播技術與服務。我們已獲得中國主管部門確認關於我們與該供應商的合作。2025年10月23日，我們對北京市廣播電視局融媒體處（「融媒體處」）進行了訪談（「北京廣電局訪談」），其為負責監管其管轄範圍內企業開展的視聽節目及信息網絡傳播業務、廣播電

業 務

視節目製作與運營業務的中國主管機關。根據北京廣電局訪談，融媒體處確認：(i)本公司與該持牌供應商的現有合作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ii)融媒體處未因本公司違反有關提供視聽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的法律法規而對其實施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融媒體處不會因本公司與持牌供應商合作前提供的視聽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而追溯性地對本公司實施任何處罰或監管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天九共享控股（我們於2024年最大的供應商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大供應商）由盧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天九共享控股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基準磋商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九共享控股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重疊情況

天九共享控股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來自天九共享控股的所得收入及向其支付採購額以及其他背景資料的詳情。

客戶／供應商	五大客戶／供應商狀況	年度／期間	收入	收入性質	採購額	採購性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九共享 控股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	2022年	206,527	企業加速服務	510	商旅及 信息技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520,509		347	
	為五大客戶；於2024年及	2024年	192,160		11,7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66,630		6,849	
	為五大供應商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業 務

供應商L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向供應商L支付的採購額及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背景資料的詳情。

客戶／供應商	五大客戶／供應商狀況	年度／期間	收入	收入性質	採購額	採購性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L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為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5,406	企業加速服務	11,910	商旅

附註：(1) 供應商L於2024年曾受天九共享控股控制，而自2025年1月起不再受其控制。因此，就於2024年識別五大供應商而言，向供應商L的相關採購額已於同期內綜合入賬至向天九共享控股的採購額內。

我們向上述各客戶／供應商的銷售並不以向其採購為條件，反之亦然。向該等客戶／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磋商進行。我們與該等客戶／供應商的協議條款大致上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所訂立者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應付該等客戶／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乃以應收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亦無應收該等客戶／供應商的應收貿易款項乃以應付彼等的貿易應付款項所抵銷。

競爭

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業是共享經濟行業和平台經濟行業的子行業。2024年，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總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31,968.6百萬元。市場高度分散。2024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6%。2024年，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是最大的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商，收入為人民幣1,772.4百萬元，佔市場份額5.5%。

商業環境不斷演變，企業日益意識到資源共享作為優化運營與推動創新的戰略舉措的益處。協同經濟催生了多種高效共享資源的商業模式。

業 務

在創新企業需求持續擴大的推動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46億元，2025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1.5%。作為中國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我們憑藉以下優勢把握行業增長機遇：(i)廣泛而深入的區域布局及豐富的行業資源；(ii)具有強大網絡效應及長期裨益的創新共贏商業模式及收費結構；(iii)大數據及AI服務引擎推動企業資源共享不斷升級；及(iv)遠見卓識的領導團隊與強大、多元的專業團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為監察於[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及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設計全面的政策以識別、分析、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我們在全業務流程實施的分層風險控制機制，請參見「一 業務流程 — 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控制」。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彼等的任職資格受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我們將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反貪污合規措施

我們實施嚴格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此政策及程序對維持運營的誠信至關重要，且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例如，我們明確禁止直接及間接接受禮品、折扣、回扣及任何包括但不限於旅行及其他娛樂形式的補充利益。我們亦建立舉報人計

業 務

劃，鼓勵我們的員工直接向我們報告賄賂事件。我們對涉及創新企業和傳統企業對接的全體員工實行終身問責機制。請參見「－ 業務流程 － 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控制」。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7項專利、145項商標、34個域名及129項軟件版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綜合運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公平貿易慣例、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等方式，以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仍可能面臨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犯，亦未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459名位於中國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數量	百分率 (%)
線下外展及服務	923	63.3
行政	310	21.2
業務發展與服務	155	10.6
研發	71	4.9
總計	1,459	100.0

吸引、留存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第三方招聘平台等招聘渠道招聘僱員。我們努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全面的福利待遇及具吸引力的與績效掛鈎的激勵計劃來激勵僱員。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參加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業 務

我們為入門級至管理層的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中層員工技能提升培訓及管理層培訓。

我們與附屬公司已成立工會，保護僱員的權利，幫助實現我們及附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解決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我們與僱員保持着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保險

我們未為設備及設施購買任何財產保險，以覆蓋因火災、地震、洪水或其他災害導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業務中斷保險，亦未購買關鍵人員人身意外險。詳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繼續審查並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業務開拓需求、行業慣例及監管規定。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海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2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651.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空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可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所有租賃物業中，五項物業（總面積為4,669.47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業主就出租人分租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或授權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租戶，我們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租賃物業中，四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

業 務

完成登記備案，該等物業總面積達4,371.29平方米，主要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使用，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相關業主配合進行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但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完成登記，若仍未履行，每份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執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的業務需要取得許多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適用部門正式取得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且存續。

我們不時更新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續期我們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概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不時面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我們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或威脅向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10宗我們作為被告且正在進行的訴訟，爭議金額各自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該等10宗正在進行的訴訟的爭議總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不包括某些正進行的訴訟中原告要求的累計利息），佔我們於2024年年度的總收入不足2%及利潤不足3%。

我們已委任訴訟法律顧問於該10宗正在進行的訴訟中代表我們行事。據我們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所告知，法院支持有關10宗正在進行的訴訟中原告人的各項索賠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此外，在有關10宗訴訟中，鑒於爭議索賠金額相對於我們於2024年年度的總收入和利潤而言微不足道，即使在極端情況下最終被法院判定承擔責任，董事

業 務

認為這些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

業 務

下表載列10宗正在進行且爭議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各項訴訟的詳情：

序號	案件編號	法院	標約爭議金額 (我們的最高溢價額)	案件背景及原告／申請人尋求的補救措施概要	我們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狀態
1	(2025)鄂07民事 重審14號	湖北省鄂州市 中級人民法院	人民幣4.0百萬元	申請人先前曾對另一答辯人提起強制執行申請，該答辯人為一家創新企業客戶，我們曾收取並持有其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然而，強制執行未能查獲該創新企業(答辯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因此，申請人要求將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先前股東追加為被執行人，聲稱過往股東應就其各自聲稱未繳足的出資額範圍內，對約人民幣0.56百萬元的未償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案發回重審的理由在於二審送達程序存在問題，而非事實認定有誤。此外，儘管我們曾為該創新企業(答辯人)的股東，但我們在相關債務產生前已轉讓股權。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被法院判決追加為被執行人的風險極低。	待重審判決

一審及二審法院均駁回了申請人的申請。該案已發回重審。

業 務

序號	案件編號	法院	概約爭議金額 (我們的最高賠償額)	案件背景及原告／申請人尋求的補救措施概要	我們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狀態
2.....	(2025)桂0902民事 一審5308號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玉州區 人民法院	人民幣2.3百萬元	原告為一名傳統企業擁有人，通過我們的服務與一家創新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其未能針對該創新企業資產執行判決。該創新企業曾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收取並持有其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原告申請將該創新企業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股東追加為被執行人，尋求使我們在聲稱未繳足的出資範圍內，對創新企業所欠逾人民幣0.4百萬元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作為股東，我們已按相應的股權比例實際出資。因此，概無法律依據可對我們施加補充賠償責任。基於以上情況，敗訴的風險極低。	待法院判決
3.....	(2025)粵0306民事 一審51122號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人民法院	人民幣1.6百萬元	原告未能針對一家創新企業的資產進行強制執行，我們收取並持有其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我們並無涉及原告與該創新企業的業務關係。原告申請將該創新企業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股東追加為被執行人，尋求使我們在聲稱未繳足的出資範圍內，對創新企業所欠逾人民幣2.89百萬元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作為股東，我們已按相應的股權比例實際出資。概無法律依據可對我們施加補充賠償責任。基於以上情況，敗訴風險極低。	待法院判決

業 務

序號	案件編號	法院	概約爭議金額 (我們的最高賠償額)	案件背景及原告／申請人尋求的補救措施概要	我們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狀態
4.	(2025)粵0306民事 一審60186號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人民法院	人民幣1.6百萬元	原告為一名傳統企業持有人，通過我們的服務與一家創新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其未能針對該創新企業資產進行強制執行。該創新企業曾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收取並持有其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原告申請將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股東追加為被執行人，尋求使我們在聲稱未繳足的出資範圍內，對創新企業所欠逾人民幣0.35百萬元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作為股東，我們已按相應的股權比例實際出資。概無法律依據可對我們施加補充賠償責任。基於以上情況，敗訴風險極低。	待法院審理
5.	(2025)閩0582民事 一審15350號	福建省泉州市 晉江市人民法院	人民幣4.1百萬元	一家創新企業已進入破產程序，其曾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取得並持有其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破產管理人未能獲取該創新企業的財務文件。為核實是否所有股東已悉數出資，破產管理人(作為原告)提出動議，將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股東列為被執行人。	作為股東，我們已按相應的股權比例實際出資。概無有關償還破產債務或破產費用的法律依據。此訴訟乃破產程序中的標準程序步驟，因為破產管理人無法獲得財務記錄來核實股東出資情況。基於以上情況，敗訴風險極低。	待法院審理

業 務

序號	案件編號	法院	概約爭議金額 (我們的最高賠償額)	案件背景及原告／申請人尋求的補救措施概要	我們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狀態
6.	(2025)京0105民事 一審23331號	北京市朝陽區 人民法院	人民幣5.6百萬元	原告為一名傳統企業擁有人，於2018年通過出資成家為實體（「實體I」）的股東。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北京天九聯盟機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盟機電I」）亦持有實體I的股權。原告對我們、盧先生、聯盟機電及實體I提起訴訟，尋求終止相關增資及股份購買協議，並退還其投資款項。原告聲稱其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受到侵害。	原告實質上尋求的補救措施涉及減少實體I的註冊資本。然而，原告於實體I持有的股權已在公司註冊處正式登記，意味該投資已轉化為法定資本。未經股東決議，不能單方面要求有關退款。該行為將構成抽逃出資，違反資本維持原則。鑒於上述情況，法院很可能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基於以上情況，我們敗訴的風險極低。	待法院判決。原告於審理前已撤回對盧先生的訴訟，而法院口頭批准撤訴，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書面裁決。

我們於2025年1月處置我們於聯盟機電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聯盟機電不再有股權關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13. 本集團業務重組－(II) 出售及撤銷註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天九共享網絡科技及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業 務

序 號	案件編號	法院	概約爭議金額 (我們的最高賠償額)	案件背景及原告／申請人尋求的補救措施概要	我們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狀 態
7	尚未分配	北京市朝陽區 人民法院	人民幣2.0百萬元 加應計利息	原告為一名傳統企業擁有人，通過我們的服務與一家創新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向該創新企業支付逾人民幣2百萬元合作費。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北京共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共聚」)收取並持有該創新企業的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 由於該創新企業缺乏履行能力，原告對該創新企業提起訴訟，並進一步申請將包括共聚在內的所有股東追加為被執行人，尋求使所有股東在其聲稱各自未繳足的出資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此外，由於該合作關係由我們引薦，原告亦要求我們承擔補充賠償責任。 重組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聚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從未與原告直接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因此同樣並無法律依據追究我們的責任。基於以上情況，此案敗訴的風險極低。	待法院審理

業 務

序號	案件編號	法院	概約爭議金額 (我們的最高賠償額)	案件背景及原告／申請人尋求的補救措施概要	我們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狀態
8.....	尚未分配	北京市朝陽區 人民法院	人民幣1.8百萬元	原告為一家傳統企業據有人，通過我們的服務與一家創新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向該創新企業支付約人民幣3百萬元的工作費。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共聚收取並持有該創新企業的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 由於該創新企業缺乏履行的能力，原告對該創新企業提起訴訟，並進一步申請將包括共聚在內的所有股東追加為被執行人，尋求使所有股東在其聲稱各自未繳足的出資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此外，由於該合作關係由我們引薦，原告亦要求我們承擔補充賠償責任。 重組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聚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從未與原告直接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因此同樣並無法律依據追究我們的責任。基於以上情況，此案敗訴的風險極低。	待法院審理

業 務

序號	案件編號	法院	概約爭議金額 (我們的最高賠償額)	案件背景及原告／申請人尋求的補救措施概要	我們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狀態
9	(2025)京0105民事 一審135684號	北京市朝陽區 人民法院	人民幣8.5百萬元	原告與北京鼎致、北京安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安承」)及天九共享控股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彼等向北京鼎致投資人民幣7百萬元，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原告聲稱我們重組後，其於北京鼎致的股權被轉移至另一實體(「實體II」)。通過新的股權結構，其對我們的一層間接持股變為三層複雜股權結構，違背原告最初的投資目的。 原告對我們、北京鼎致、安承及天九共享控股提起訴訟，尋求終止相關投資協議並追討投資金額。	於簽署相關投資協議後，原告成為北京鼎致的有限合夥人，而其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目的得以實現。儘管北京鼎致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但原告隨後成為實體II的有限合夥人，並繼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股權結構變更為有效，且經原告同意。基於以上情況，此案敗訴的風險極低。	待法院判決

業 務

序號	案件編號	法院	概約爭議金額 (我們的最高賠償額)	案件背景及原告／申請人尋求的補救措施概要	我們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狀態
10	(2025)京0105民事 一審136568號	北京市朝陽區 人民法院	人民幣1百萬元 加應計利息	原告通過出資成為一家實體(「實體III」)的股東。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北京天九聯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聯盟資本管理」)亦持有實體III的股權。原告對我們、聯盟資本管理及實體III提起訴訟，尋求終止相關增資協議並退還其投資款項。原告聲稱其投資者的權利受到侵害。 我們於2025年10月處置我們於聯盟資本管理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聯盟資本管理不再有股權關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13. 本集團業務重組－(II) 出售及撤銷註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天九共享網絡科技及天九共享平台投資」。	原告實質上尋求的補救措施涉及減少實體III的註冊資本。然而，原告於實體III持有的股權已在公司註冊處正式登記，意味該投資已轉化為法定資本。未經股東決議，不能單方面要求有關退款。該行為將構成抽逃出資，違反資本維持原則。鑒於上述情況，法院很可能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基於以上情況，我們敗訴的風險極低。	待法院審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2宗已結案及正在進行的訴訟，我們為其被告或被申請人。其中，(i)51宗案件已結案，包括：(a)我們勝訴的27宗案件（在有關28宗案件的若干情況下，傳統企業因合作未達到其預期而提起訴訟，要求我們承擔責任；然而，法院最終判決我們勝訴）；(b)原告或申請人撤回索賠的15宗案件；及(c)我們敗訴的八宗案件，包括七宗勞資糾紛案件（最高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其餘均低於人民幣0.31百萬元）及一宗不涉及金錢賠償的股東知情權糾紛案件。(ii)此外，尚有21宗待決案件，主要涉及勞資糾紛、合約糾紛及股東權益糾紛，包括上述披露的10宗正在進行的訴訟。

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亦無涉及任何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了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表彰我們的品牌、服務及技術。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表彰	授予機構
2025年	《高質量數字化轉型產品及服務 全景圖(2025)》 《高質量數字化轉型技術解決 方案集(2025)》	中國信通院

業 務

年份	獎項／表彰	授予機構
2025年	年度創新領航品牌	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
2024年	首屆全國中小企業品牌營銷案例 徵集公益大獎－最佳視頻獎	重慶市品牌學會、重慶移通 學院
2024年	新質生產力標桿企業	新時代經濟創新與品牌發展 大會
2024年	文化強企優秀案例成果二等獎	中國文化管理協會
2024年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3年	入選《高質量數字化轉型產品及 服務全景圖(2023)》	中國信通院
2023年	品牌影響力 (IT行業) 十大創新力 品牌	品牌影響力發展論壇暨 成果發布活動組委會
2022年	中國品牌節金譜獎－IT行業創新 品牌	中國品牌節組委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通過天九共享控股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39.75%附帶的投票權，天九共享控股由盧先生控制，因為(i)其直接持有天九共享控股的27.42%股權；及(ii)彼作為北京凌閱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天九共享控股26.93%的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九共享控股的餘下股權由17名股東所擁有，共持有45.65%的股權，當中並無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盧呂貴先生的堂兄弟。北京凌閱為天九共享控股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凌閱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李海寧，而概無北京凌閱餘下有限合夥人持有20%或以上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盧先生透過天九共享控股將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盧先生、北京凌閱及天九共享控股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就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開展日常管理及運營活動，該團隊所有成員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有關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代表本公司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性質，而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 (d) 為支持獨立管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以了解詳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日常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從事策略及運營、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融資及會計、採購、人員配備、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合法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且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運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天九共享控股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和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天九共享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已訂立多項交易。[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5.0]	[18.0]	[2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6.8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220.0]	[250.0]
		2022年：7.7			
		2023年：0.02			
		2024年：1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67.4			

關 連 交 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天九共享控股[已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包機服務及管理服務。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則分別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費用安排及付款方式。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是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先驅及領軍企業。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確保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能夠穩定可靠地提供服務，其透過多年的合作了解本集團的需求，並使本集團能夠從訂約方採購若干服務，從而簡化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管理。

定價政策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價應經參考(i)將採購服務的範圍及質量；(ii)服務估計經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等）；及(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為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的服務費	—	—	—	6.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的服務費	[15.0]	[18.0]	[2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由於我們預期業務內生增長，本集團對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預計會增加；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費的預計增加。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天九共享控股[已訂立]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業務加速服務。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將根據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則分別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費用安排及付款方式。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是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先驅及領軍企業。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活動)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定價政策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價應經參考(i)將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質量；及(ii)服務估計經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等)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為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7.7	0.02	12.5	67.4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200.0]	[220.0]	[25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與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進行的現有項目及項目儲備數量；
- (c) 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對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
及
-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產生的服務經營成本增加。

關 連 交 易

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上文所載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預計會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屬不切實際及造成過重負擔，且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惟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如果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若干限值，相關人員須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於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43,355,815元，由643,355,815股非上市股份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不包括根據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45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下文載列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持股量（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天九共享控股.....	255,742,164	[編纂]	[編纂]
中鑫匯融.....	51,426,376	[編纂]	[編纂]
燕園天銳.....	35,548,768	[編纂]	[編纂]
錦華智久.....	32,306,384	[編纂]	[編纂]
福州市玖貳貳.....	30,756,911	[編纂]	[編纂]
青島啟益.....	29,672,214	[編纂]	[編纂]
珠海天瑪.....	25,984,635	[編纂]	[編纂]
晉商壹新.....	25,982,697	[編纂]	[編纂]
青島勝遇.....	23,421,783	[編纂]	[編纂]
珠海林音.....	20,245,627	[編纂]	[編纂]
清正鑫啟.....	18,119,693	[編纂]	[編纂]
錦華智天.....	11,581,005	[編纂]	[編纂]
達盛山東.....	7,836,816	[編纂]	[編纂]
才旺紮西.....	6,778,041	[編纂]	[編纂]
立強投資.....	4,953,602	[編纂]	[編纂]
海南百遺薈.....	4,190,951	[編纂]	[編纂]
施其雲.....	4,070,394	[編纂]	[編纂]
張廣明.....	4,070,331	[編纂]	[編纂]
匯品吉上海（有限合夥）.....	3,974,263	[編纂]	[編纂]
成都宏裕泰.....	3,528,471	[編纂]	[編纂]
茂文實業.....	3,292,576	[編纂]	[編纂]
北京藝千龍.....	3,131,000	[編纂]	[編纂]
大強通久.....	3,131,000	[編纂]	[編纂]
焦瑋瑋.....	3,033,151	[編纂]	[編纂]
多志遠.....	2,849,978	[編纂]	[編纂]
蔣國建.....	2,840,727	[編纂]	[編纂]
望海實業.....	2,427,439	[編纂]	[編纂]
吳國生.....	1,878,788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李建	1,878,600	[編纂]	[編纂]
常曉航	1,667,613	[編纂]	[編纂]
江西景麒	1,575,239	[編纂]	[編纂]
慶達西部	1,565,657	[編纂]	[編纂]
薛慧	1,407,838	[編纂]	[編纂]
康煥明	1,252,400	[編纂]	[編纂]
德寧盛世	1,252,400	[編纂]	[編纂]
劉國勇	1,152,323	[編纂]	[編纂]
臨沂景盛	1,126,333	[編纂]	[編纂]
李寶泉	940,068	[編纂]	[編纂]
曹海蓮	766,233	[編纂]	[編纂]
江蘇易金	751,440	[編纂]	[編纂]
湖南夢和	723,334	[編纂]	[編纂]
廣州順寶	713,314	[編纂]	[編纂]
玉偉投資	626,263	[編纂]	[編纂]
國實新材料	626,200	[編纂]	[編纂]
莫立力	626,200	[編纂]	[編纂]
杜娟	549,545	[編纂]	[編纂]
黃遠秋	497,252	[編纂]	[編纂]
資中金天	493,182	[編纂]	[編纂]
安家會	388,596	[編纂]	[編纂]
總計	643,355,815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相同類別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經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之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以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股 本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除以現金分派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進行。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非上市股份的形式進行。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備案，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關鍵合規問題的備案材料。境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緊接[編纂]完成前，中國證監會[已登記][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於[●][發出]有關[編纂]的備案通知。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在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轉換後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編纂]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 本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的規定，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之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行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期間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換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天九共享控股.....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55,742,164	3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³⁾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55,742,164	3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鑫匯融.....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51,426,376	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燕園天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5,548,768	5.5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錦華智久.....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2,306,384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編纂]股；(ii)總數[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總數[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九共享控股由(i)盧先生擁有27.42%及(ii)北京凌閱（盧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6.9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被視為於天九共享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僱員代表監事。

所有董事及監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戈峻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019年 4月	2024年5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企業 管治、業務運營 及全球擴張	無
盧呂貴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總裁 兼首席運營官	2011年1月	2024年5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運營 及組織發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鈺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 4月	2024年5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合規披露及 投資者關係、 資本結構優化 以及財務及運營 的戰略整合	無
曾俊華先生....	7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8月	2025年 8月	負責通過董事會 參與制定本集團 一般企業業務 計劃、戰略及 主要決策	無
韓薇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負責通過董事會 參與制定本集團 一般企業業務 計劃、戰略及 主要決策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LI Sheng Feng 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負責通過董事會 參與制定本集團 一般企業業務 計劃、戰略及 主要決策	無
黃顯榮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伍綺琴女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璞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戈峻先生，60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業務運營及全球擴張。

戈先生於企業管理及國際業務發展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於天九共享控股擔任全球首席執行官兼國際集團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1年4月，戈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25年4月，彼亦擔任本公司戰略管理及運營委員會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戈先生曾於領先跨國企業擔任不同高級行政職務。自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彼曾任NVIDIA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NVDA））的相聯實體Singapore Pte Ltd香港分公司的全球副總裁。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曾任蘋果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APL））的相聯實體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政府事務全球副總裁。自1996年1月至2014年8月，彼任職英特爾集團（當中包括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INTC））及其附屬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裁。於其事業早期，彼自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彼於深圳市金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管理部工作。自2021年4月起，戈先生亦擔任北京屹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戈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12月取得美國路易斯－克拉克大學西北法學院法學博士，並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89年起獲得律師資格，自1996年起成為美國律師公會會員，並於1996年獲華盛頓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及法律顧問。

戈先生獲頒多項行業及領導獎項。於2021年11月，彼獲得中國經營報最具影響力CEO獎項。於2021年12月，彼獲得中企聯合的社會責任企業家獎及中國文化管理協會的最創新企業領袖獎。於2023年7月，彼獲品牌影響力發展論壇頒發品牌影響力經濟年度人物。於2023年9月，彼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準學會的個人大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呂貴先生，5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彼其後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呂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組織發展。盧呂貴先生是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堂兄弟。

盧呂貴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文憑。盧先生於2023年7月獲海口市人才發展中心頒發C類人才證書。

陳鈺先生，50歲，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合規披露及投資者關係、資本架構優化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的戰略整合。

陳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有豐富經驗，並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及行政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匯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8）首席財務官，並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鑫苑集團（當中包括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簡稱：XIN）及其附屬公司）於鑫苑仁居（北京）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99）北美平台高級顧問。

陳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國際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特許專業會計師，自2010年4月起成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8月起獲接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全權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曾俊華先生，74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曾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策略規劃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自2007年1月至2017年7月，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自2018年8月起，彼擔任薯片叔叔共創社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4月起擔任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於2010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大紫荊勳章。

曾先生於1973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藝術設計理學士學位，於1975年8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州立學院（現稱馬薩諸塞大學波士頓分校）雙語／雙文化研究教育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韓薇女士，51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韓女士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韓女士於企業運營、組織管理及戰略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海南天九通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彼於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擔任海南康老闆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於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天九智慧（海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天九共享平台投資董事長。

韓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師範大學英語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

Li Sheng Feng先生，53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先生擁有廣泛的全球戰略、企業諮詢及高層管理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彼曾任奧析策略顧問公司的顧問。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擔任波士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於2009年1月至2020年6月，彼曾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

自2020年6月以來，Li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彼於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名陽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聯席總裁，並於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天九智慧(海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席總裁。自2024年4月起，彼擔任海南氧時空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

Li先生於1994年獲得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計算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63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顧問、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1985年7月至1996年9月，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其後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1997年，彼與他人共同創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且彼擔任執行董事兼持牌負責人達23年。自2020年起，彼擔任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私募股權公司)的合夥人。

黃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1年4月起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22)、自2023年1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0)、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0)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自2015年1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86)、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代號：08509)、自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48)、自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4)、自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擔任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16)、自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擔任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思城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所述外，彼自2013年1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目前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以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1991年2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1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4年7月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

伍綺琴女士，68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伍女士於企業策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5年7月至2024年5月擔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7))首席策略官兼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8月至2024年5月擔任其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首席財務官。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彼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執行董事。

伍女士一直任職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0年7月起任職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自2019年3月起任職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自2019年9月起任職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自2019年12月起任職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9)及自2020年10月起任職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女士於1995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會員。

王璞先生，57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北大縱橫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4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自2018年4月起，彼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首席顧問。

王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燕山大學兼任教授，並於2024年4月擔任海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客座教授，為期三年。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才旺紮西先生..	60歲	監事會監事 兼主席	2019年4月	2025年8月	負責對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進行 監督	無
劉勇先生.....	57歲	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並對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進行 監督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謝遠朋先生....	44歲	僱員代表監事	2011年2月	2024年5月	負責對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進行 監督	無

才旺紮西先生，60歲，監事會監事兼主席。彼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直至2025年8月一直擔任董事，其後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才旺紮西先生擁有逾28年企業領導及戰略管理經驗。彼自1997年1月起擔任西藏珠穆朗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勇先生，57歲，監事。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天九儒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5月起，劉先生擔任天九共享控股監事會主席。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宜賓師範專科學校（現稱宜賓學院）英語專業文憑。

謝遠朋先生，44歲，我們的僱員代表監事。彼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於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謝先生擔任北京天九華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方集團總裁高級助理兼第四項目開發中心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彼於天九共享企業孵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務。於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彼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於天九共享（北京）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該職務。自2019年12月起，謝先生擔任天九共享企業孵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方集團總裁高級助理兼Amoeba部門總經理。

謝先生於2023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洋先生.....	48歲	業務開發及服務部 總裁	2014年11月	2024年5月	負責我們核心業務的 開發及運營	無
陳筱嵐女士....	49歲	首席數字官	2021年3月	2024年5月	負責推動本集團線上 平台、數字營銷及 業務數字化的用戶 成長及參與度	無

王洋先生，48歲，業務開發及服務部總裁。彼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5月獲確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主要負責我們核心業務的開發及營運。

王先生於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戰略運營領域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王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於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天九幸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ii)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天九孵化（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iii)於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天九共享（北京）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於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在同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裁，(iv)於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北京億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及(v)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天九共享（北京）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彼曾任職於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彼於德隆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於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彼於上海遼諾經貿有限公司工作。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彼於北京昌廣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於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彼於華夏幸福基業控股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40）北京管理諮詢分公司工作。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2月獲得韓國國立外國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筱嵐女士，49歲，為首席數字官。彼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5月獲確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主要負責推動本集團線上平台的用戶增長及參與度、數字營銷及業務數字化。

陳女士於互聯網、數字營銷及企業數字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由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天九共享網絡科技首席執行官，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天九智慧（海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技術中心總經理，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天九共享網絡科技首席執行官，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在天智平台企業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現稱海南天致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天九共享網絡科技首席執行官，2025年8月至今在海南天九智誠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天九共享網絡科技首席執行官。

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1999年7月，彼時加入南方報業傳媒集團擔任記者及編輯，負責新聞採訪、撰稿及編輯工作，直至2007年6月。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彼先後在北京搜房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搜房媒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平台總編輯、新房集團副總裁的職位。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彼任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騰訊房產總編輯和騰訊大燕網總裁。2018年4月至2021年2月，彼於北京鳳凰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鳳凰網房產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廣告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鈺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鈺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葉翠媚女士於202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助理經理，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通過書面職權範圍，並在董事會授權下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設立了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顯榮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韓薇女士，由黃顯榮先生擔任主席。黃顯榮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設立了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向董事會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提出建議，並評估其績效表現。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伍綺琴女士、盧呂貴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由伍綺琴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設立了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戈峻先生、黃顯榮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璞先生，由戈峻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25日或2025年11月26日（視情況而定）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依據上市規則了解其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在其獲委任期間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應付的薪酬總金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有關各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零、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薪酬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餘下五名、五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其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一般事項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及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監事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加強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人選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廣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及計算機科學會計。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涵蓋法律、管理、融資、會計等領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背景，這有助於提升決策能力，增強董事會整體效能，從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運營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認為董事會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同時按需要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其中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確認，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目前，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均由戈峻先生（「**戈先生**」）擔任。鑒於戈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戈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且始終如一的領導，並有助高效執行業務策略。我們認為，戈先生繼續於[編纂]後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為合適，且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因此，目前不打算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儘管此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的偏離，鑒於(i)董事會有充足的權力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均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戈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信託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卓越的人士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視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諮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會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自[編纂]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任期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論述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也是賽道最早的開拓者之一。當下致力於推動創新企業加速業務發展，同時服務傳統企業的轉型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市場中最大的企業資源共享服務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整體收入增長趨勢。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2.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扭虧為盈，並自此錄得卓越的盈利表現。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利潤人民幣621.3百萬元、人民幣1,314.5百萬元、人民幣7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7百萬元，各期間的淨利率分別為41.7%、74.2%、63.0%及346.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一段更全面解釋的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東架構變動（「重組」），本公司於2023年8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並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重組之前，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中持有的股權及其變動採用合並會計原則在股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計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合理預期我們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計將會受到多項因素的持續及重大影響，包括：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是民營界別的經濟狀況；
- 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

財務資料

- 創新企業的經營狀況及其加業務擴張的意願；
- 影響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及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

以上任何一般行業狀況方面的不利變化及困境，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亦深知以下特定因素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亦帶來必須有效應對的難題，從而維持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吸引傳統企業的能力

我們擴大創新企業客戶群及吸引傳統企業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創新企業提供企業加速服務。企業加速服務可對接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促成雙方互利合作。通過我們的服務，創新企業能夠通過高效連接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克服發展難題。傳統企業亦受益於我們高效透明的企業資源共享模式，該模式可協助彼等發現優質合作機會、獲得投資回報及獲得新增長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51名、46名、48名及34名創新企業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天九老闆雲平台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量分別約為2.6百萬名、4.0百萬名、5.5百萬名及5.8百萬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九老闆雲平台的註冊用戶超過6.2百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促成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超過10,000項，並取得可觀的業務成果。我們具備公認的能力，能有效挑選具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以及促進實質夥伴關係及增長，使我們成為創新企業和傳統企業值得信賴的盟友，進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獲取並服務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客戶及有效監察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並服務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客戶及有效監察客戶及傳統企業的合作，尤其是我們收取並持有客戶股權作為服務代價的個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36名、45名、62名、53名及61名創新企業客戶中持有股權。就我們持有股權的卓越表現的創新企業而言，我們為其升級、改進商業模式、發展策略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提供持續賦能支援。此方法有望提升其業務表現並增加我們的股權價值，造就雙贏局面。與創新企業共同增長為我們帶來長期價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有的創新企業客戶股權使我們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643.3百萬元、人民幣1,283.1百萬元、人民幣4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7百萬元，即我們於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均佔淨溢利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影響我們於創新企業客戶所持股權價值的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控制。

我們增強技術實力的能力

AI大數據分析及算法能力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基石。憑藉我們龐大的數據庫、專用的垂直領域大語言模型（「ViLLM」）及我們的天機算法，我們根據自主開發的數據標籤創建企業及企業家檔案，提高我們在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之間進行匹配的精準度及效率以及改善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促成。同時，我們基於有關能力，在天九老闆雲平台內實現向用戶精準推送合作機會。此外，我們準確挑選並鎖定特定的傳統企業，以在抖音及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定向廣告。此舉將我們平台內精確匹配與外域精準觸達相結合。隨着大數據分析及算法迅速發展，我們持續升級及優化天星穹ViLLM及天九老闆雲平台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持續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憑藉該等技術及我們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能夠為在我們平台的每位客戶及用戶量身匹配商機、為創新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客戶服務及打造定制化用戶體驗。我們致力於通過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為客戶匹配合適的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促成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超過10,000項，並取得可觀的業務成果。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項目專注於技術能力的升級及應用，以更有效接觸和吸引我們天九老闆雲平台及通過外部溝通渠道的註冊用戶。我們的核心技術及主要平台以內部研發成果為主，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滿足業務發展的動態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1名成員組成，平均擁有13.4年行業經驗，85.9%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其中碩士學位八人，本科53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開支的10.5%、12.0%、10.0%、10.7%及7.3%。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研究及開發（「研發」）在核心系統、平台及LLMs（如天機算法及天九老闆幫平台）基礎搭建完成後重心轉向優化及開發該等核心系統、平台及LLMs，以及由自主開發模式過渡至整合自主開發LLM與其他一般LLMs而提高開發LLMs的效率所驅動。我們預期研發能力仍是我們業務及長期競爭力的基石，不僅是擴大客戶基礎的驅動力，亦是促成高質量合作項目的關鍵推動力，從而更好地賦能我們的客戶。

我們提升線下服務實力的能力

我們的線下外展及服務（主要包括兩類線下活動）與天九老闆雲平台支持的線上能力形成互補，有助於增進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相互了解並促成合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成員超過1,800名，負責組織線下活動及向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提供一對一的個性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228個城市舉辦超過3,900場線下活動。我們提升線下服務實力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不僅有助於促成創新企業與傳統企業之間的合作，還可作為參與者分享行業見解以及推廣我們品牌的平台。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開支、會議開支、差旅開支、折舊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5.2百萬元、人民幣860.7百萬元、人民幣828.0百萬元、人民幣4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8.0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72.2%、57.7%、

財務資料

46.7%、39.0%及53.5%。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雖然我們預計成本及開支不會隨我們業務增長及吸引更多客戶及傳統企業而減少，但我們期望通過擴大規模，減少冗余成本及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條款。我們亦擬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這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將建立全面的內部知識庫，以幫助我們的團隊更有效及高效地與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溝通。此外，受益於管理團隊積累的經驗，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精簡內部管理及組織體系，以進一步控制業務營運開支。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義務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行義務項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義務指的是獨立的貨物或服務（或貨物與服務的組合），或是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獨立貨物或服務。

若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收入根據相關履約義務完成進度在期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行職責的同時，同步獲得並享受本集團所創造的效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在履約過程中為客戶創造或增值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產生可供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已完成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應在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特定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主要通過業務加速服務及其他服務獲取收入。

業務加速服務

在業務加速服務方面，本集團通過線上線下平台及自有專家團隊，為創新企業提供加速成長服務，並收取現金或非現金（通常以創新企業特定股權形式）服務費。向創新企業提供的業務加速服務收入，在創新企業確認本集團的服務時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有權從客戶處獲得的服務對價以非現金形式支付時（例如若干創新企業的股權），本集團通常在合同起始日按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確定交易價格。

其他服務

對於其他服務（包括會員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當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商品與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亦可能在某一時間點轉移。若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根據履行義務完成進度在合同期內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與服務控制權的特定時間點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存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涉及共同控制項下企業的業務合併的合並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確認任何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

與應採用合並會計進行核算的同一控制合併相關的支出，應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開始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

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發生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僅需遵循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極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完成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個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財務資料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年期已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而租賃修訂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租賃修訂」）。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一個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於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列賬。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准予將福利列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相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項目內。

當本集團有權就轉讓服務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為非現金形式（如於若干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時，本集團通常按非現金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交易價格於合約生效日期。在取得該等股權後，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採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持續的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以及利率上升已導致市場波幅加劇，並可能影響投資公司的業務。這些因素已導致往績記錄期估值有較高不確定性。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在第三級的非上市公司投資；(ii)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在第三級的上市公司投資；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在第二級的非上市公司投資。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設有禁售期的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在活躍市場中所報買入價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DLOM」）。DLOM愈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愈低。

財 務 資 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計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一直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資料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因此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本集團按照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際頒布的稅率來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際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獨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10,745	1,490,846	1,772,430	1,166,446	724,619
銷售成本	(585,193)	(860,723)	(827,972)	(454,363)	(387,951)
毛利	225,552	630,123	944,458	712,083	336,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7,009	643,264	1,283,092	433,984	2,754,7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168)	(140,684)	(181,935)	(91,727)	(88,333)
行政開支	(347,900)	(308,706)	(350,150)	(174,147)	(175,917)
研發開支	(60,574)	(61,519)	(59,426)	(31,984)	(20,703)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7,193)	(5,681)	(15,154)	(1,935)	6,526
其他收入	9,375	7,321	6,663	3,984	12,7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815	(4,138)	(15,807)	5,221	4,561
財務費用	(3,846)	(3,105)	(1,896)	(1,239)	(1,2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8,930)	753,865	1,606,498	852,848	2,824,759
所得稅開支	(38,626)	(132,615)	(292,037)	(118,143)	(317,097)
年/期內(虧損)/利潤	(177,556)	621,250	1,314,461	734,705	2,507,66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0.7百萬元、人民幣1,490.8百萬元、人民幣1,772.4百萬元、人民幣1,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724.6百萬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企業加速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企業加速服務.....	783,397	96.6	1,485,629	99.7	1,770,158	99.9	1,164,345	99.8	724,619	100.0
－現金服務費.....	757,619	93.4	1,115,150	74.8	1,212,696	68.4	750,831	64.3	603,601	83.3
－權益服務費.....	25,778	3.2	370,479	24.9	557,462	31.5	413,514	35.5	121,018	16.7
其他服務 ⁽¹⁾	27,348	3.4	5,217	0.3	2,272	0.1	2,101	0.2	—	—
總計.....	<u>810,745</u>	<u>100.0</u>	<u>1,490,846</u>	<u>100.0</u>	<u>1,772,430</u>	<u>100.0</u>	<u>1,166,446</u>	<u>100.0</u>	<u>724,61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會員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主要指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的成本）、向傳統企業推出合作計劃的會議開支、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的差旅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外包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5.2百萬元、人民幣860.7百萬元、人民幣828.0百萬元、人民幣4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8.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勞工成本.....	501,059	85.6	696,389	80.9	694,398	83.9	407,100	89.6	258,749	66.7
會議開支.....	43,537	7.4	104,323	12.1	81,674	9.9	24,154	5.3	60,588	15.6
外包服務費 ⁽¹⁾	-	-	-	-	-	-	-	-	38,265	9.9
折舊及攤銷.....	19,870	3.4	21,838	2.5	23,888	2.9	10,963	2.4	15,819	4.1
差旅費.....	9,834	1.7	24,533	2.9	17,182	2.1	6,484	1.4	10,911	2.8
租金及水電費....	8,380	1.4	7,245	0.8	5,335	0.6	4,922	1.1	2,348	0.6
辦公開支及其他..	2,513	0.5	6,395	0.8	5,495	0.6	740	0.2	1,271	0.3
總計.....	<u>585,193</u>	<u>100.0</u>	<u>860,723</u>	<u>100.0</u>	<u>827,972</u>	<u>100.0</u>	<u>454,363</u>	<u>100.0</u>	<u>387,951</u>	<u>100.0</u>

附註：

(1) 外包服務費主要包括為我們線下活動而外包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人民幣630.1百萬元、人民幣944.5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6.7百萬元。於該等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8%、42.3%、53.3%、61.0%及46.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人民幣千元)	225,552	630,123	944,458	712,083	336,668
毛利率 ⁽¹⁾ (%)	27.8	42.3	53.3	61.0	46.5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潤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我們所收購客戶的股權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作為我們透過我們企業加速服務的股權服務收費模式收取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36個、45個、62個、53個及61個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643.3百萬元、人民幣1,283.1百萬元、人民幣4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7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對我們於2023年扭虧為盈作出相對較大貢獻。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亦佔我們2023年、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的重大部分。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主要指我們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的開支）、營銷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20.7%、9.4%、10.3%、7.9%及12.2%。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實值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開支.....	148,110	88.1	107,821	76.6	123,879	68.1	60,564	66.0	68,777	77.9
辦公開支										
及會議開支....	1,121	0.7	1,454	1.1	7,016	3.8	4,383	4.8	6,801	7.7
營銷開支.....	6,013	3.6	14,081	10.0	40,032	22.0	17,668	19.3	5,344	6.0
折舊及攤銷.....	8,149	4.8	9,245	6.6	3,591	2.0	5,638	6.1	3,562	4.0
差旅費.....	4,574	2.7	5,253	3.7	4,904	2.7	2,673	2.9	2,203	2.5
租金及水電費....	201	0.1	2,830	2.0	2,513	1.4	801	0.9	1,646	1.9
總計.....	168,168	100.0	140,684	100.0	181,935	100.0	91,727	100.0	88,333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主要指我們行政團隊獲得的薪金及花紅；(ii)內部管理層會議及互動會議的會議開支以及由我們行政團隊舉辦的涉及傳統業務的連接活動；(iii)分配予行政團隊的辦公室場所的租金和水電費；及(iv)主要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行政諮詢服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包括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財務資料方面的諮詢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7.9百萬元、人民幣308.7百萬元、人民幣350.2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42.9%、20.7%、19.8%、14.9%及24.3%。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實值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開支.....	286,007	82.2	245,299	79.5	268,323	76.6	131,523	75.5	116,864	66.4
會議開支.....	2,930	0.8	4,695	1.5	7,214	2.1	9,139	5.2	39,394	22.4
專業服務費.....	7,206	2.1	15,490	5.0	21,602	6.2	10,665	6.1	4,708	2.7
租金及水電費....	16,722	4.8	12,798	4.1	19,685	5.6	6,167	3.5	4,348	2.5
折舊及攤銷.....	15,849	4.6	9,957	3.2	10,096	2.9	4,125	2.4	2,563	1.5
差旅費.....	2,862	0.8	8,655	2.8	10,427	3.0	5,424	3.1	2,382	1.4
其他 ⁽¹⁾	16,324	4.7	11,812	3.9	12,803	3.6	7,104	4.2	5,658	3.1
總計.....	<u>347,900</u>	<u>100.0</u>	<u>308,706</u>	<u>100.0</u>	<u>350,150</u>	<u>100.0</u>	<u>174,147</u>	<u>100.0</u>	<u>175,91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汽車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主要指研發團隊開支）、通常用於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雲端及服務器運營及維護的雲端及服務器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7.5%、4.1%、3.4%、2.7%及2.9%。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實值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開支.....	48,354	79.8	53,543	87.0	47,778	80.4	24,799	77.5	16,626	80.3
雲端及服務器										
費用	5,355	8.8	2,882	4.7	9,068	15.3	5,747	18.0	3,350	16.2
折舊及攤銷.....	4,902	8.1	4,489	7.3	2,472	4.2	558	1.7	670	3.2
其他 ⁽¹⁾	1,963	3.3	605	1.0	108	0.1	880	2.8	57	0.3
總計	<u>60,574</u>	<u>100.0</u>	<u>61,519</u>	<u>100.0</u>	<u>59,426</u>	<u>100.0</u>	<u>31,984</u>	<u>100.0</u>	<u>20,70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詢服務費、委託技術開發服務費以及我們研發團隊的差旅費。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1.9百萬元。此後，我們錄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收益（扣除撥回），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增值稅加計扣除，主要指我們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87號公告享有的增值稅扣除；(ii)個人所得稅返還，主要指我們根據相關稅法及法規收到的手續費返還；(iii)政府補貼，主要指當地政府部門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的一次性貢獻。該等補助受具體項目驗收標準規限；及(iv)就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屬人士的日常業務經營向其授予貸款所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以實值及佔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增值稅加計扣除...	3,035	2,926	36	6	75
個人所得稅返還...	2,303	2,222	3,413	3,233	2,875
政府補貼.....	2,770	1,748	804	478	1,138
銀行利息收入.....	199	280	321	224	35
貸款利息收入.....	—	—	1,959	—	8,575
其他 ⁽¹⁾	1,068	145	130	43	3
總計	9,375	7,321	6,663	3,984	12,70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社保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我們於2022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6.8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則分別為其他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以實值及佔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73	200	2,096	1,664	2,777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24,541	(3,669)	(24,993)	–	5,771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1,212)
租金修訂所得(虧損)／收益...	(54)	(201)	4,311	4,793	(2,007)
其他 ⁽¹⁾	2,255	(468)	2,779	(1,236)	(768)
總計.....	<u>26,815</u>	<u>(4,138)</u>	<u>(15,807)</u>	<u>5,221</u>	<u>4,561</u>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下的算定損害賠償相關的收益及／或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編纂]分別為[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地及運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並符合鼓勵類行業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稅務機關辦理所需的所有稅務申報，並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6.4百萬元減少37.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我們來自企業加速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4.3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達到我們可從若干客戶（尤其是客戶F）收取的股權的合約上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通過股權服務費模式及現金服務費模式雙重渠道收取客戶F的服務費。客戶F的股權估值良好。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促進客戶F與傳統企業合作而收取其更多股權。因此，我們觀察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股權服務費產生的收入顯著增加。隨着我們於2024年7月達到20%的合約持股量上限，股權服務費模式收入的強勁增長其後減弱。股權服務費收入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6.7%，原因如上述所言。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核心業務分部（即企業加速服務），導致天九老闆雲平台會員服務暫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4百萬元減少14.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i)聘請合約銷售組織（「CSOs」）為我們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以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勞動力需求波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包服務費達人民幣38.3百萬元；及(ii)因我們促成的合作減少導致授予僱員的花紅減少。該減少部分被(i)主要由於我們線下活動數目增加及不斷改進線下活動令其對傳統企業更具吸引力導致會議開支增加；(ii)聘請CSOs導致外包人力費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隨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租賃辦公場所）增加而相應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2.1百萬元減少52.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對應我們同期收入及銷售成本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46.5%。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並無隨着收入的減少而按比例減少。收入與銷售成本不成比例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來自股權服務收費模式的收入佔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降至2025年同期的16.7%，而來自現金服務收費模式的收入佔比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3%升至2025年同期的83.3%。勞工成本及外包服務費（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佔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同時，授予僱員及外包團隊的花紅僅與現金服務收費模式而非股權服務收費模式下產生的收入掛鉤。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客戶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尤其是客戶F及客戶X）因業務增長令其所持股權的估值上升；及(ii)由於我們向這些客戶完成更多服務及在股權收費模式收取更多服務費，使我們於若干客戶中持有更多股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營銷及廣告活動開支減少，主要受我們在業績遜於預期之後控制有關支出的戰略決策所推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我們的會議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行政團隊組織並舉辦更多涉及傳統企業的互動會議和對接活動而產生更多成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35.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人數減少導致僱員開支減少，僱員開支減少主要由下列轉向所驅動：在完成核心系統、平台及大型語言模型（如天機算法及天九老闆幫平台）的基礎建設後，研發重點轉向核心系統、平台及技術的最佳化及開發；以及透過從自主研發模型轉向將自主研發的技術與其他通用大型語言模型整合的方法，已證明開發大型語言模型的效率。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收益(扣除撥回)

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9百萬元，此項轉為2025年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收益(扣除撥回)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主要因收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所致。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因我們於2024年向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屬人士授予用作其日常業務經營的貸款所致。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屬人士訂立協議，以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2.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介乎3.10%至4.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已向我們悉數償還貸款款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12.6%至2025年同期的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權所致；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修訂所得收益於2025年同期轉為虧損，主要由於租賃場所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與我們的稅前溢利增長基本一致。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07.7百萬元。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43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5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0.8百萬元增加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供企業加速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來自加速增長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5.6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我們促成的合作增加使我們收取更高的費用。其中，我們按股權收費模式收取服務費用水平有所增加。股權服務費收入比例由2023年的24.9%增加至2024年的31.5%，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按股權服務費模式收入從若干客戶（如客戶F）收取的股權及其估值增加，導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的其他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決定專注於核心業務分部（即企業加速服務），導致天九老闖雲平台會員服務暫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860.7百萬元及人民幣828.0百萬元。我們的會議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轉變為更具針對性的發布模式後，發布傳統業務合作計劃的會議規模減少所致。我們的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部分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搬遷當地辦事處以開展線下活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1百萬元增加49.9%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2.3%增加至2024年的53.3%，主要由於收入的增長率較銷售成本的增長率為高。這主要受股權服務費模式的收入增加所推動。我們的人工成本未有隨收入增加而上升。請參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2023年為人民幣643.3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1,283.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若干客戶的業務增長而使對其股權的估值增加；及(ii)由於我們向這些客戶完成更多服務及在企業加速服務的股權收費模式收取更多服務費，使我們於若干客戶中持有更多股權。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銷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提升營銷工作，以推廣企業加速服務、尋找和篩選創新企業並向彼等推廣合作計劃；(ii)僱員開支因擴大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而增加，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改善一致；及(iii)傳統業務引入線上客服導致辦公室及會議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8.7百萬元增加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開支因平均薪資水平提升而有所增加，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改善一致；及(ii)我們的租金及水電費增加，主要受我們辦公室場所空間面積增加所驅動，與業務需求上升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61.5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59.4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主要受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驅動，主要指我們於2024年向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屬人士授予用作日常業務經營的貸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9.0%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加計扣除額因2024年增值稅減免政策終止而減少；及(ii)一次性的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增加。我們出售及註銷相關附屬公司的註冊，主要旨在更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2.0百萬元，與我們的稅前溢利增長基本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21.3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4.5百萬元。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3.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0.7百萬元增加83.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供企業加速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來自企業加速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3.4百萬元增加89.6%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整合及其後系統協同效應。此項業務優化使我們的現金服務費模式及股權服務費模式的收入增加，主要受我們促成的合作數量增加所推動，從而使我們收取更高的費用。股權服務費收入比例由2022年的3.2%增加至2023年的24.9%，主要由於我們為若干客戶根據股權收費模式獲取的股權及其估值增加，導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

其他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變戰略專注於核心業務分部（即企業加速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85.2百萬元增加47.1%至2023年的人民幣860.7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因向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發放的紅利增加而提高，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改善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30.1百萬元，與我們已增加的收入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7.8%增加至2023年的42.3%，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增加率。這主要受股權服務

財務資料

費模式的收入增加所推動。我們的人工成本未有隨收入增加而上升。請參閱「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若干客戶的股權估值因彼等業務增長而提高；及(ii)我們於若干客戶中持有更多股權，乃由於我們完成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更多服務及在我們業務加速服務的基於股權的費用模式下獲得更多服務費。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減少16.3%至2023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開支減少。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有所改善，我們於2023年將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精簡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7.9百萬元減少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308.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開支減少。由於我們的業務開發效率有所改善，我們於2023年將行政團隊精簡化。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60.6百萬元及於2023年為人民幣61.5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67.0%至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主要因逾期應收款項撥備被認為難以於2022年收回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21.9%至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一次性獲得並確認一筆較大額的政府補貼；及(ii)其他項目減少，主要反映2022年獲得的一次性社會保險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其他收益人民幣26.8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出售並註銷附屬公司。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與我們的稅前溢利／虧損增長基本一致。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人民幣177.6百萬元的虧損，而2023年為人民幣621.3百萬元的溢利。具體而言，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從2022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對我們扭虧為盈作出相對大的貢獻。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源自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8	7,736	5,757	4,286
使用權資產	64,617	62,453	51,813	63,902
無形資產	5,413	4,772	5,685	5,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7	18,535	26,610	93,1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187	3,656
遞延稅項資產	75,539	79,619	94,070	99,1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87	17,31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831	190,427	189,122	269,31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6,164	51,248	35,413	85,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933	339,934	83,819	231,6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197	1,858,487	3,679,189	6,559,8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4,910	272,492	317,863	124,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00	—	20,126	320,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88	124,100	308,910	355,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226	—	—	—
流動資產總值	2,110,718	2,646,261	4,445,320	7,677,0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8,550	504,960	751,012	922,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92	7,553	59,787	20,800
合約負債	42,038	42,855	51,431	12,368
租賃負債	30,302	26,489	26,184	41,616
應付所得稅	21,866	57,148	86,567	99,5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相關資產的負債	3,598	—	—	—
流動負債總額	710,646	639,005	974,981	1,096,452
流動資產淨值	1,400,072	2,007,256	3,470,339	6,580,579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1,578,903	2,197,683	3,659,461	6,849,8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934	38,039	24,995	21,822
遞延稅項負債	191,833	292,619	566,822	878,7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767	330,658	591,817	900,547
資產淨值	1,350,136	1,867,025	3,067,644	5,949,34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電子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組成。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翻新若干辦公空間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正常折舊；及(ii)因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而出售若干電子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正常折舊；及(ii)翻新開支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所租賃的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導致租金水平下降，以及我們租賃空間的總面積減少。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辦公室物業每平方米租金上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出售部分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後，餘下股權不再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轉而採用權益法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為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i)進行中訴訟（列作受限制銀行結餘）；及(ii)我們就一般為潛在投資者引入的第三方銀行承兌匯票向其提供的擔保（列作受限制定期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787	17,312	20,126	20,126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300,000 ⁽¹⁾
總計	<u>17,787</u>	<u>17,312</u>	<u>20,126</u>	<u>320,126</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受限制定期存款因擔保合約終止而不再受任何限制，並因此減少至零。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6,164	51,248	35,413	85,157	28,6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933	339,934	83,819	231,632	101,3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197	1,858,487	3,679,189	6,559,809	5,461,0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4,910	272,492	317,863	124,779	117,6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00	—	20,126	320,126	16,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88	124,100	308,910	355,528	653,54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226	—	—	—	—
流動資產總值	<u>2,110,718</u>	<u>2,646,261</u>	<u>4,445,320</u>	<u>7,677,031</u>	<u>6,379,188</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8,550	504,960	751,012	922,150	892,7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92	7,553	59,787	20,800	1,000
合約負債.....	42,038	42,855	51,431	12,368	8,957
租賃負債.....	30,302	26,489	26,184	41,616	37,171
應付所得稅.....	21,866	57,148	86,567	99,518	98,0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相關資產的負債.....	3,598	—	—	—	—
流動負債總額.....	710,646	639,005	974,981	1,096,452	1,037,909
流動資產淨值.....	1,400,072	2,007,256	3,470,339	6,580,579	5,341,27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80.6百萬元減少18.8%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3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的3,470.3百萬元增加89.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應付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7.3百萬元增加7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應付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1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v)合約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提供的企業加速服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扣減信貸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167	51,294	35,414	85,1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	(46)	(1)	(1)
總計	56,164	51,248	35,413	85,157

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2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限於我們完成服務的時間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繳付部分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047	49,102	33,551	85,157
3個月至6個月.....	—	—	213	—
6個月至1年	11,581	—	1,649	—
超過1年	24,536	2,146	—	—
56,164	51,248	35,413	85,15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32.9	13.1	8.9	15.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各年度的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的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2.9天減少至2023年的13.1天，再減少至2024年的8.9天，主要由於我們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並積極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8.9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天，主要由於我們通常在各年年終之前，加大對未付應收款項收款力度。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人民幣67.0百萬元（或78.7%）已結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及非流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場地預訂、租賃及營銷的預付開支；(ii)由於我們的公司架構調整而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iii)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或由於本集團重組的應收款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13.本集團業務重組－(II)出售及撤銷註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天九共享網絡科技及天九共享平台投資」；(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即我們於客戶的股權）；(v)應收股東出資款項；(vi)貸款應收款項，主要指向擁有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人士提供的貸款，作為支援彼等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業務關係，截至所示日期尚未還款；(v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曾為我們附屬公司但由於彼等日常業務運營目的而出售我們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後變為第三方的公司提供的墊款；(viii)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ix)辦公室物業租賃及舉行線下會議的應收按金；及(x)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6,681	7,549	19,487	25,168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				
預付款項.....	3,016	8,549	6,097	72,156
出售附屬公司的				
應收款項.....	197,683	132,213	5,262	2,2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應收款項.....	25,587	131,530	27,131	22,1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出資款項	—	—	—	157,582
貸款應收款項	19,588	16,198	5,461	4,961
其他應收款項	25,621	22,483	10,461	10,909
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29,630	1,927	1,927	1,927
應收按金	19,698	22,019	19,930	14,364
可收回增值稅	27,293	39,135	39,147	36,115
遞延發行成本	—	158	335	5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627)	(23,292)	(24,809)	(23,422)
總計	332,170	358,469	110,429	324,753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出售於若干客戶的股權。該增加部分被(i)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ii)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銷售額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收回部分該等應收款項，特別是出售一家主要業務為諮詢服務的聯營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反映我們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減少6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回就出售於客戶的股權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19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股東出資款項增加，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新股東出資；及(ii)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所收取的於客戶的股權，其為我們通過企業加速服務的股權收費模式收取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36名、45名、62名、53名及61名創新企業客戶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客戶持有的股權通常少於20%。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很大部分來自不足十名由我們持有股權的創新企業客戶的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2.2百萬元增加8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8.5百萬元增加9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8.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5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企業價值估值因彼等的業務增長而有所提升；及(ii)我們根據企業加速服務的股權收費模式收取的服務費增加，導致持股水平有所提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在第三級的非上市公司投資；(ii)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在第三級的上市公司投資；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在第二級的非上市公司投資。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設有禁售的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在活躍市場中所報買入價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DLOM。DLOM愈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愈低。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DLOM上升／下降5%將使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809,000元、人民幣16,604,000元、人民幣79,787,000元及人民幣132,731,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和附註35。

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指定一支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相關風險。具體而言，我們會追蹤合作計劃的執行情況，並將實際經營數據與抽樣盡職審查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我們收取股權的客戶獲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從而使其股權估值相對較高。此外，我們根據我們對客戶股份公允價值的評估調整分配予客戶的資源，甚至尋求出售我們於客戶的股權。我們出售有關股權的決策過程包括幾個步驟：(i)對

財務資料

我們收取股權的客戶的經營業績進行季度評估及股份出售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主要由我們的客戶賦能團隊和財務部門牽頭；(ii)對我們計劃出售其股權的客戶進行審計或價值評估；(iii)相關部門對股份出售計劃的內部審閱；及(iv)股份出售計劃由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關聯方將就以下各項支付的款項：(i)貿易性質，就我們提供的企業加速服務將支付的款項；(ii)非貿易性質，乃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或由於本集團重組而將我們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予關聯方而產生的款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13.本集團業務重組－(II)出售及撤銷註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天九共享網絡科技及天九共享平台投資」；(iii)預付款項，主要指就向我們引介傳統企業的服務費及／或差旅服務支付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及(iv)貸款，指我們向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屬人士授予用作其日常業務經營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185,578	238,708	92,529	67,489
非貿易	487,543	35,167	54,390	54,459
預付款項.....	2,753	—	564	521
貸款	—	—	179,958	4,398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964)	(1,383)	(9,578)	(2,088)
總計	674,910	272,492	317,863	124,779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9百萬元減少5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我們向該關聯方出售我們附屬公司股權（屬非貿易性質）。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向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貸款。增幅部分被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向關聯方提供企業加速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減少6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天

財務資料

九共享控股及其聯屬人士的貸款。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付。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為應計為費用及開支而尚未向員工發放的薪金、佣金及獎金；(i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向曾為我們附屬公司但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或由於本集團重組而出售我們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後變為關聯方的公司的應付款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13.本集團業務重組－(II)出售及撤銷註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天九共享網絡科技及天九共享平台投資」；(iv)本公司股東出資預收款項；(v)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及(v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收賬款，主要為出售於我們若干客戶股權的對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9,220	192,458	202,293	131,126
其他應付稅項	38,383	71,570	44,406	32,448
其他應付款項	112,915	120,381	18,149	20,241
股東出資預收款項	83,500	—	39,930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應付款項	25,632	103,227	187,560	72,78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預收賬款 ...	108,900	17,324	258,674	665,555
總計	608,550	504,960	751,012	922,1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6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出資預收款項減少，主要因我們在本公司增資終止後向本公司股東返還已收款項；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就我們出售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指明對價，完成股東權利義務轉讓。該減少部分已由因公司架構調整而收購我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增加4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於若干客戶的股權而該等股權轉讓於2024年尚未完成；及(ii)因公司架構調整而收購我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0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2.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提前收到的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已收到出售部分企業加速服務客戶公司股權的款項，但尚未完成該等股權轉讓交割。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用於(i)主要來自我們關聯方購買有關企業加速服務軟件的貿易應付款項、(ii)非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曾為我們附屬公司但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或由於本集團重組而出售我們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後變為關聯方的公司的應付款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13.本集團業務重組－(II)出售及撤銷註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天九共享網絡科技及天九共享平台投資」；以及(iii)合約負債，即我們預先收取服務費但未履行服務的企業加速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2,950	—	—	—
非貿易	1,342	7,510	59,787	20,800
合約負債.....	—	43	—	—
總計	4,292	7,553	59,787	20,8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7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我們於2023年向關聯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而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顯著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因向關聯方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增加。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6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關聯方支付相關應付款項。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付。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冷靜期結束前就我們的服務的預付費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再增加2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加強品牌聲譽，以及發展基於信任的穩健客戶關係。越來越多客戶透過我們的服務，成功與傳統企業訂立合作關係，並向該等傳統企業收取對價，而毋須顧慮退款問題，且在冷靜期結束前支付我們的服務費。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在我們完全履行所有合同義務前結付部分服務費。我們的合約負債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76.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合約負債在我們履行完合同義務後確認為收入。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i)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初始投資成本的相關應課稅差額。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6百萬元，其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達到人民幣566.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達到人民幣8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導致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異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為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顯著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再增加5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同期的利潤增加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計劃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日後在取得融資為運營撥資方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0,767)	(250,630)	(174,924)	(159,089)	(191,717)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93,699	481,552	302,588	172,742	303,5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62,915)	(152,310)	57,146	(24,414)	(65,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29,983)</u>	<u>78,612</u>	<u>184,810</u>	<u>(10,761)</u>	<u>46,618</u>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5,471</u>	<u>45,488</u>	<u>124,100</u>	<u>124,100</u>	<u>308,91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45,488</u>	<u>124,100</u>	<u>308,910</u>	<u>113,339</u>	<u>355,52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24.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75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5.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7百萬元，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06.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8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67.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7.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0.6百萬元，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53.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43.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8.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7.0百萬元，部分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1.8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8.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3.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貸款人民幣1,170.5百萬元，部分被發放應收貸款人民幣99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74.3百萬元；及(ii)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20.8百萬元，部分被發放應收貸款人民幣28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1.6百萬元，主要由於(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464.5百萬元；及(ii)出售／註銷登記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68.0百萬元，部分被退還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61.4百萬元；(ii)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1.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人民幣22.8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9.0百萬元，部分被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8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由於(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9.3百萬元；(i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9.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由於(i)退回已收股東墊付的出資人民幣83.5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9.6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0.5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2	7,510	59,787	20,800	1,000
租賃負債.....	30,302	26,489	26,184	41,616	37,171
小計	31,644	33,999	85,971	62,416	38,171
非即期：					
租賃負債.....	36,934	38,039	24,995	21,822	6,454
總計	68,578	72,038	110,966	84,238	44,625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租賃負債由租賃按金抵押且並無擔保。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隨後減少2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減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為租賃而作調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金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深圳總部遷至海口的租賃合約終止；及(ii)我們根據租賃合約支付租金，導致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及無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遭遇困難，亦無嚴重欠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確定債務的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我們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購買無形資產，及(iii)購買使用權資產及有關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	(7,202)	(2,596)	(1,419)
購買無形資產	(4,704)	—	(1,668)	—
使用權資產款項	(861)	(1,650)	(1,446)	(631)
總計	(6,892)	(8,852)	(5,710)	(2,05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撥付開支。

於[編纂]後，我們將為擴展業務而繼續產生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預計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按照發展計劃，或因應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指明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7.8%	42.3%	53.3%	61.0%	46.5%
淨利率 ⁽²⁾	(21.9)%	41.7%	74.2%	63.0%	346.1%
淨利率增長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11.6%	不適用	241.3%
股本回報率 ⁽⁴⁾	(15.6%)	42.2%	54.7%	34.9%	56.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不適用	24.2%	35.2%	不適用	39.9%
流動比率 ⁽⁶⁾	3.0	4.1	4.6	不適用	7.0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3) 淨利率增長率乃按上一年度／期間淨利潤減本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上一年度／期間淨利潤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截至年／期初及年／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表外安排。我們亦概無訂立對第三方還款責任作出擔保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作為股權指數及分類為所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再者，我們概無於轉讓予未併表實體、為該實體的信用、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提供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保留或者或有權益。我們概無於為我們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關係的實體提供財務、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的任何未併表實體中擁有可變利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在運營中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費用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財務擔保負債。除上述金融工具外，我們的金融工具亦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以上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引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我們並無為抵銷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從而按照風險限額監控流動資金比率，同時備有應急集資方案，確保我們備有充足現金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我們與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亦面臨浮息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方面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與本公司按照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控利率風險敞口。我們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不大。

財務資料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價格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敏感度分析，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中披露。本集團已指定一支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敞口。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旨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動對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調整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修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現時並無固定派息率。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將由董事決定，並會視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狀況及業務戰略、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並須獲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僅可以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倘我們在日後獲得溢利淨額，須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此後須將溢利淨額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董事會的建議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現行需要及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3,701.2百萬元，為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作為行政開支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編纂]，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自權益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影響不大。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以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申報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於本文件內另作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業務加速生態系統、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增強採購渠道，以物色優質創新企業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舉辦各種迎合我們本地第三方網絡（主要包括投資機構及專業人士、工業園區及行業協會）的論壇及活動，以提升我們在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市場的影響力，並增加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的互動及聯繫在網絡內；(ii)推出以第三方合作夥伴為目標的激勵計劃，以加深對備案管道創新企業所在重要行業的了解，並為我們獲得優質創新企業的推薦；及(iii)通過招募具有潛力的創新企業所在行業的行業專家、甄選及評估創新企業的風險控制專家，以及具有知名投資機構經驗（尤其具備專業知識）的高級人員及董事，從而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服務團隊於私營類別企業的投資及收購。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吸引傳統企業家的能力及加深我們與[天九老闆雲平台]現有註冊用戶的互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通過多個線上渠道改善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及抖音）以及垂直行業平台，並促使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推廣我們的天九老闆雲平台，以增加其註冊用戶；及(ii)透過招募具備營銷專業知識及與各地區及行業的企業家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著深厚聯繫的經驗豐富的會員，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線下外展及服務團隊。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將能夠增加與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多層企業家的往來。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增強我們以科技驅動的營銷平台及工具，並提升我們整合的線上至線下（「O2O」）營銷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升級我們於天九老闆雲平台上提供的線上活動及內容，如一系列高質量的培訓及與行業專家的討論會；(ii)升級多層次及整合的線下營銷活動，提供升級的場地、身臨其境的客戶體驗及增值服務（如創業培訓及主題演講會），以擴大我們典型活動的規模和客戶覆蓋面，迎合備案管道創新企業；及(iii)開展經營私人會所等經營活動，為高層管理人員開展各種活動，並建立及運營客戶社區以維護多層級客戶，提高客戶留存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推廣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透過聘請相關顧問，提升品牌形象；及(ii)於主要社交媒體平台推出線下及線上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在創新企業及傳統企業及／或傳統企業家所在社區的影響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探索為尤其是中東、歐洲及東南亞的海外創新企業提供企業加速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在海外搭建本地服務中心，以支持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例如，我們計劃在海外租賃辦公場地，用於項目展示和員工辦公，每個辦公室平均面積約為100平方米；(ii)於每個目標地區聘請具有海外市場開發經驗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國際增長；及(iii)開展海外商業推廣活動，包括面向海外創新企業及企業家開展海外營銷及舉辦線上及線下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天九老闆雲平台、加強AI及大數據分析能力。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天九老闆雲平台。我們計劃(i)優化我們平台內整合的技術，包括直播輸入輸出及糾正技術問題，為天九老闆雲升級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的功能，優化用戶界面，提升使用該等應用程序的安全性及客戶體驗和小程序；(ii)持續獲取優質版權資源及取得必要的許可，以通過該平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音視頻及直播服務。通過登記核心技術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及(iii)進行升級以確保平台內發布的所有內容合法合規，包括透過建立人工智能(「AI」)篩查工具及招募人工篩查團隊，以及採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服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大數據分析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開發及升級現有的AI模型，特別是在情景分析算法及標注系統方面。為支持有關發展，我們計劃在必要時租賃圖形處理器(「GPU」)服務器以進行AI模型訓練；(ii)隨我們業務增長而擴大我們雲服務的容量；(iii)增加數據標注培訓的能力；(iv)招募專精算法的工程師及數據科學家以發展我們的研發(「研發」)團隊；及(v)購買新技術，包括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的深度學習框架及管理工具。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在AI應用方面的能力。我們計劃開發以AI能力為核心的智能應用。具體而言，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i)招聘產品經理及專精應用程序開發及測試的人員；(ii)為開發智能應用程序安排針對特定場景的數據收集及處理；及(iii)投資開發AI產品，特別是該等產品的驗證、營運及推廣。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積極開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具體而言，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的潛在目標包括擁有優質服務資源的平台及公司或大型企業家社區、可顯著提高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家黏性的企業服務提供者、數字化、區塊鏈、人工智能等創新領域的技術驅動型企業服務創新企業，或能夠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明顯戰略協同效應及長期價值的其他平台。於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與我們的服務產品相輔相成並切合我們增長戰略的目標。更具體而言，我們面對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時所考慮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公司的市場交易倉位；(ii)該等公司經營的領域是否能與我們的服務產生協同效應。目標公司通常應有至少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年收益。我們預期成功投資及／或收購理想目標可進一步提升我們提供企業加速服務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合夥、投資或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該等相關協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1 除非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第I-[●]頁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

[●]

致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4年12月之前稱為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頁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載入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有關的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計劃及履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而並非目的在於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匯報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表明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10,745	1,490,846	1,772,430	1,166,446	724,619
銷售成本		(585,193)	(860,723)	(827,972)	(454,363)	(387,951)
毛利		225,552	630,123	944,458	712,083	336,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197,009	643,264	1,283,092	433,984	2,754,7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168)	(140,684)	(181,935)	(91,727)	(88,333)
行政開支		(347,900)	(308,706)	(350,150)	(174,147)	(175,917)
研發開支		(60,574)	(61,519)	(59,426)	(31,984)	(20,70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17,193)	(5,681)	(15,154)	(1,935)	6,526
其他收入	8	9,375	7,321	6,663	3,984	12,7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26,815	(4,138)	(15,807)	5,221	4,561
財務成本	11	(3,846)	(3,105)	(1,896)	(1,239)	(1,2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	(138,930)	753,865	1,606,498	852,848	2,824,759
所得稅開支	14	(38,626)	(132,615)	(292,037)	(118,143)	(317,097)
年／期內（虧損）利潤		<u>(177,556)</u>	<u>621,250</u>	<u>1,314,461</u>	<u>734,705</u>	<u>2,507,662</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3)	—	(85)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223)	—	(85)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77,556)</u>	<u>621,250</u>	<u>1,314,238</u>	<u>734,705</u>	<u>2,507,577</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28,361	753,801	1,347,112	737,316	2,514,145
非控股權益		(305,917)	(132,551)	(32,651)	(2,611)	(6,483)
		<u>(177,556)</u>	<u>621,250</u>	<u>1,314,461</u>	<u>734,705</u>	<u>2,507,66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8,361	753,801	1,346,889	737,316	2,514,060
	非控股權益	(305,917)	(132,551)	(32,651)	(2,611)	(6,483)
		<u>(177,556)</u>	<u>621,250</u>	<u>1,314,238</u>	<u>734,705</u>	<u>2,507,57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0.29	1.52	2.31	1.26
			<u>0.29</u>	<u>1.52</u>	<u>2.31</u>	<u>1.26</u>
			<u>1.52</u>	<u>2.31</u>	<u>1.26</u>	<u>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38	7,736	5,757	4,286
使用權資產	18	64,617	62,453	51,813	63,902
無形資產	19	5,413	4,772	5,685	5,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237	18,535	26,610	93,1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187	3,656
遞延稅項資產	27	75,539	79,619	94,070	99,1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5,987	17,31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831	190,427	189,122	269,31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56,164	51,248	35,413	85,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319,933	339,934	83,819	231,6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1,002,197	1,858,487	3,679,189	6,559,8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674,910	272,492	317,863	124,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800	—	20,126	320,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5,488	124,100	308,910	355,528
		2,100,492	2,646,261	4,445,320	7,677,0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	10,226	—	—	—
流動資產總值		2,110,718	2,646,261	4,445,320	7,677,0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08,550	504,960	751,012	922,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4,292	7,553	59,787	20,800
合約負債	26	42,038	42,855	51,431	12,368
租賃負債	18	30,302	26,489	26,184	41,616
應付所得稅		21,866	57,148	86,567	99,518
		707,048	639,005	974,981	1,096,45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有關的負債	24	3,598	—	—	—
流動負債總額		710,646	639,005	974,981	1,096,452
流動資產淨值		1,400,072	2,007,256	3,470,339	6,580,5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8,903	2,197,683	3,659,461	6,849,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36,934	38,039	24,995	21,822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1,833	292,619	566,822	878,7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767	330,658	591,817	900,547
資產淨值.....		1,350,136	1,867,025	3,067,644	5,949,34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8	313,131	582,927	582,927	643,356
儲備.....		854,160	1,194,518	2,442,883	5,249,4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7,291	1,777,445	3,025,810	5,892,837
非控股權益.....		182,845	89,580	41,834	56,511
權益總額.....		1,350,136	1,867,025	3,067,644	5,949,3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846,687	1,773,639	1,758,025	1,82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58	934	552	441
使用權資產	18	48,051	33,916	24,756	19,122
無形資產	19	3,422	3,009	2,596	2,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5,078	4,966	14,945	14,4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5,987	16,71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0,383	1,833,176	1,800,874	1,857,44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48,322	6,598	16,562	6,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04,360	230,135	50,377	202,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955,746	1,180,713	1,691,983	2,222,7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10,425	143,736	101,664	100,8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727	30,785	563	9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	17,891	1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945	42,259	72,213	19,378
流動資產總值		1,321,525	1,634,226	1,951,253	2,570,4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86,301	144,541	317,965	414,8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567,788	690,056	315,142	166,0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0	—	399	—
合約負債	26	36,464	37,041	9,882	6,201
租賃負債	18	16,948	11,922	11,444	11,180
應付所得稅		1,295	33,819	37,936	37,920
流動負債總額		911,746	917,379	692,768	636,225
流動資產淨值		409,779	716,847	1,258,485	1,934,2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0,162	2,550,023	3,059,359	3,791,6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35,894	27,047	13,536	8,432
遞延稅項負債	27	189,673	246,277	373,827	497,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567	273,324	387,363	506,252
資產淨值		1,104,595	2,276,699	2,671,996	3,285,41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8	313,131	582,927	582,927	643,356
儲備	29	791,464	1,693,772	2,089,069	2,642,063
權益總額		1,104,595	2,276,699	2,671,996	3,285,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3,131	-	-	999,425	48,929	(253,583)	1,107,902	486,073	1,593,975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128,361	128,361	(305,917)	(177,55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1,714	(21,714)	-	-	-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交易***	-	-	-	(55,461)	(13,511)	-	(68,972)	2,689	(66,283)
於2022年12月31日	313,131	-	-	943,964	57,132	(146,936)	1,167,291	182,845	1,350,136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753,801	753,801	(132,551)	621,25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1,861	(31,861)	-	-	-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交易***	-	-	-	(197,650)	23,848	-	(173,802)	69,441	(104,361)
通過向 貴公司注資進行受 共同控制業務	-	-	-	(243,819)	4,178	-	30,155	(30,155)	-
合併的影響 (附註28)	269,796	-	-	502,495	117,019	575,004	1,777,445	89,580	1,867,025
於2023年12月31日	582,927	-	-	-	-	1,347,112	1,347,112	(32,651)	1,314,461
年內利潤 (虧損)	-	-	-	(223)	-	-	(223)	-	(2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23)	-	1,347,112	1,346,889	(32,651)	1,314,23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69,326	(69,326)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8).....	(582,927)	582,927	1,320,542	(604,754)	(89,711)	(626,077)	-	-	-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交易***.....	-	-	-	(81,968)	(16,556)	-	(98,524)	(15,095)	(113,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	582,927	1,320,542	(184,450)	80,078	1,226,713	3,025,810	41,834	3,067,644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2,514,145	2,514,145	(6,483)	2,507,6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5)	-	-	(85)	-	(8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85)	-	2,514,145	2,514,060	(6,483)	2,507,577
股份發行.....	-	60,429	325,145	-	-	-	385,574	-	385,57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9,652	(39,652)	-	-	-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交易***.....	-	-	-	(31,402)	(1,205)	-	(32,607)	21,160	(11,447)
於2025年6月30日.....	-	643,356	1,645,687	(215,937)	118,525	3,701,206	5,892,837	56,511	5,949,3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582,927	-	-	502,495	117,019	575,004	1,777,445	89,580	1,867,02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737,316	737,316	(2,611)	734,70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8,709	(28,709)	-	-	-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交易***	-	-	-	(79,017)	1,474	-	(77,543)	6,987	(70,556)
於2024年6月30日	582,927	-	-	423,478	147,202	1,283,611	2,437,218	93,956	2,531,174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貴公司及其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所得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到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除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若干限制外，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實繳資本，前提是相關轉換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低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之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完成前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本溢價、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資本溢價及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儲備。

***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非控股股東出資及出售/註銷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8,930)	753,865	1,606,498	852,848	2,824,7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846	3,105	1,896	1,239	1,273
利息收入.....	(199)	(280)	(2,280)	(224)	(8,610)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24,541)	3,669	24,993	–	(5,771)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1,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73)	(200)	(2,096)	(1,664)	(2,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3	4,412	3,765	2,065	2,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62	40,477	35,528	18,902	19,488
無形資產攤銷.....	295	641	755	318	458
租金修訂產生的重新計量....	54	201	(4,311)	(4,793)	2,0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17,193	5,681	15,154	1,935	(6,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7,009)	(643,264)	(1,283,092)	(433,984)	(2,754,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	(18,261)	(348,704)	(567,024)	(387,811)	(125,8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948	4,873	15,880	(37,274)	(49,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1,839)	(17,212)	(557,036)	(35,492)	(3,10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782)	817	8,576	(33,289)	(39,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518,459	(4,799)	382,435	(37,782)	(72,3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30,905	(50,378)	145,615	(63,923)	25,08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0,535)	(2,907)	(43)	(43)	–
經營所用現金.....	(157,994)	(250,003)	(174,787)	(158,972)	(191,656)
已付所得稅.....	(2,773)	(627)	(137)	(117)	(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767)	(250,630)	(174,924)	(159,089)	(191,7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9	280	321	224	6,17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7,787)	(1,325)	(3,122)	(732)	(300,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00	308	–	–
發放應收貸款.....	–	(110)	(283,000)	–	(992,000)
償還應收貸款.....	6,668	3,500	115,737	1,110	1,170,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	(7,202)	(2,596)	(1,370)	(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587	292	2,296	1,726	2,985
購買無形資產	(4,704)	—	(1,668)	(385)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765)	(9,165)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91,798	3,544	374,296	101,186	411,449
退還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56,485)	—	—	—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49)	(149)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4,021	27,703	—	—	319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 所得款項	23,631	67,989	120,825	39,328	6,29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 所得款項	65,806	—	—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861)	(1,650)	(1,446)	(364)	(631)
墊付關聯方款項	(12,983)	(12,163)	(51,390)	—	(5,278)
關聯方還款	161,416	464,544	32,176	32,168	5,2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93,699</u>	<u>481,552</u>	<u>302,588</u>	<u>172,742</u>	<u>303,599</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46)	(3,105)	(1,896)	(1,239)	(1,27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39,930	—	188,062
償還租賃負債	(40,468)	(39,573)	(32,530)	(15,918)	(20,695)
退回已收股東墊付的出資	(16,500)	(83,500)	—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96,420)	(32,300)	(635)	(244)	(192,371)
關聯方墊款	1,044	6,490	59,290	—	—
償還關聯方的款項	<u>(6,725)</u>	<u>(322)</u>	<u>(7,013)</u>	<u>(7,013)</u>	<u>(38,98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262,915)</u>	<u>(152,310)</u>	<u>57,146</u>	<u>(24,414)</u>	<u>(65,2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29,983)	78,612	184,810	(10,761)	46,6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75,471</u>	<u>45,488</u>	<u>124,100</u>	<u>124,100</u>	<u>308,91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5,488</u>	<u>124,100</u>	<u>308,910</u>	<u>113,339</u>	<u>355,52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完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通過線上線下平台及其在中國的自有專家團隊，向創新企業提供企業加速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天九共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並由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俊卿先生擁有。

由於貴公司在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布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一段更全面解釋的貴集團重組及貴公司股東架構變動（「重組」），貴公司於2023年8月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並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重組之前，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中持有的股權及其變動採用合並會計原則在股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附註4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董事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貴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為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在可見未來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以下新規定：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作出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相關披露事項。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說明載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透過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的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有關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1級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存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倘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並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與共同控制合併有關並將採用合並會計法入賬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業務於先前報告期初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聯營公司與 貴集團無關的權益所涉者為限。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僅需遵循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極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完成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 貴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於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個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年期已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而租賃修訂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租賃修訂」）。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一個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於修訂的生效日期， 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列賬。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且將會收到政府補助時，有關補助方會確認。

與收入相關及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援助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須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會確認為短期員工福利。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因此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貴集團按照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際頒布的稅率來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際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獨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眼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可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一直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時，貴集團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法按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只有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方需要根據已擔保工具的條款進行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償還其產生的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的現值，減貴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項目繼續分擔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貴集團藉由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當貴集團有權就轉讓服務從客戶收取的對價為非現金形式（如於若干非上市實體的股本權益）時，貴集團通常於合約開始日期按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交易價格。在取得該等股本權益後，該等股本權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貴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持續的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以及利率上升已導致市場波幅加劇，並可能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該等因素導致往績記錄期的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確定性。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6,701,000元、人民幣644,633,000元、人民幣2,994,781,000元及人民幣6,481,89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按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36,000元、人民幣315,232,000元、人民幣517,240,000元、人民幣390,68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03,732,000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制定並維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信息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如無法提供，貴集團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交易記錄對其債務人進行評級，當中計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611,000元、人民幣78,248,000元、人民幣110,918,000元及人民幣109,959,000元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3,960,000元、人民幣1,141,649,000元、人民幣1,046,828,000元及人民幣1,089,72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析。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不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企業加速服務.....	783,397	1,485,629	1,770,158	1,164,345	724,619
— 現金服務費.....	757,619	1,115,150	1,212,696	750,831	603,601
— 權益服務費.....	25,778	370,479	557,462	413,514	121,018
其他服務.....	27,348	5,217	2,272	2,101	—
	<u>810,745</u>	<u>1,490,846</u>	<u>1,772,430</u>	<u>1,166,446</u>	<u>724,61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06,304	1,490,722	1,772,430	1,166,446	724,619
隨時間.....	4,441	124	—	—	—
	<u>810,745</u>	<u>1,490,846</u>	<u>1,772,430</u>	<u>1,166,446</u>	<u>724,619</u>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且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加速服務.....	<u>61,819</u>	<u>42,038</u>	<u>42,855</u>	<u>34,619</u>	<u>43,05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A 企業加速服務及 其他服務**.....	206,527	520,509	192,160	165,563	不適用*
B 企業加速服務...	81,669	不適用*	—	—	—
C 企業加速服務...	—	250,779	388,184	357,296	不適用*
D 企業加速服務...	—	—	不適用*	不適用*	83,847
E 企業加速服務...	—	—	不適用*	不適用*	83,791
	<u>288,196</u>	<u>771,288</u>	<u>580,344</u>	<u>522,859</u>	<u>167,638</u>

*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來自客戶A的收入指 貴集團直接母公司共同控制下多個實體的收入總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履約責任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企業加速服務及其他服務。

企業加速服務

就企業加速服務而言，貴集團通過線上線下平台及貴集團自有專家團隊，向創新企業提供服務以加速其增長，並收取現金或非現金（通常以創新企業若干股本權益的形式）服務費。向創新企業提供企業加速服務的收入在創新企業確認貴集團服務時予以確認。

當貴集團有權就轉讓服務從客戶收取的對價為非現金形式（如於若干創新企業的股本權益）時，貴集團通常於合約開始日期按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交易價格。

其他服務

就其他服務（包括會員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而言，收入於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可變對價

收入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可變對價（例如基於創新企業預期獲得的總利益的對價）採用預期價值法進行估計，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收入大幅逆轉的情況下，方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查及更新其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以如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往績記錄期內情況的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2,038	42,855	51,431	9,567	12,368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	43	(45)	(44)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8	5,223	7,013	3,354	9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66)	415	8,186	(1,375)	(7,494)
	17,193	5,681	15,154	1,935	(6,526)

於往績記錄期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8. 其他收入

貴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額外扣減	3,035	2,926	36	6	75
個人所得稅退稅	2,303	2,222	3,413	3,233	2,875
政府補助*	2,770	1,748	804	478	1,138
銀行利息收入	199	280	321	224	35
貸款利息收入	—	—	1,959	—	8,575
其他	1,068	145	130	43	3
	9,375	7,321	6,663	3,984	12,701

* 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多項政府補助，以表彰其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該等補助在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貴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73	200	2,096	1,664	2,777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附註) ...	24,541	(3,669)	(24,993)	—	5,771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1,212)
租金修訂產生的 (虧損)／收益	(54)	(201)	4,311	4,793	(2,007)
其他	2,255	(468)	2,779	(1,236)	(768)
	<u>26,815</u>	<u>(4,138)</u>	<u>(15,807)</u>	<u>5,221</u>	<u>4,561</u>

附註：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出售其於30家、8家及6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16,000元、人民幣7,047,000元及人民幣(5,156,000)元，導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41,000元、人民幣(3,669,000)元及人民幣5,77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出售其於21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已註銷9家附屬公司，有關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3。

10. 除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6,213	4,412	3,765	2,065	2,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42,262	40,477	35,528	18,902	19,488
無形資產攤銷	19	295	641	755	318	4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8,770</u>	<u>45,530</u>	<u>40,048</u>	<u>21,285</u>	<u>22,6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監事酬金(附註12)) :	983,530	1,103,052	1,134,378	623,986	461,016
薪金、津貼、績效相關					
獎金及實物福利	932,339	1,046,854	1,076,577	597,720	434,524
退休福利	51,191	56,198	57,801	26,266	26,4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193	5,681	15,154	1,935	(6,526)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					
(收益) 虧損*	(24,541)	3,669	24,993	—	(5,77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1,212
	<u>1,024,952</u>	<u>1,157,932</u>	<u>1,214,573</u>	<u>647,206</u>	<u>472,545</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3,846</u>	<u>3,105</u>	<u>1,896</u>	<u>1,239</u>	<u>1,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已披露的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戈峻先生 (附註i) (首席執行官)	—	7,234	4,434	42	11,710
盧呂貴先生 (附註ii)	—	3,921	132	31	4,084
陳鈺先生 (附註ii)	—	1,393	617	43	2,053
小計	—	12,548	5,183	116	17,847
非執行董事：					
韓薇女士 (附註iii)	—	—	—	—	—
Li, Sheng Feng 先生 (附註iii) ...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劉勇先生 (附註iv)	—	—	—	—	—
謝遠朋先生 (附註iv)	—	246	102	33	381
小計	—	246	102	33	381
總計	—	12,794	5,285	149	18,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戈峻先生(附註i) (首席執行官)	—	4,486	98	32	4,616
盧呂貴先生(附註ii)	—	2,941	89	23	3,053
陳鈺先生(附註ii)	—	1,041	65	36	1,142
小計	—	8,468	252	91	8,811
非執行董事：					
韓薇女士(附註iii)	—	—	—	—	—
Li, Sheng Feng先生(附註i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劉勇先生(附註iv)	—	—	—	—	—
謝遠朋先生(附註iv)	—	185	86	29	300
小計	—	185	86	29	300
總計	—	8,653	338	120	9,1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戈峻先生(附註i) (首席執行官)	—	1,497	32	11	1,540
盧呂貴先生(附註ii)	—	981	28	8	1,017
陳鈺先生(附註ii)	—	346	20	11	377
小計	—	2,824	80	30	2,934
非執行董事：					
韓薇女士(附註iii)	—	—	—	—	—
Li, Sheng Feng先生(附註i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劉勇先生(附註iv)	—	—	—	—	—
謝遠朋先生(附註iv)	—	61	23	8	92
小計	—	61	23	8	92
總計	—	2,885	103	38	3,026

附註：

- i. 自2024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自2024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自2024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自2024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績效相關花紅根據 貴集團的業績、 貴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陳鈺先生及謝遠朋先生的酬金由 貴公司承擔，戈峻先生及盧呂貴先生的酬金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以及韓薇女士、Li, Sheng Feng先生及劉勇先生的酬金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的附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的酬金外，董事及監事並無獲得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零、零、一名、零（未經審計）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名、五名、四名、五名（未經審計）及四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786	15,360	8,169	5,167	4,619
績效相關花紅.....	6,363	31,397	32,670	23,496	13,130
退休福利.....	216	259	217	140	125
	<u>41,365</u>	<u>47,016</u>	<u>41,056</u>	<u>28,803</u>	<u>17,874</u>

酬金於下列區間內的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僱員人數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	—	—	1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	—	—	—	1
4,5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	—	1	—
5,000,001港元至					
5,500,000港元.....	—	—	—	1	1
5,500,001港元至					
6,000,000港元.....	—	—	—	1	—
6,000,001港元至					
6,500,000港元.....	—	—	—	1	1
7,500,001港元至					
8,000,000港元.....	1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僱員人數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	—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1	—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2	—	1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	—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	—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	1	—	—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1	—	1	—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	1	—	—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	1	—	—	—
	<u>5</u>	<u>5</u>	<u>4</u>	<u>5</u>	<u>4</u>

14.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且被認定為鼓勵類產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符合特定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部分，按12.5%的減按比例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符合特定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減按比例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 (iv)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後，分別可就合資格的研發費用按175%及200%的比例在計算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貴集團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4,631	35,909	33,750	31,338	13,012
遞延稅項 (附註27)	13,995	96,706	258,287	86,805	304,085
總計	<u>38,626</u>	<u>132,615</u>	<u>292,037</u>	<u>118,143</u>	<u>317,097</u>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138,930)</u>	<u>753,865</u>	<u>1,606,498</u>	<u>852,848</u>	<u>2,824,759</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					
的稅項.....	(34,733)	188,466	401,625	213,212	706,190
不可扣稅開支					
的稅務影響.....	225	533	379	32	32
合資格研發開支					
的加計扣除.....	(7,411)	(13,990)	(13,131)	(7,600)	(5,200)
無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206)	(142)	(814)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的稅務影響.....	96,712	40,989	25,860	8,153	10,725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的影響.....	<u>(15,961)</u>	<u>(83,241)</u>	<u>(121,882)</u>	<u>(95,654)</u>	<u>(394,650)</u>
	<u>38,626</u>	<u>132,615</u>	<u>292,037</u>	<u>118,143</u>	<u>317,097</u>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128,361	753,801	1,347,112	737,316	2,514,14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9,437,000	496,250,000	582,927,000	582,927,000	635,343,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29	1.52	2.31	1.26	3.96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約582,927,000股普通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假設 貴公司於2022年1月1日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此假設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791	523	5,344	20,063	35,721
添置	931	—	8	388	1,327
出售	(2,148)	—	(3,667)	(125)	(5,940)
於2022年12月31日	8,574	523	1,685	20,326	31,108
添置	1,018	—	204	5,980	7,202
出售	(1,448)	—	(184)	—	(1,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8,144	523	1,705	26,306	36,678
添置	1,534	—	40	1,022	2,596
出售	(2,688)	—	(599)	(1,812)	(5,099)
於2024年12月31日	6,990	523	1,146	25,516	34,175
添置	422	—	—	997	1,419
出售	(1,745)	—	(456)	—	(2,201)
於2025年6月30日	5,667	523	690	26,513	33,3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9,126	497	4,317	11,343	25,283
年內撥備.....	210	–	483	5,520	6,213
出售時沖銷.....	(2,037)	–	(3,265)	(124)	(5,426)
於2022年12月31日	7,299	497	1,535	16,739	26,070
年內撥備.....	499	–	66	3,847	4,412
出售時沖銷.....	(1,371)	–	(169)	–	(1,540)
於2023年12月31日	6,427	497	1,432	20,586	28,942
年內撥備.....	825	–	44	2,896	3,765
出售時沖銷.....	(2,350)	–	(530)	(1,409)	(4,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4,902	497	946	22,073	28,418
年內撥備.....	474	–	16	2,178	2,668
出售時沖銷.....	(1,572)	–	(407)	–	(1,979)
於2025年6月30日	3,804	497	555	24,251	29,10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75	26	150	3,587	5,0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7	26	273	5,720	7,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8	26	200	3,443	5,757
於2025年6月30日	1,863	26	135	2,262	4,28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基礎計提折舊：

電子設備.....	每年33.3%
汽車	每年20.0%
辦公設備.....	每年20.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使用 年限或租賃期限的較短者

貴公司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17	523	542	6,523	7,905
添置	103	–	–	60	163
出售	(35)	–	(396)	–	(431)
於2022年12月31日	385	523	146	6,583	7,637
添置	17	–	–	645	662
出售	(8)	–	–	–	(8)
於2023年12月31日	394	523	146	7,228	8,291
添置	31	–	–	37	68
出售	(11)	–	–	–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	523	146	7,265	8,348
添置	19	–	–	–	19
出售	(4)	–	–	–	(4)
於2025年6月30日	429	523	146	7,265	8,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92	497	515	3,555	4,859
年內撥備.....	19	–	–	2,010	2,029
出售時沖銷.....	(33)	–	(376)	–	(409)
於2022年12月31日	278	497	139	5,565	6,479
年內撥備.....	39	–	–	846	885
出售時沖銷.....	(7)	–	–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310	497	139	6,411	7,357
年內撥備.....	44	–	–	405	449
出售時沖銷.....	(10)	–	–	–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344	497	139	6,816	7,796
年內撥備.....	22	–	–	108	130
出售時沖銷.....	(4)	–	–	–	(4)
於2025年6月30日	362	497	139	6,924	7,92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7	26	7	1,018	1,158
於2023年12月31日	84	26	7	817	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70	26	7	449	552
於2025年6月30日	67	26	7	341	441

18.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64,617	62,453	51,813	63,902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物業.....	(42,262)	(40,477)	(35,528)	(18,902)	(19,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430	8,328	6,382	3,321	2,205
未計入租賃負債 計量的可變租 賃付款	—	—	6,742	3,100	1,83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3,605	52,656	48,996	23,942	26,638
新增使用權資產	16,331	39,461	57,038	32,641	36,214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處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5年。貴集團亦經常訂立短期辦公室租賃合約。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除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持有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合約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b)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0,302	26,489	26,184	41,6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10,974	18,284	19,981	20,47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25,960	19,755	5,014	1,345
應付租賃負債小計	67,236	64,528	51,179	63,438
分析為：				
於12個月內結清的金額				
列作流動部分	30,302	26,489	26,184	41,616
於12個月後結清的金額				
列作非流動部分	36,934	38,039	24,995	21,822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4.75%至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48,051	33,916	24,756	19,122

貴公司於損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19,429)	(15,698)	(13,799)	(7,630)	(5,6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493	—	4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1,775	17,595	14,237	7,405	6,36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4	1,563	19,378	6,876	113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為其營運租賃多處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5年。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除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持有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合約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b)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948	11,922	11,444	11,1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133	10,640	10,776	8,1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761	16,407	2,760	260
應付租賃負債小計.....	52,842	38,969	24,980	19,6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12個月內結清的金額				
列作流動部分	16,948	11,922	11,444	11,180
於12個月後結清的金額				
列作非流動部分	35,894	27,047	13,536	8,432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4.75%至4.90%。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304
添置	4,704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7,008
添置	1,6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8,676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300
年內攤銷撥備	295
於2022年12月31日	1,595
年內攤銷撥備	64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36
年內攤銷撥備	755
於2024年12月31日	2,991
期內攤銷撥備	458
於2025年6月30日	3,44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413
於2023年12月31日	4,772
於2024年12月31日	5,685
於2025年6月30日	5,227

具有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每年10%的比率採用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38
添置	2,69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4,133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545
年內攤銷撥備	166
於2022年12月31日	711
年內攤銷撥備	4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4
年內攤銷撥備	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37
期內攤銷撥備	207
於2025年6月30日	1,74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2,596
於2025年6月30日	2,389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167	51,294	35,414	85,1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	(46)	(1)	(1)
	56,164	51,248	35,413	85,157

於2022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90,112,000元。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047	49,102	33,551	85,157
3個月至6個月	—	—	213	—
6個月至1年	11,581	—	1,649	—
超過1年	24,536	2,146	—	—
	<u>56,164</u>	<u>51,248</u>	<u>35,413</u>	<u>85,15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325	6,602	16,563	6,3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	(4)	(1)	(1)
	<u>48,322</u>	<u>6,598</u>	<u>16,562</u>	<u>6,323</u>

於2022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8,733,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724	5,865	16,503	6,323
3個月至6個月	—	—	—	—
6個月至1年	11,581	—	59	—
超過1年	24,017	733	—	—
	<u>48,322</u>	<u>6,598</u>	<u>16,562</u>	<u>6,323</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6,681	7,549	19,487	25,1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的預付款項.....	3,016	8,549	6,097	72,156
出售附屬公司 的應收款項.....	197,683	132,213	5,262	2,272
出售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應收款項.....	25,587	131,530	27,131	22,165
應收股東出資款項(附註28).....	—	—	—	157,582
應收貸款(附註).....	19,588	16,198	5,461	4,961
其他應收款項.....	25,621	22,483	10,461	10,909
出售聯營公司的 應收款項.....	29,630	1,927	1,927	1,927
應收按金.....	19,698	22,019	19,930	14,364
可收回增值稅.....	27,293	39,135	39,147	36,115
遞延發行成本.....	—	158	335	556
小計.....	354,797	381,761	135,238	348,1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627)	(23,292)	(24,809)	(23,422)
	332,170	358,469	110,429	324,75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19,933	339,934	83,819	231,632
非即期部分.....	12,237	18,535	26,610	93,1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免息貸款，還款期為一年內。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39	2,719	7,764	7,3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的預付款項.....	80	80	80	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35,640	73,17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24,218	131,162	27,115	22,115
應收股東出資款項(附註28).....	—	—	—	157,582
應收貸款.....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	5,074	3,665	3,974	4,106
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29,630	1,927	1,927	1,927
應收按金.....	4,998	5,301	3,966	3,439
可收回增值稅.....	26,731	32,893	30,427	30,743
遞延發行成本.....	—	158	335	556
小計.....	229,410	254,075	78,588	230,8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972)	(18,974)	(13,266)	(14,149)
	209,438	235,101	65,322	216,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04,360	230,135	50,377	202,316
非即期部分.....	5,078	4,966	14,945	14,418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	1,002,197	1,858,487	3,679,189	5,059,919
上市公司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	—	—	—	1,499,890
	1,002,197	1,858,487	3,679,189	6,559,809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上市公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1,088,000元、人民幣584,531,000元、人民幣532,010,000元及人民幣652,488,000元，尚未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股東登記，該等登記通常為行政便利而分批辦理。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	955,746	1,180,713	1,691,983	2,222,703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非上市公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8,444,000元、人民幣205,137,000元、人民幣147,958,000元及人民幣136,394,000元，貴公司尚未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股東登記，該等登記通常為行政便利而分批辦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88	124,100	308,910	355,5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787	17,312	20,126	20,126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300,000
	17,787	17,312	20,126	320,126
	63,275	141,412	329,036	675,65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7,288	124,100	329,036	675,654
非即期部分	15,987	17,3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年利率分別介乎0.20%至0.25%、0.20%至0.25%、0.10%至0.25%及0.05%至0.25%的市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放於受限制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主要與貴公司的正在進行的訴訟有關。相關訴訟案件解決後，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予以解除。

受限制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年利率分別為0.25%、0.20%、介乎0.10%至0.20%及0.05%的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制定期存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90%計息。貴集團就第三方在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提供擔保，如發生承兌違約，貴集團須向該銀行支付該等第三方到期未付的承兌款項。該等擔保的期限與定期存款期限一致，均為三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的擔保義務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後，財務擔保合約已於2025年10月31日終止，因此，受限制定期存款亦已解除限制並轉回銀行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45	42,259	72,213	19,3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987	16,712	17,891	17,891
	45,932	58,971	90,104	37,26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9,945	42,259	90,104	37,269
非即期部分	15,987	16,712	—	—

24.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該等附屬公司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10,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0)
遞延稅項負債	(2,29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3,598)

上述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9,220	192,458	202,293	131,126
其他應付稅項	38,383	71,570	44,406	32,448
其他應付款項	112,915	120,381	18,149	20,241
股東出資的預收款項	83,500	—	39,930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應付款項	25,632	103,227	187,560	72,78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預收款項	108,900	17,324	258,674	665,555
	<u>608,550</u>	<u>504,960</u>	<u>751,012</u>	<u>922,15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79	3,215	5,281	6,684
其他應付稅項	196	6,446	4,927	5,497
其他應付款項	102,789	113,797	15,736	17,757
股東出資的預收款項	83,500	—	39,930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應付款項	—	3,759	—	3,7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預收款項	98,437	17,324	252,091	381,142
	<u>286,301</u>	<u>144,541</u>	<u>317,965</u>	<u>414,8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約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取款項或到期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加速服務	42,038	42,855	51,431	12,36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2,038	42,855	51,431	12,368

截至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61,819,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加速服務	36,464	37,041	9,882	6,20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6,464	37,041	9,882	6,201

截至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48,857,000元。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匯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539	79,619	94,070	99,124
遞延稅項負債	(191,833)	(292,619)	(566,822)	(878,725)
	(116,294)	(213,000)	(472,752)	(779,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稅項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111)	21,534	(168,713)	61,637	2,056	(104,597)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5,794	(5,490)	(26,570)	7,974	4,297	(13,995)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	2,298	—	—	2,29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317)	16,044	(192,985)	69,611	6,353	(116,294)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31	(163)	(106,700)	8,637	1,489	(96,70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86)	15,881	(299,685)	78,248	7,842	(213,000)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2,790	(3,540)	(293,254)	32,670	3,047	(258,287)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	(1,465)	—	—	(1,4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96)	12,341	(594,404)	110,918	10,889	(472,752)
(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3,167)	3,152	(302,221)	(959)	(890)	(304,085)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	(2,764)	—	—	(2,764)
於2025年6月30日	(15,663)	15,493	(899,389)	109,959	9,999	(779,601)

貴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53,960	1,141,649	1,046,828	1,089,728
	<u>1,053,960</u>	<u>1,141,649</u>	<u>1,046,828</u>	<u>1,089,728</u>

貴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74,279	—	—	—
2024年	186,031	186,031	—	—
2025年	227,901	227,901	227,901	227,901
2026年	266,190	266,190	266,190	266,190
2027年	299,559	299,559	299,559	299,559
2028年	—	161,968	161,968	161,968
2029年	—	—	91,210	91,210
2030年	—	—	—	42,900
	<u>1,053,960</u>	<u>1,141,649</u>	<u>1,046,828</u>	<u>1,089,728</u>

由於應課稅利潤被視為不太可能用於抵銷可能被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就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匯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89,673)	(246,277)	(373,827)	(497,820)
	<u>(189,673)</u>	<u>(246,277)</u>	<u>(373,827)</u>	<u>(497,820)</u>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	稅項虧損	預期信貸	總計
			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832)	17,882	(185,889)	9,398	800	(174,641)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u>4,819</u>	<u>(4,672)</u>	<u>(8,588)</u>	<u>(9,398)</u>	<u>2,807</u>	<u>(15,032)</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13)	13,210	(194,477)	—	3,607	(189,673)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u>3,534</u>	<u>(3,468)</u>	<u>(57,144)</u>	<u>—</u>	<u>474</u>	<u>(56,6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8,479)	9,742	(251,621)	—	4,081	(246,277)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u>2,290</u>	<u>(3,497)</u>	<u>(125,735)</u>	<u>—</u>	<u>(608)</u>	<u>(127,5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6,189)	6,245	(377,356)	—	3,473	(373,827)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u>1,408</u>	<u>(1,287)</u>	<u>(132,463)</u>	<u>8,127</u>	<u>222</u>	<u>(123,993)</u>
於2025年6月30日	<u>(4,781)</u>	<u>4,958</u>	<u>(509,819)</u>	<u>8,127</u>	<u>3,695</u>	<u>(497,820)</u>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利潤。鑒於 貴公司預期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利用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已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

(i) 實繳資本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繳資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13,131	313,131	582,927	—
出資 (附註a).....	—	269,796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	—	(582,927)	—
期末結餘.....	313,131	582,927	—	—

(ii)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面值	股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2024年12月13日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及2024年12月31日.....	582,926,690	1.00	582,927
添置 (附註c).....	60,429,125	1.00	60,429
於2025年6月30日	643,355,815	1.00	643,356

附註：

- (a) 於2023年8月2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由於 貴公司分別自當時股東以對天九共享平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天九共享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的形式收取出資，故人民幣269,796,000元已確認為實繳資本。
- (b) 於2024年12月13日，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股份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已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兌換為582,926,690股普通股。所兌換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約人民幣1,320,542,000元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 (c) 於2025年1月8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批准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43,356,000元。新增股本人民幣60,429,000元由兩名投資者按人民幣385,574,000元現金出資認購。其中，人民幣60,429,000元撥入股本，人民幣325,145,000元則撥入股份溢價。該項交易已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已收取出資額人民幣227,992,000元，其後於2025年8月收取餘額人民幣157,58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 余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96,869	16,022	609,365	722,25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208	69,20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6,921	(6,921)	—
於2022年12月31日	—	96,869	22,943	671,652	791,46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7,417	267,417
注資	—	634,891	—	—	634,89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26,742	(26,742)	—
於2023年12月31日	—	731,760	49,685	912,327	1,693,77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5,297	395,29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39,530	(39,530)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320,542	(604,754)	(89,711)	(626,077)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0,542	127,006	(496)	642,017	2,089,06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7,849	227,849
發行股份	325,145	—	—	—	325,14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22,785	(22,785)	—
於2025年6月30日	1,645,687	127,006	22,289	847,081	2,642,063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731,760	49,685	912,327	1,693,77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619	37,61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3,762	(3,762)	—
於2024年6月30日	—	731,760	53,447	946,184	1,731,3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負債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 方款項－ 非貿易	收購附屬 公司非控股 權益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2,759	7,023	184,261	284,043
融資現金流變動	(44,314)	(5,681)	(195,920)	(245,915)
利息開支	3,846	—	—	3,846
新訂立租賃	15,470	—	—	15,470
終止租賃	(525)	—	—	(5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7,291	37,291
於2022年12月31日	67,236	1,342	25,632	94,210
融資現金流變動	(42,678)	6,168	(26,767)	(63,277)
利息開支	3,105	—	—	3,105
新訂立租賃	37,811	—	—	37,811
終止租賃	(946)	—	—	(94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04,362	104,362
於2023年12月31日	64,528	7,510	103,227	175,265
融資現金流變動	(34,426)	52,277	(635)	17,216
利息開支	1,896	—	—	1,896
新訂立租賃	55,592	—	—	55,592
終止租賃	(36,411)	—	—	(36,4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84,968	84,968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79	59,787	187,560	298,526
融資現金流變動	(21,968)	(38,987)	(123,856)	(184,811)
利息開支	1,273	—	—	1,273
新訂立租賃	35,583	—	—	35,583
終止租賃	(2,629)	—	—	(2,62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9,076	9,076
於2025年6月30日	63,438	20,800	72,780	157,018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64,528	7,510	103,227	175,265
融資現金流變動	(17,157)	(7,013)	(244)	(24,414)
利息開支	1,239	—	—	1,239
新訂立租賃	32,277	—	—	32,277
終止租賃	(36,153)	—	—	(36,15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67,442	67,442
於2024年6月30日	44,734	497	170,425	215,6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存在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天九共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由該控股股東 控制的關聯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提供企業加速服務	193,915	517,498	192,160	165,563	66,630
控股公司....	提供其他服務	12,612	3,011	—	—	—
控股公司....	購買服務	510	347	11,717	244	6,849
控股公司....	提供貸款所得 利息 (附註i)	—	—	1,958	—	8,575
總計		207,037	520,856	205,835	165,807	82,054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結餘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貿易	185,578	238,708	92,529	67,489
控股公司.....	非貿易 (附註ii)	487,543	35,167	54,390	54,459
控股公司.....	預付款項 (附註iii)	2,753	—	564	521
控股公司.....	貸款 (附註i)	—	—	179,958	4,3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4)	(1,383)	(9,578)	(2,088)
總計		674,910	272,492	317,863	124,779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 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82	92,469	67,428
6個月至1年	157,520	235,789	—	—
超過1年	28,040	2,833	—	—
	185,560	238,704	92,469	67,4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結餘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貿易	2,950	—	—	—
控股公司.....	非貿易 (附註iv)	1,342	7,510	59,787	20,800
控股公司.....	合約負債	—	43	—	—
總計		4,292	7,553	59,787	20,800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與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3,000,000元及人民幣992,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介乎3.10%至4.3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已償還，而餘下人民幣1,170,000,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償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幣6,170,000元。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預付服務費，其已確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
-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d)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如下：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附註i)	10,425	143,736	101,664	100,899
總計	10,425	143,736	101,664	100,8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439,505	456,718	90,842	24,059
非貿易 (附註ii)	128,283	233,338	224,300	142,027
總計	567,788	690,056	315,142	166,086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預付服務費，其已確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ii) 該等金額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875	18,225	21,384	9,797	10,413
績效相關花紅.....	1,574	6,087	8,227	634	532
退休福利.....	176	233	332	169	188
	<u>23,625</u>	<u>24,545</u>	<u>29,943</u>	<u>10,600</u>	<u>11,133</u>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各地政府部門規定的薪金成本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按計劃規定繳付指定供款。

貴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貴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

貴集團就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的金額於附註10披露。

3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其於21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並註銷9家附屬公司。於出售／註銷當日，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
使用權資產.....	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
出售／註銷資產淨值.....	<u>307,1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收對價：

人民幣千元

遞延現金對價 (附註a)	250,710
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附註b)	5,038
已收對價總額	<u>255,748</u>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對價	255,748
出售／註銷資產淨值	(307,163)
非控股權益	<u>26,422</u>
出售／註銷虧損	<u>(24,993)</u>

出售／註銷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註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97)</u>
	<u>(1,897)</u>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現金對價已通過應付收購方的其他應付款與收購方結算。
- (b) 該結餘指 貴集團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投資，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86,776	768,230	727,111	1,075,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88	124,100	308,910	355,5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787	17,312	20,126	320,126
貿易應收款項	56,164	51,248	35,413	85,1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95,180	303,078	45,363	190,7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2,157	272,492	317,299	124,2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197	1,858,487	3,679,189	6,559,80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0,226</u>	<u>—</u>	<u>—</u>	<u>—</u>
	<u>2,099,199</u>	<u>2,626,717</u>	<u>4,406,300</u>	<u>7,635,6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2,839	231,118	265,496	113,8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38,547	223,608	205,709	93,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92	7,510	59,787	20,8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相關負債.....	1,300	—	—	—
	<u>144,139</u>	<u>231,118</u>	<u>265,496</u>	<u>113,82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6,816	295,605	133,382	221,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45	42,259	72,213	19,3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87	16,712	17,891	17,891
貿易應收款項.....	48,322	6,598	16,562	6,3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2,588	199,251	26,716	178,0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9,974	30,78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955,746</u>	<u>1,180,713</u>	<u>1,691,983</u>	<u>2,222,703</u>
	<u>1,302,562</u>	<u>1,476,318</u>	<u>1,825,365</u>	<u>2,444,31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73,527	807,612	331,277	187,6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102,789	117,556	15,736	21,5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0	—	39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67,788</u>	<u>690,056</u>	<u>315,142</u>	<u>166,086</u>
	<u>673,527</u>	<u>807,612</u>	<u>331,277</u>	<u>187,601</u>

3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在估計公允價值時，董事在可行範圍內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同時，董事亦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2樓）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概無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無法 觀察的輸入 數據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投資，.....	22	186,701	644,633	2,994,781	4,982,008	第3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讓（「缺 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上市公司投資，.....	22	-	-	-	1,499,890	第3級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並設有 禁售期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非上市公司投資，.....	22	815,496	1,213,854	684,408	77,911	第2級	最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1,002,197	1,858,487	3,679,189	6,559,809			

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法並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設有禁售期的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並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5%將令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809,000元、人民幣16,604,000元、人民幣79,787,000元及人民幣132,731,000元。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投資 及上市公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0,303
添置	39,734
公允價值變動	(13,840)
出售	(39,893)
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71,740
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	(101,34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701
添置	282,917
公允價值變動	38,312
出售	(885)
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167,236
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	(29,648)
於2023年12月31日	644,633
添置	549,953
公允價值變動	987,730
出售	(17,077)
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846,227
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	(16,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2,994,781
添置	125,8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上市公司投資 及上市公司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2,761,164
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600,074
於2025年6月30日.....	6,481,898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644,633
添置.....	390,119
公允價值變動.....	(33,532)
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358,513
於2024年6月30日.....	1,359,733

(iii) 貴集團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財務擔保負債。除上述金融工具外，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亦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貴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主要承擔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檢討並協定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引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設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對逾期欠款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以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的方式對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評估。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賬齡進行分組。歷史虧損率基於付款組合及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此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過去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相關的違約記錄。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其結算狀況及風險敞口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在資金發放前，貴集團管理層會了解債務人的信貸背景，並進行內部信貸審批流程。貴集團管理層亦會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25年6月30日，就授予第三方的銀行承兌匯票向銀行發出而貴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於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因此，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
履行中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貴集團預計無法收回款項	金額已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488	124,100	308,910	355,5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787	17,312	20,126	320,126
貿易應收款項	履行中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6,167	51,294	35,414	85,1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5,881	310,606	44,563	190,9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926	15,764	25,609	23,247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履行中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5,578	238,708	92,529	67,489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7,543	35,167	54,390	54,459
應收關聯方款項－貸款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179,958	4,398
財務擔保合約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300,000
			<u>1,110,370</u>	<u>792,951</u>	<u>761,499</u>	<u>1,401,338</u>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373	—	8,117	—	8,490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53)	—	3,597	13,949	17,193
撇銷減值虧損	<u>—</u>	<u>—</u>	<u>—</u>	<u>(2,089)</u>	<u>(2,08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	—	11,714	11,860	23,594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9	—	198	5,454	5,681
撇銷減值虧損	<u>—</u>	<u>—</u>	<u>—</u>	<u>(4,554)</u>	<u>(4,55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9	—	11,912	12,760	24,721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	—	481	14,660	15,154
撇銷減值虧損	<u>—</u>	<u>—</u>	<u>—</u>	<u>(4,902)</u>	<u>(4,902)</u>
出售附屬公司	<u>—</u>	<u>—</u>	<u>—</u>	<u>(585)</u>	<u>(5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應收關 聯方款項－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 聯方款項－非貿易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2	—	12,393	21,933	34,388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1)	—	(6,525)	—	(6,526)
撇銷減值虧損.....	—	—	—	(2,351)	(2,35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61	—	5,868	19,582	25,511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從而按照風險限額監控流動資金比率，同時備有應急集資方案，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均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並基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列示：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第二年	第三年 至第五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85	67,236	30,925	11,729	30,333	72,987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38,547	138,547	—	—	138,5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92	4,292	—	—	4,292
		<u>210,075</u>	<u>173,764</u>	<u>11,729</u>	<u>30,333</u>	<u>215,826</u>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第二年	第三年 至第五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84	64,528	27,555	19,382	22,133	69,070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23,608	223,608	—	—	223,6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10	7,510	—	—	7,510
		<u>295,646</u>	<u>258,673</u>	<u>19,382</u>	<u>22,133</u>	<u>300,1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第二年	第三年 至第五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79	51,179	27,351	20,771	5,096	53,218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05,709	205,709	—	—	205,7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787	59,787	—	—	59,787
		<u>316,675</u>	<u>292,847</u>	<u>20,771</u>	<u>5,096</u>	<u>318,714</u>
於202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第二年	第三年至 第五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77	63,438	43,424	20,800	1,368	65,592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93,021	93,021	—	—	93,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800	20,800	—	—	20,800
財務擔保合約		—	300,000	—	—	300,000
		<u>177,259</u>	<u>457,245</u>	<u>20,800</u>	<u>1,368</u>	<u>479,413</u>

利率風險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貴集團亦面臨浮息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方面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與 貴公司按照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控利率風險敞口。由於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與 貴公司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已於附註35披露。貴集團已指定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通過維持帶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調整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截至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天九共享(北京)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7年 10月16日／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天九共享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8年 1月22日／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北京共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北京／2017年 9月26日／中國	人民幣171,259,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理諮詢
北京共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北京／2018年 8月13日／中國	人民幣152,660,3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理諮詢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6年 12月16日／中國	人民幣103,858,229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天智企業服務(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2023年 10月24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理諮詢
北京億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8年 3月2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天九智慧(海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2021年 3月24日／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83%]	企業管理諮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截至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北京天九聯盟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5年 8月4日／中國	人民幣66,100,000元	64%	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理諮詢
天九共享平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0年 12月27日／中國	人民幣141,373,825元	100%	100%	100%	99%	[99%]	企業管理諮詢
海南天致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2023年 12月6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企業管理諮詢
海南天致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北京 企業管理諮詢第三分公司	中國海南／2024年 1月17日／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北京天九聯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0年 12月27日／中國	人民幣5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管理諮詢
北京名陽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5年 12月1日／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企業管理諮詢

附註：

- 由於當地機構並無規定出具經審計賬目，故於往續記錄期並無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於往續記錄期各報告期末，所有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其後事項

貴公司員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員工計劃」）及非執行董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非執行董事計劃」）已根據於2025年11月12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執行董事提供激勵。於僱員計劃及非執行董事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2,981,129股及984,135股普通股。

根據員工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須遵守為期三年的歸屬安排，並將自 貴公司[編纂]完成之日屆滿一週年起，分別按40%、30%及30%逐年歸屬，惟須參與者於各歸屬日仍為 貴公司員工並符合若干績效條件。該等股票期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

根據非執行董事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須遵守為期兩年的歸屬安排，並將自 貴公司[編纂]完成之日屆滿一週年起，各自按50%逐年歸屬，惟須於各歸屬日依然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股票期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截 至 2 0 2 5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財 政 年 度 的
未 經 審 計 初 步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中國稅務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議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議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締結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布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議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布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布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布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布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布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一、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依照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有關法律、法令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布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布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二、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和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審判庭相似，必要時可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要接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高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

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中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規定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三、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境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在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有關法院可以根據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的法律，採取保全或執行措施。

四、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以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可以適用該安排。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一）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法院提出；（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因此，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符合上述規定的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

五、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事項，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六、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發行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制定公司章程提供了指引。因此，指引中規定的內容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是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和享有該法人財產的權利，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目標。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二)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購公司剩餘資產；
- (七) 任何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有不同意見的，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金額、以股東就所認購股份約定的認購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二)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或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除此以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及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法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段(i)、(ii)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的，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的，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及跨境流動，須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

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特定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監事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提議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收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的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 除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每屆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六) 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董事會續聘可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一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負責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1年1月5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天九共享智慧企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3,355,815元。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海墾街道海秀大道84號龍華數字經濟產業園4號樓3樓309室。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5室，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翠媚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及通知服務。我們在香港的法律文件接收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限。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5月30日	30,000,000
海南天九智誠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5日	10,000,000
天九一通(海南)人工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17日	10,000,000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變動日期	變動前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變動後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北京九旗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100,000	7,600,000
天九智慧(海南)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20,000,000	23,986,0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D.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授予[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初始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編纂]完成後，至多[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可按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E.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完成重組所需的所有註冊及備案審批，並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提交相關文件。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訂立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該等合同屬或可能屬重大，各份合同的副本已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2021年5月31日（包括該日）之前申請的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及2021年6月1日（包括該日）或之後申請的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所有期間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編號	專利所有者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授出日期 (日/月/年)
1.....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AI數字名片以查看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電子設備	202430022620X	12/01/2024	31/05/2024
2.....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附有信息的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3308705053	29/12/2023	04/06/2024
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附有信息的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3308701349	29/12/2023	31/05/2024
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用於電子設備的智慧秘書機器人聊天的動態圖形用戶界面	2023307668729	22/11/2023	22/03/2024
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不同諮詢場景的電子設備的動態圖形用戶界面	2023307668733	22/11/2023	10/05/2024
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重要信息提醒的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3304614816	26/10/2022	26/04/20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所有者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授出日期 (日/月/年)
7.....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快速諮詢圖形用戶界面以取得機會詳情的顯示屏面板	2022307108243	26/10/2022	27/10/2023
8.....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重要信息提醒的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2307108328	26/10/2022	27/10/2023
9.....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熱門話題推薦訂閱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2307108347	26/10/2022	07/07/2023
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引導用戶發布機會的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2307108239	26/10/2022	12/05/2023
11.....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用於客戶信息管理的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2307108224	26/10/2022	30/06/2023
12.....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顯示屏幕面板的商務朋友管理圖形用戶界面	202130407024X	29/06/2021	15/03/2022
1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顯示屏面板的信息的顯示圖形用戶界面	2021304070324	29/06/2021	23/11/2021
1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用於屏幕面板的顯示尋找項目圖形用戶界面	2021304070076	29/06/2021	26/11/2021
1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顯示具有顯示屏幕面板的信息的圖形用戶界面	2021304064249	29/06/2021	26/11/2021
1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顯示屏幕面板的實時交互式圖形用戶界面	202130406398X	29/06/2021	22/03/202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所有者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授出日期 (日/月/年)
17.....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發明專利	確定直播時長的方法、 裝置、存儲媒體及電 子設備	2021103574648	01/04/2021	30/12/2022
18.....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發明專利	業務信息和政策信息的 處理方法及裝置	2021102467206	05/03/2021	17/10/2023
19.....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發明專利	大屏幕控制系統	2021102453608	05/03/2021	26/08/2022
2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發明專利	視頻數據託管的處理方 法及裝置	2021102416609	04/03/2021	22/11/2022
21.....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發明專利	網頁數據的顯示方法、 裝置、存儲媒體及電 子設備	2021103575049	01/04/2021	23/07/2024
22.....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電子設備的對接平台圖 形用戶界面	2024301032822	29/02/2024	22/11/2024
2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用於電子設備的名片頂 部圖形用戶界面	2024301032841	29/02/2024	22/11/2024
2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電子設備的主頁呈現圖 形用戶界面	2024301032856	29/02/2024	22/11/2024
2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用於項目詳情具有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子設備	2024300746844	02/02/2024	17/12/2024
2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用於客戶資料詳情具有 圖形用戶界面的電子 設備	202430074683X	02/02/2024	13/12/2024
27.....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用於數據詳情具有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子設備	2024300746952	02/02/2024	17/12/2024
28.....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附有信息的具備圖形用 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3308705053	29/12/2023	04/06/2024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所有者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9.....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附有信息的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3308701349	29/12/2023	31/05/2024
3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附有信息的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2023308701368	29/12/2023	02/08/2024
31.....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不同諮詢場景的電子設備的動態圖形用戶界面	2023307668733	22/11/2023	10/05/2024
32.....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不同諮詢場景的電子設備的動態圖形用戶界面	2024302244749	22/11/2023	28/02/2025
3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AI數字名片以創建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電子設備	2024300226197	12/01/2024	02/08/2024
3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AI數字名片以創建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電子設備	2024300226214	12/01/2024	22/11/2024
3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外觀設計	具有AI數字名片以查看動態圖形用戶界面的電子設備	202430022620	12/01/2024	31/05/2024
3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發明專利	報表生成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2021102406518	04/03/2021	02/02/2024
37.....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發明專利	文檔分類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2021104622742	27/04/2021	20/02/20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智秘小天	71202956	13/10/2033
2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智秘小天	71205027	13/10/2033
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智秘小天	71197474	20/10/2033
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犀牛財智	57128802	20/03/2032
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销达人	55050334	27/10/2031
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销达人	55056119	27/10/2031
7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销达人	55056102	27/10/2031
8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销达人	55022478	27/10/2031
9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销达人	55049058	27/10/2031
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销达人	55034602	27/10/2031
11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销达人	55055716	27/10/2031
12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ZCBTBAO	50445527	06/08/2031
1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ZCBTBAO	50436834	13/06/2031
1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ZCBTBAO	50429151	27/06/2031
1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ZCBTBAO	50452307	20/06/2031
1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ZCBTBAO	50446221	27/06/203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7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ZCBTBAO	50454256	27/06/2031
18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ZCBTBAO	50460830	13/06/2031
19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ZCBTBAO	50441543	20/06/2031
2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老板云	43373834	06/10/2030
21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商机头等舱	42461741	20/08/2030
22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商机头等舱	42458389	06/11/2030
2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商机直达号	42483561	06/11/2030
2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商机直达号	42463551	27/10/2030
2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大象商机	42467047	13/01/2031
2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甄选商机	42469731	06/11/2030
27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商机头等舱	42476005	06/11/2030
28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大象商机	42486317	20/02/2031
29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甄选商机	42482797	13/09/2030
3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商机直达号	42470721	20/08/2030
31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商会云	41468443	27/02/2031
32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园区云	37633818	06/12/2029
3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园区云	37644303	06/12/2029
3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园区云	37643625	06/02/2030
3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TJ3WM	32538323	20/04/2029
3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TJ3WM	32537064	20/04/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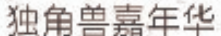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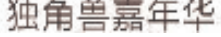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37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TJ3WM	32528143	27/04/2029
38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TJ3WM	32538259	20/04/2029
39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TJ3WM	32538299	20/04/2029
4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天机瞳	82547551	20/6/2035
41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天机瞳	82533369	20/6/2035
42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天机瞳	82531428	20/6/2035
4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天星穹	82547543	20/6/2035
4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天星穹	82538185	20/6/2035
4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天星穹	82527548	20/6/2035
4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智秘小天	71202950	20/12/2033
47	本公司	独角兽嘉年华	48939364	27/03/2031
48	本公司	UNICORN CARNIVAL	48946308	06/04/2031
49	本公司	UNICORN CARNIVAL	48950418	06/04/2031
50	本公司	独角兽嘉年华	48921388	27/03/2031
51	本公司	独角兽嘉年华	48939392	27/03/2031
52	本公司	独角兽嘉年华	48955089	20/03/2031
53	本公司	UNICORN CARNIVAL	48946901	06/04/2031
54	本公司	独角兽嘉年华	48931547	20/03/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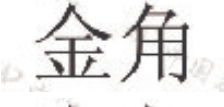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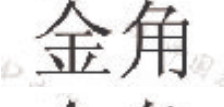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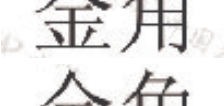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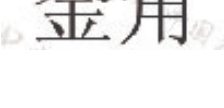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55	本公司		48952111	06/04/2031
56	本公司		48921361	06/04/2031
57	本公司		48932931	06/04/2031
58	本公司		48921384	06/04/2031
59	本公司		48946814	06/04/2031
60	本公司		48956120	20/03/2031
61	本公司		44809889	06/12/2030
62	本公司		44751611	06/12/2030
63	本公司		44763111	06/12/2030
64	本公司		44748737	06/12/2030
65	本公司		44757521	06/12/2030
66	本公司		44773371	06/12/2030
67	本公司		44757519	06/12/2030
68	本公司		44800183	06/12/2030
69	本公司		44800166	06/12/2030
70	本公司		44748747	06/12/2030
71	本公司		44792974	06/12/2030
72	本公司		44792972	06/1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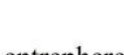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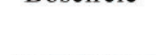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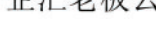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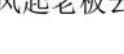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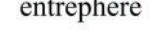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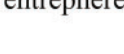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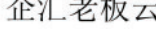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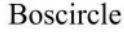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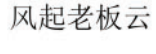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73	本公司		44792957	06/12/2030
74	本公司		44751606	06/12/2030
75	本公司		44773382	06/12/2030
76	本公司		44757532	06/12/2030
77	本公司		43037661	13/12/2030
78	本公司		43036221	06/12/2030
79	本公司		42534301	13/09/2030
80	本公司		42543646	27/11/2030
81	本公司		42543636	27/11/2030
82	本公司		42540740	27/11/2030
83	本公司		42553869	27/10/2030
84	本公司		42539221	13/01/203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85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41133190	06/05/2030
86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41133197	13/05/2030
87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41117502	06/05/2030
88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41115971	06/05/2030
89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41127237	06/05/2030
90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41122247	13/05/2030
91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37857093	06/09/2030
92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011828	13/06/2034
93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016902	13/06/2034
94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024329	13/06/2034
95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032941	13/06/2034
96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227235	06/07/2034
97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486651	13/07/2034
98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011832	13/06/2034
99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021459	13/06/2034
100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024412	13/06/2034
101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029634	13/06/2034
102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205976	06/07/2034
103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501989	13/07/203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04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企汇老板云	75993102	13/06/2034
105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phere	75993157	13/06/2034
106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Boscircle	76016909	13/06/2034
107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风起老板云	76017433	13/06/2034
108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phere	76220234	06/07/2034
109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506426	13/07/2034
110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770071	27/07/2034
111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776849	27/07/2034
112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sphere	76886224	13/08/2034
113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企汇老板云	75993107	13/06/2034
114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phere	75993162	13/06/2034
115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Boscircle	75994337	13/06/2034
116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风起老板云	76024373	13/06/2034
117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sphere	76224375	06/07/2034
118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482881	13/07/2034
119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企汇老板云	76013355	13/06/203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20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Boscircle	76016915	13/06/2034
121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phere	76021523	13/06/2034
122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风起老板云	76027325	13/06/2034
123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sphere	76222734	06/07/2034
124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506444	13/07/2034
125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772213	27/07/2034
126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785075	27/07/2034
127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sphere	76889338	13/08/2034
128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Boscircle	76011868	13/06/2034
129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风起老板云	76013387	13/06/2034
130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phere	76024405	13/06/2034
131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企汇老板云	76027304	13/06/2034
132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sphere	76224396	06/07/2034
133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485704	13/07/2034
134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774057	27/07/203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35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782319	27/07/2034
136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sphere	76882820	13/08/2034
137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企匯老板云	76011729	20/06/2034
138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风起老板云	76017260	20/06/2034
139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Boscircle	76021449	20/06/2034
140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phere	76029570	20/06/2034
141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entresphere	76221497	06/07/2034
142	Tianjiu Share Wisdom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76502979	13/07/2034
143	北京商匯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商匯雲網絡科技」)	创客商汇云	72917496	20/01/2034
144	北京商匯雲網絡科技	创客商汇云	72904456	20/01/2034
145	北京商匯雲網絡科技	创客商汇云	72898491	20/01/2034

(c) 著作權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的版權年期為50年，於其首次刊發後第50個年度的12月31日止。就創作完成後50年未發表的版權而言，版權年期於創作完成之日起50週年時屆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1	總體項目發布系統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0246087	22/02/2024	01/10/2023
2	天九雲電商軟件V1.0 版[簡稱：天九雲電 商]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7SR690128	14/12/2017	24/11/2017
3	天九客戶管理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7SR688565	14/12/2017	24/11/2017
4	天九雲－微信端軟件 [簡稱：天九雲－微 信端軟件]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7SR689662	14/12/2017	09/11/2017
5	商會雲軟件[簡稱：商 會雲軟件]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7SR696084	15/12/2017	29/11/2017
6	天籌網絡眾籌創業平台 系統[簡稱：天籌網 絡]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8SR082849	01/02/2018	15/12/201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7	商會雲軟件[簡稱：商會雲軟件]V1.1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8SR178913	19/03/2018	06/02/2018
8	天空9 3D碼軟件1.0.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8SR224345	02/04/2018	22/12/2017
9	天九雲訊APP軟件[簡稱：天九雲訊]V1.0.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8SR478003	25/06/2018	06/05/2018
10	天九金融管理平台軟件[簡稱：天九雲金融超商]V3.0.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9SR0005106	02/01/2019	30/09/2018
11	天九園雲APP軟件(安卓版)[簡稱：園雲]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9SR0322906	11/04/2019	尚未公布
12	天九老闆雲APP軟件[簡稱：老闆雲]V3.9.9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9SR1441435	26/12/2019	23/12/2019
13	天九銷售雲軟件[簡稱：銷售雲]V1.0.5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052496	10/01/2020	20/11/2019
14	天九雲會議APP[簡稱：天九雲會議]V1.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205957	03/03/2020	25/02/20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15	直播商家雲APP[簡 稱：直播商家雲] V1.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663868	22/06/2020	10/03/2020
16	天久輔助營銷智能響應 系統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3575	13/07/2020	15/05/2020
17	天九支付平台[簡稱： 支付平台]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3581	13/07/2020	18/09/2019
18	天九商會雲－會議活 動系統[簡稱：商 會雲會議活動系統] 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4122	13/07/2020	20/08/2019
19	天九直播商家雲SaaS 服務平台[簡稱：商 家雲SaaS服務平台] 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4124	13/07/2020	28/06/2020
20	天九商會雲商會管理 SAAS平台[縮寫為 SAAS System]V1.0 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4148	13/07/2020	15/03/2019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21	天九直播商家雲企業營銷後台管理系統[簡稱：直播商家雲企業營銷後台]V2.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4149	13/07/2020	15/03/2020
22	天九用戶中心管理系統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4151	13/07/2020	15/05/2020
23	天久營銷積分系統[簡稱：積分系統]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4156	13/07/2020	15/06/2020
24	天久直播商家雲小程序[簡稱：直播商家雲小程序]V1.0.4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4170	13/07/2020	10/03/2020
25	天九CRM客戶管理系統[簡稱：CRM系統]V2.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64194	13/07/2020	15/01/2018
26	天九老闆雲管理系統[簡稱：客戶管理系統]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70235	14/07/2020	12/06/201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27	電子合同系統[簡稱：合同系統]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70241	14/07/2020	01/06/2020
28	天九老闆雲活動支持系統[簡稱：日常活動支持系統]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70301	14/07/2020	06/01/2019
29	天九媒體廣告聯盟系統[簡稱：廣告聯盟系統]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70307	14/07/2020	05/03/2020
30	天九商會名片小程序[簡稱：名片]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70558	14/07/2020	27/02/2020
31	天九智能營銷數據系統[簡稱：天九BI系統]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771657	14/07/2020	10/06/2020
32	天九老闆雲小程序[簡稱：老闆雲小程序]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077	23/07/2020	12/01/2019
33	天九串流平台[簡稱：串流平台]V1.0版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161	23/07/2020	01/04/2019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34	天九直播商家雲語音 採集系統[簡稱：直 播商家雲語音採集]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470	23/07/2020	10/03/2020
35	天九直播商家雲運營後 台展示系統[簡稱： 直接商家雲運營後台 展示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477	23/07/2020	15/03/2020
36	天九短信平台[簡稱： 短信平台]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745	23/07/2020	12/02/2019
37	天九共享雲視頻機會系 統[簡稱：視頻機會 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773	23/07/2020	15/01/2020
38	天九共享雲音視頻自 動翻譯系統[簡稱： GGSC音視頻自動翻 譯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780	23/07/2020	15/01/2020
39	天九卷標庫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901	23/07/2020	30/06/20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40	天九數據平台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908	23/07/2020	01/11/2019
41	天九商會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5998	23/07/2020	15/05/2019
42	天九商會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6004	23/07/2020	15/03/2019
43	天九老闆雲定制推薦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6018	23/07/2020	06/07/2020
44	天九實時信息系統(簡稱：實時信息系統)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6032	23/07/2020	12/07/2017
45	天九直播商家雲記錄系統[簡稱：天九直播商家雲記錄]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6702	23/07/2020	10/03/2020
46	天九直播商家字幕製作系統[簡稱：天九直播商家字幕製作]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6614	23/07/2020	10/03/2020
47	天九老闆雲數據分析系統[簡稱：數據分析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6627	23/07/2020	21/02/2019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48	天九商業小區平台[簡 稱：TGBC]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6634	23/07/2020	15/11/2019
49	天九直播商家雲認證系 統[簡稱：直播商家 雲認證中心]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16641	23/07/2020	15/03/2020
50	天九自動化運營管理 平台[簡稱：CMDDB]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21431	24/07/2020	31/12/2019
51	天九移動安全SDK系 統[簡稱：移動安全 SDK]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21437	24/07/2020	31/12/2019
52	天九支付交易後台系統 [簡稱：支付交易後 台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056	05/08/2020	12/04/2018
53	天九終端交易系統[簡 稱：終端交易系統]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084	05/08/2020	12/12/201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54	天九智慧安全監控平台 [簡稱：監控]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091	05/08/2020	20/05/2020
55	Tianjiuyuan企業雲－ 會議活動系統[簡 稱：園區活動系統]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112	05/08/2020	27/02/2020
56	天九商會雲信息發布系 統[簡稱：商會雲信 息發布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132	05/08/2020	15/01/2020
57	天九串流媒體網絡裝置 管理系統[簡稱：串 流媒體網絡裝置管理 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181	05/08/2020	23/08/2017
58	天九串流服務器管理 系統[簡稱：串流媒 體服務器管理系統]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270	05/08/2020	21/07/201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59	天九智能營銷成交預測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382	05/08/2020	15/05/2020
60	天九共享雲國際視頻會議系統[簡稱：GGSC會議視頻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417	05/08/2020	15/03/2020
61	天九商會雲場地抽獎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424	05/08/2020	25/04/2019
62	天九視頻客戶系統[簡稱：音視頻客戶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431	05/08/2020	12/09/2018
63	天九商會在線呼叫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438	05/08/2020	15/06/2019
64	天九自助服務系統[簡稱：自助服務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1518	05/08/2020	19/09/2018
65	天九音視頻使用分析系統[簡稱：音視頻使用分析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2488	05/08/2020	12/02/2018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66	天九音視頻播放系統 [簡稱：音視頻播放 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2494	05/08/2020	12/07/2018
67	天九獨角獸小程序[簡 稱：獨角獸]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2512	05/08/2020	20/11/2019
68	天九串流媒體門戶系統 [簡稱：串流媒體網 絡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2518	05/08/2020	18/07/2017
69	天九直接商家雲數據終 端系統[簡稱：天九 直接商家雲數據終 端]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2524	05/08/2020	21/06/2020
70	天九直播商家雲分發系 統[簡稱：天九直播 商家雲分發]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2530	05/08/2020	10/06/20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71	Tianjiuyuan企業雲－ 企業服務平台系統 [簡稱：Garden企業 服務平台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2693	05/08/2020	27/02/2020
72	Tianjiuyuan企業雲－ 機會管理系統[簡 稱：園區機會管理系 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82699	05/08/2020	27/02/2020
73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90171	06/08/2020	12/10/2018
74	天九集團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90178	06/08/2020	20/07/2020
75	天九商會雲在線商會系 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97536	07/08/2020	15/03/2019
76	天九雲宣傳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910054	11/08/2020	尚未公布
77	天九會議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909903	11/08/2020	尚未公布
78	天九共享平台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906649	11/08/2020	尚未公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79	天九政策文件卷標提取 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074967	14/01/2021	15/11/2020
80	天九車輪管理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258943	19/02/2021	10/12/2020
81	天九集團數據治理系統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258924	19/02/2021	30/11/2020
82	2D工坊2D條形碼服務 軟件[簡稱：2D工坊]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0SR0862784	31/07/2020	21/06/2014
83	測試平台系統[簡稱： 測試平台]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444037	24/03/2021	03/08/2020
84	天九客戶生命周期管理 系統[簡稱：客戶生 命周期管理]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442738	24/03/2021	30/09/2020
85	企業發展綜合評分系統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518050	09/04/2021	30/09/2020
86	完整政策檢索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518085	09/04/2021	30/09/2020
87	天九政策分類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636801	06/05/2021	20/12/2020
88	天九政策文件下發系統 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640432	07/05/2021	20/01/2021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89	客戶數據追蹤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637585	06/05/2021	04/02/2021
90	天九印章平台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811660	01/06/2021	18/04/2021
91	天九crm外勤權限管理 系統[簡稱：外勤權 限]V6.9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811655	01/06/2021	06/07/2019
92	APP[簡稱：老闆幫] V1.6.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868864	10/06/2021	01/06/2021
93	天九雲APP軟件[簡 稱：天九雲app]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7SR702414	18/12/2017	28/11/2017
94	天九風控管理系統 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886894	15/06/2021	11/03/2021
95	內容共享管理系統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886888	15/06/2021	04/02/2021
96	天九企業關係圖譜系統 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0891816	15/06/2021	20/04/2021
97	天九任務管理系統[簡 稱：TMS]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1025608	13/07/2021	01/12/2018
98	天九軟件項目在線質 量保障系統[簡稱： Compass]V2.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1025503	13/07/2021	30/05/201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99	天九會議雲移動應用系統[簡稱：天九會議雲]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9SR0974304	25/10/2019	01/06/2019
100	超級商務系統[簡稱：商務系統]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2186678	28/12/2021	30/09/2021
101	天九老闆雲M站軟件[簡稱：老闆雲M站軟件]V1.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1SR2168485	27/12/2021	30/08/2021
102	SkySelect系統V1.1.3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2SR0658253	27/05/2022	11/11/2021
103	天九老闆雲4.2.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2SR0791833	22/06/2022	08/04/2022
104	老闆AI秘書小程序(簡稱：秘密小天堂)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3SR0897806	04/08/2023	尚未公布
105	潛在戶中線系統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3SR1027720	07/09/2023	30/05/2022
106	King of Performance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18SR837385	19/10/2018	尚未公布
107	天九商機大模型系統[簡稱：商機大模型系統]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0296291	22/02/2024	01/10/202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108	企業AI顧問小程序[簡 稱：企業加AI僱問] 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741044	11/11/2024	13/06/2024
109	線索中心系統[簡稱： 線索中心]V1.13.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254097	27/08/2024	06/05/2024
110	活動管理系統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253940	27/08/2024	15/03/2023
111	內容管理系統V2.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254105	27/08/2024	15/01/2023
112	Skyriver系統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253953	27/08/2024	13/06/2024
113	超級AI數字人小程序 (簡稱：超級AI數字 人) 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635677	29/10/2024	01/02/2024
114	超級商圖系統[簡稱： 超級商圖]V1.5.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634831	29/10/2024	22/04/2024
115	老闆幫APP[簡稱：老 闆幫]V2.15.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631914	29/10/2024	13/08/2024
116	SkySelect系統V1.16.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633337	29/10/2024	20/08/2024
117	超級名片小程序[簡 稱：超級名片] 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2182068	25/12/2024	20/01/20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首次公布 日期 (日／月／年)
118	天九老闆雲app簡稱： 老闆雲app]V5.14.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4SR1634838	29/10/2024	12/08/2024
119	天九老闆雲app[簡稱： 老闆雲app]V5.15.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5SR0163720	23/01/2025	21/11/2024
120	項目銷售策略系統 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3SR1656068	14/09/2023	18/12/2023
121	項目主數據系統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3SR1655619	14/09/2023	18/12/2023
122	天河系統v2.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5SR1699319	04/09/2025	尚未公佈
123	AI智能銷售系統v1.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5SR1675319	02/09/2025	尚未公佈
124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線索管理系統v2.4.0	2025SR1754480	11/09/2025	尚未公佈
125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活動管理系統v2.10.0	2025SR1754596	11/09/2025	尚未公佈
126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天星穹大型模型系統(簡稱 天星穹大型模)v1.0	2025SR23208322	02/12/2025	尚未公佈
127	老闆雲APPV6.0.0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025SR2447432	19/12/2025	尚未公佈
128	Yuanqi雲軟件[簡稱]	北京商匯雲網絡科技	2020SR0115845	22/01/2020	09/01/2020
129	全球共享雲－環球快 線超級商務共享平 台[簡稱：GGSC] 1.0.13	北京商匯雲網絡科技	2020SR0235977	10/03/2020	15/01/20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生效期
1	tojoycloud.org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3/4/2017-3/4/2027
2	tojoycloud.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1/10/2016-11/10/2028
3	tojoyun.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12/2016-1/12/2026
4	tojoyshare.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7/8/2017-17/8/2028
5	tojoyunicorn.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9/7/2018 – 9/7/2028
6	airtojoy.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5/9/2019-25/9/2028
7	airtojoy.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5/9/2019 – 25/9/2028
8	tojoygbc.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6/9/2019-26/9/2028
9	tojoyuser.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5/10/2019-15/10/2028
10	flytojoy.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7/9/2019-27/9/2026
11	tojoy-dev.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6/10/2019-16/10/2026
12	flytojoy.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7/9/2019-27/9/2026
13	glase.org.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3/1/2020-13/1/2027
14	datatojoy.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31/7/2019-31/7/2031
15	yunqiahui.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2/3/2016-13/3/2026
16	tojoyboss.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8/12/2019-18/12/2026
17	bosscloud.top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9/6/2020-29/6/2028
18	zcbtbao.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8/8/2020-18/8/2028
19	iboss8.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0/6/2021 – 10/6/202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生效期
20	laobanyun818.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0/6/2021-10/6/2028
21	lbb0.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1/7/2021-21/7/2028
22	lbb1.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1/7/2021 – 21/7/2028
23	lbb3.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1/7/2021 – 21/7/2028
24	lby6.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9/7/2021-29/7/2028
25	tojoy.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9/6/2020-29/6/2028
26	lby3.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9/7/2021-29/7/2029
27	lby1.cn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29/7/2021-29/7/2028
28	tjbpm.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30/3/2022 – 30/3/2027
29	tjos.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8/5/2012-7/6/2028
30	gcbc-org.com	天九共享網絡科技	10/12/2018-10/12/2026
31	tojoytyh.com	深圳天九共享企業孵化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4/12/2019-4/12/2028
32	jixiaowang.com	北京商匯雲網絡科技	27/10/2014-29/10/2026
33	shanghuiyun.com	北京商匯雲網絡科技	11/9/2015-11/9/2028
34	yuanquyun.com	北京商匯雲網絡科技	9/2/2014-5/4/20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同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依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除在一年內到期的合同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外）。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於2026年，董事的實際酬金或會與預期有所差異。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已上市）；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程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一方：(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11月12日採納及批准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即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該等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除另有說明者外，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若並於下文概述。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所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兩項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夯實核心人才和管理體系，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其旨在激勵及激勵現有員工，同時吸引來自行業及地區的高端技術及管理人才。

(b) 參與者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應包括(i)本公司董事、(ii)高級管理層及(iii)對本公司營運表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而本公司認為應予激勵的其他員工，前提是參與者的總數不得超過150人。

根據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應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統稱為「參與者」。

(c) 股份來源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編纂]後賦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H股的權利。所有購股權均須於[編纂]前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2,981,129股。

因根據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84,135股。

(e) 管理

修訂及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獲授權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實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監事會對參與者名單進行審核，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定。

(f) 期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授予日期起十(10)年。任何到期未歸屬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g) 歸屬時間表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40%將於本公司[編纂]一週年歸屬，30%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餘下30%將於第三週年歸屬，惟須視乎適用的表現或市值條件而定。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內行使。

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50%將於本公司[編纂]一週年歸屬，及餘下50%將於第二週年歸屬。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三年內行使。

(h) 行使購股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分別於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及三年內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1.76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合共147名承授人授出可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認購12,981,12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的購股權。假設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股東的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攤薄約[編纂]%。

在147名承授人中，14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彼等已獲授可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認購4,406,84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的購股權。

預期不會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無就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下文為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估緊隨非 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戈峻	本公司執行 董事、董事 長兼首席執 行官	香港 西九龍 柯士甸道1號 君臨天下2座 8樓D室	2025年12月1日	914,480	附註2	21.76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非 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¹⁾
盧呂貴	本公司執行 董事、總裁 兼首席運營 官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金墾路2號 隨園小區 A棟401室	2025年12月1日	1,247,018	附註2	21.76	[編纂]%
陳鈺	本公司執行 董事、首席 財務官兼董 事會秘書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11號 港島南岸1期 晉環1B座 12樓B室	2025年12月1日	434,729	附註2	21.76	[編纂]%
王洋	本公司業務 開發及服務 部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 甲7號	2025年12月1日	196,108	附註2	21.76	[編纂]%
陳筱嵐	本公司首席 數字官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定福莊南里7號 (中國傳媒大學 2007研)	2025年12月1日	164,785	附註2	21.76	[編纂]%
小計				2,957,120			[編纂]%
關連人士							
尚敬龍	天九共享平 台投資首席 執行官兼天 九共享網絡 科技董事長	中國 四川省 旺蒼縣 東河鎮 馮家巷3號	2025年12月1日	442,863	附註2	21.76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非 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¹⁾
盧斌	天九共享平 台投資總裁	中國 陝西省 安康市 嵐皋縣 城關鎮 肖家壩湖濱路 湖濱花園 7幢5單元201室	2025年12月1日	252,767	附註2	21.76	[編纂]%
盧海燕	本公司副總 裁兼財務管 理中心常務 副總經理	中國 四川省 旺蒼縣 東河鎮 馮家巷3號	2025年12月1日	170,490	附註2	21.76	[編纂]%
李強	本公司業務 開發及服務 部總裁	中國 內蒙古 烏蘭察布市 察哈爾右翼前旗 黃旗海鎮 後富貴村89戶	2025年12月1日	149,203	附註2	21.76	[編纂]%
趙健	本公司團隊 副總經理	中國 四川省 旺蒼縣 白水鎮 陳家嶺社區 32幢4樓4號	2025年12月1日	129,219	附註2	21.76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非 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¹⁾
鄒曉慶	本公司中部 大區業務支 持部總經理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茶店子 育苗路8號 5棟2單元28號	2025年12月1日	106,474	附註2	21.76	[編纂]%
敬國宏	天九共享網 絡科技副總 裁	中國 天津市 武清區 河西務鎮 高河路 國際城 百合花苑25號樓 6門102號	2025年12月1日	81,069	附註2	21.76	[編纂]%
徐文石	本公司總裁 高級助理兼 業務開發及 服務部項目 風控中心總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 錦繡花園 觀海閣19H	2025年12月1日	59,450	附註2	21.76	[編纂]%
孔莉	本公司會所 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南十里居 12號樓6單元	2025年12月1日	58,186	附註2	21.76	[編纂]%
小計				1,449,721			[編纂]%
總計				4,406,841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計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40%將於本公司[編纂]一週年歸屬，30%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餘下30%將於第三週年歸屬，惟須視乎適用的本公司表現或市值條件而定。

其餘133名承授人已獲授可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認購8,574,28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其餘133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範圍	承授人總數	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非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 及[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1股至50,000股.....	54	2,338,906	2025年12月1日	附註2	21.76	[編纂]%
50,001股至100,000股.....	67	4,588,065	2025年12月1日	附註2	21.76	[編纂]%
100,001股至150,000股.....	7	804,814	2025年12月1日	附註2	21.76	[編纂]%
150,001股至200,000股.....	5	842,495	2025年12月1日	附註2	21.76	[編纂]%
總計	133	8,574,280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計算。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40%將於本公司[編纂]一週年歸屬，30%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餘下30%將於第三週年歸屬，惟須視乎適用的本公司表現或市值條件而定。

(j) 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合共6名承授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根據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認購984,09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 的購股權。假設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股東的持股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攤薄約[編纂]%。

預期不會根據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無就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下文為根據非執行董事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曾俊華	非執行董事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K座 26樓1室	2025年12月1日	262,424	附註2	21.76	[編纂]%
韓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 55號集體	2025年12月1日	262,424	附註2	21.76	[編纂]%
LI Sheng Feng .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78號 北京中奧馬哥 孖羅大酒店	2025年12月1日	262,424	附註2	21.76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西貢 柏濤徑127號 柏濤灣 一樓	2025年12月1日	65,606	附註2	21.76	[編纂]%
伍綺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山頂 山頂道8號 欣怡居A2座 5樓B室	2025年12月1日	65,606	附註2	21.76	[編纂]%
王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東路2號院 15號樓4單元 602號	2025年12月1日	65,606	附註2	21.76	[編纂]%
總計				984,090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計算。
- (2)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50%將於本公司[編纂]一週年歸屬，及餘下50%將於第二週年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仍為尚未行使。假設[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股東的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攤薄約[編纂]%。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布其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一份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支付總金額[編纂]美元。

D.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47名股東。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 6.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在適用的範圍內享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罰則除外）。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須按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目前就一般H股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的稅款。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需要）均收取5港元的固定稅款。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最近一次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我們已訂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1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M.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悉數或部分支付的借貸資本；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i)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zh.tojoy.com>：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按中國法律的一般企業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及
- (k)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可供查閱文件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載有所有資料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